



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朋友们：

本人谨代表广汇能源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向各位股东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长期以来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是极不平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公司继往开来、浓墨重彩的一年。这一年，俄乌冲突持续激化，全球能源供需失衡，欧美激进加息控制通胀，世界经济增速大幅下滑。与此同时，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逆转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加大宏观调控力度，运行保持平稳，充分彰显强劲韧性。

面对风高浪急的外部形势和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广汇能源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紧紧围绕“严守底线，精益求精，创新提质，转型升级”的工作主线，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深化精细化管理，初步形成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协同发展的五大产业格局，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入了绿色、循环、低碳新阶段。

一、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4.09 亿元，同比增长 138.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8 亿元，同比增长 126.61%，公司资产负债率 53.54%，较上年年末下降 11.66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45.05%，年末资产总额 615.75 亿元。公司规模当量、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经营业绩创造了上市 22 年以来历史最好成绩。

（一）天然气板块，做优做强做大

国际贸易公司突出利润导向，灵活制定销售策略，持续加大对外合作力度，再次创造净利润新高。**启东物流公司**科学谋划，抢抓项目建设进展，5#20 万方储罐成功投运，6#20 万方储罐项目完成气升顶，2#泊位手续办理工作有序推进，启东 LNG 接收站已具备超 500 万吨/年的周转能力。

（二）煤炭板块，释放优质产能

矿业公司以“安全保供”为核心，依托公司丰富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产、运、销、储”整体合力，稳步释放优质先进产能，圆满完成年度煤炭生产保供任务。大力开拓川渝、湖南、湖北、山东及河南等远端市场，煤炭销售业务实现“量、价”齐增，创造历史最好业绩。

（三）煤化工板块，持续稳健发力

新能源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助推提质增效，确保生产装置保持高负荷运行，连续三年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清洁炼化公司**坚持算账抓生产、管理促提升，全年产品产量取得新的突破。**环保科技公司**实现装置开车并产出聚酯级产品。**硫化工公司**牵头制定并发布《工业用二甲基二硫》团体标准，打造国内二甲基二硫品质标杆。

（四）绿色环保项目，超前谋划布局

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绿色能源发展战略。**碳科技公司**整体规划建设 30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之首期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已顺利完成机械竣工，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产出合格液态二氧化碳产品，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进展。**氢能示范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及立项审批，各项手续稳步推进，EPC 招投标工作已完成，即将进入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公司向传统化石能源与绿色新型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综合开发企业进军的步伐铿锵有力。



二、高处推动低处落脚，精细化管理取得成效

以精细化管理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广汇能源 2022 年度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班组，明确责任分工，梳理形成 41 个精细化管理方向 929 项具体措施。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创新突破，全年各公司提质降耗、降本增效合计约 4.18 亿元。

三、加强技术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下属新能源、清洁炼化等公司根据自身优势，不断促使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全年评审通过双创新项目 45 项，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发表论文 30 余篇。其中，新能源公司低温甲醇洗 VOCs 尾气热能综合利用装置通过首台（套）认证，环保科技公司荒煤气制乙二醇生产工艺获得业内高度认可，硫化工公司牵头制定并发布了《工业用二甲基二硫》团体标准，各项新技术、新工艺的实施标志着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23 年将是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中国“双碳”目标持续深化的一年，也将是国内经济稳中求进、宏观政策超前发力的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专门强调“要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的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出加快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集群，积极建设绿色矿业产业集群等“八大产业集群”和“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公司将以保证国家能源安全为己任，持续满足社会多元化能源需求，聚焦煤炭、煤化工、新能源、绿色矿山等产业集群，发挥新疆本土大型企业示范带头作用，科学统筹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好战略落地和经营管理，推动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抢抓市场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助推公司内在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磨砺始得玉成。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公司将坚持存量变革、增量跨越，立足“五大产业”发展格局精准施策，有效提升企业竞争实力。一是密切关注国际 LNG 市场，优化采销策略，灵活运用“锁量、锁价、锁汇”等方式，实现效益最大化。二是抓好白石湖矿区生产及马朗煤矿手续办理及开发建设，继续做好煤炭产能释放，坚决完成保供任务，积极拓展煤炭外销市场，围绕四个物流基地，持续优化销售结构。三是推进新能源公司酚类产品深加工、清洁炼化公司炭化炉优化提升改造、环保科技公司原料气净化综合改造、硫化工公司二甲基亚砷等项目建设，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探索研究。四是持续推进企业绿色转型，重点围绕 30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氢能示范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相互融合的绿色能源生态体系。

扬帆沧海迎激浪，勇立潮头启新航。2022 年的成就振奋人心，2023 年的任务更需努力。本人及董事会成员相信，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广汇能源必将一路披荆斩棘、一路高歌前行，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致力成为中国最具成长力的能源公众公司而不懈奋斗！

董事长：韩士发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
2023 年 4 月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韩士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虎晓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将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即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滚存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数量为74,219,800股，按公司总股本6,565,755,13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数6,491,535,33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5,193,228,271.2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2022年内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所支付的资金800,952,891.91元也视同为现金分红，经合并计算后，2022年度利润分配资金总额5,994,181,163.11元，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87%。

2020年-2022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9,214,129,221.03元（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占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37%，已满足并超过相关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承诺约定。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公司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



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公司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述经营活动可能遇到的风险，具体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4
第六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七节	重要事项	85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5

备查文件目录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2年年报全文和摘要。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公告及相关材料。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广汇能源、公司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物流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宝信	指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合金投资	指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系公司下属上市公司
红淖铁路公司	指	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现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广汇天然气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新能源公司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贸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瓜州物流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瓜州经销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哈密物流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喀什天然气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石油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哈密环保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TBM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 Rifkamp B.V. 所控制的企业 TarbagatayMunay LLP
伊吾矿业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巴里坤马朗矿业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伊吾能源开发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汇硫化工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碳科技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信汇峡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营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乃 LNG 工厂	指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 150 万 Nm ³ /d 液化天然气项目



鄯善 LNG 工厂	指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 150 万 Nm ³ /d 液化天然气项目
哈密煤化工项目、哈密新能源工厂	指	年产 120 万吨甲醇联产 7 亿方 LNG 项目
红淖铁路项目	指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宁夏中卫物流中转基地	指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LNG 转运分销基地项目
江苏启东 LNG 物流中转基地	指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项目
清洁炼化项目	指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哈密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宏汇项目	指	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哈萨克斯坦 LNG 项目	指	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
硫化工项目	指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4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 1 万吨/年二甲基亚砷（DMSO）项目（一期规模 1 万吨二甲基二硫联产 0.5 万吨二甲基亚砷）
煤焦油加氢项目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营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乙二醇项目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
CCUS 项目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30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首期建设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并冷却至-162 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其体积为气态时的 1/625，重量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其 85%以上的成份为甲烷，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CNG、压缩天然气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可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甲醇	指	CH ₃ OH，是一种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有毒液体，常温下对金属无腐蚀性（铅、铝除外），略有酒精气味，是一种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
煤基油品	指	主要包括中低温煤焦油、轻质酚、混酚、重质酚，中低温煤焦油主要用于生产汽油、柴油；轻质酚、混酚、重质酚主要用于生产石蜡、沥青、染料、胶粘剂等。
其他副产品	指	主要作为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领域。
乙二醇	指	(CH ₂ OH) ₂ ，又名甘醇，外观为无色、澄清的粘稠液体，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生产聚酯、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表面活性剂和乳化剂等。
二甲基二硫（DMDS）	指	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是倍硫磷、灭梭威、甲基磺酸、甲基磺酰氯的原料，在石油工业中用作触媒钝化剂。
二甲基亚砷（DMSO）	指	是一种非质子极性溶剂，具有特殊溶媒效应对许多物质的溶解特性，一向被称为“万能溶媒”。
煤焦油	指	煤焦油是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指	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CCUS)		and Storage)，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是指将二氧化碳从工业排放源中分离后或直接加以利用或封存，以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的工业过程。按照流程，CCUS 可分为捕集、输送、利用与封存几大环节。
KZT	指	哈萨克斯坦货币（腾格/坚戈）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汇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HUI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ANGHUI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韩士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阳贤	李雯娟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话	(0991) 3762327	(0991) 3759961
传真	(0991) 8637008	(0991) 8637008
电子信箱	zqb600256@126.com	zqb600256@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xjguanghui.com
电子信箱	zqb600256@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秦睿、施昌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通、覃琪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06月22日-2022年06月22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通、覃琪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2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59,408,725,478.43	24,864,951,200.34	138.93	15,133,627,9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7,656,385.39	5,003,112,468.52	126.61	1,336,313,1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2,820,416.20	5,090,230,618.61	117.53	1,603,179,8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342,999.33	6,049,013,902.96	67.74	4,587,726,939.2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69,017,886.10	20,932,211,175.12	37.92	16,797,173,196.79
总资产	61,575,437,169.22	59,708,656,125.85	3.13	54,120,478,466.5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68	0.7688	124.61	0.1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68	0.7688	124.61	0.1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65	0.7822	115.61	0.2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5	26.77	增加18.28个百分点	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0	27.23	增加16.77个百分点	9.79



产收益率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97,586,791.67	11,923,493,960.51	15,957,758,830.44	22,129,885,89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358,232.51	2,917,154,288.55	3,271,411,458.02	2,935,732,40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6,698,535.29	2,899,790,264.95	3,262,649,259.31	2,713,682,3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559,660.12	4,345,105,003.34	740,777,339.94	3,077,900,995.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607,613.92		-73,349,356.65	-41,565,98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15,855.11		26,272,908.72	17,028,94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8,714,304.59		-18,605,730.95	-209,815,888.47



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849.62		399,813.11	112,69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11,967.50		-37,281,640.99	-39,394,75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21,86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44,278.50		-14,990,245.58	-43,307,90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7,733.87		-455,611.09	-5,482,245.87
合计	264,835,969.19		-87,118,150.09	-266,866,709.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35,272.02	69,169,065.90	-21,766,206.12	-8,714,304.59
合计	90,935,272.02	69,169,065.90	-21,766,206.12	-8,714,304.5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介绍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能源”，股票代码“600256”）创始于1994年，2000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企业，是目前在国内外同时拥有“煤、油、气”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公司依托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建成了以液化天然气（LNG）、甲醇、煤炭、煤焦油、乙二醇为主要产品，以煤化工产业链为核心，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

广汇能源依托丰富的资源优势，现已初步形成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能源、碳捕集与利用协同发展的五大产业格局，是集上游煤炭开采、油气勘探生产，中游资源清洁转化高效利用，下游物流运输与终端市场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上市公司。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升级，围绕现有产业发展格局，集中优势力量，以天然气业务为主业，平衡发展煤炭和煤化工两个板块，加快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二氧化碳捕集封存（CCUS）及驱油企业、国内领先的氢能源全产业链发展企业及传统化石能源与新型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综合开发企业。

（二）经营模式

1. 内控管理模式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结合产业布局 and 经营特点，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汇编；设立了财务部、运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安全环保部、招投标采购中心、法律事务部、综合办公室、驻哈密办事处及驻淖企业协调保障中心十一个职能部室，明确了职责权限及运作流程。各层级间管理、监督体系横纵有序，职责清晰，关键风险点防范到位，日常业务操作管理规范。

2. 采购模式

LNG业务：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油气田开采、自有煤化工装置生产以及外购等方式获取天然气资源，多种方式组合保障气源供应。公司吉木乃LNG工厂气源来自公司控制的TBM所拥有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哈密新能源工厂自产LNG所需原材料来自淖毛湖地区公司自有煤矿；外购气主要依托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LNG接收站开展LNG贸易，近年来外购气比例逐步增加。

煤化工业务：公司煤化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产煤炭，公司充沛的煤炭储量为公司煤化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煤炭业务：在新疆区域拥有充足的、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可作为优质的原料煤和动力煤，通过规模化开采，实现自给自足和对外销售，保证内需外供。

3. 生产模式

LNG业务：公司LNG生产主要采用三种方式：一是吉木乃LNG工厂所采用的，通过天然气经深冷处理后生产出LNG产品；二是哈密煤化工项目所采用的，以煤炭为原料，经碎煤气化加压使煤转化为天然气，再通过液化处理形成煤制LNG产品；三是江



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项目，通过海外贸易，引进海外 LNG 资源，进行 LNG 销售，通过贸易价差，实现利润。

天然气的液化及存储技术主要系将天然气冷冻至零下 162℃，在饱和蒸汽压力接近常压的情况下进行储存，其储存容积可减少至气态下的 1/625。公司引进了德国林德公司的混合冷剂循环技术，使公司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煤化工业务：

◆120 万吨甲醇联产 7 亿方 LNG 项目：项目以煤炭为原料，主装置采用了鲁奇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鲁奇低温甲醇洗技术，其它装置引进了五项国际专利，经气化、净化、合成、液化等流程处理产出甲醇、LNG 和副产品。在工艺技术的选择上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是国内最大的以甲醇和 LNG 为主产品的现代化工企业。公司以“倡导环保理念，奉献清洁能源”为经营宗旨，在煤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引进国内外环保节能工艺技术，采用丹麦托普索公司湿法硫酸硫回收工艺，使硫的回收率超过 99.2%；采用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回用技术，实现了污水循环利用，减少了对原水的需求；在锅炉烟脱硫方面，采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率大于 99.8%。公司煤化工项目先进的环保节能工艺技术，不但持续保护了生态环境，也有效控制了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项目以公司自有白石湖露天煤矿煤炭产品为原料，主要生产工艺是对块煤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化-油”的生产模式，即块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其副产荒煤气一是用作信汇峡公司投建的煤焦油加氢项目的制氢气源；二是用作哈密环保“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生产乙二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项目主要以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副产的荒煤气为原料，通过气体净化分离装置提纯获得合格的一氧化碳、氢气，再经草酸酯法生产乙二醇产品。该项目实现了对低价值荒煤气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把荒煤气转变为有效的合成气资源，实现了公司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双赢。

◆4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 1 万吨/年二甲基亚砷（DMSO）项目（一期规模 1 万吨二甲基二硫联产 0.5 万吨二甲基亚砷）：项目采用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二甲基亚砷（DMSO），主要以公司哈密煤化工工厂供应的甲醇、尾气硫化氢等为原料，产出二甲基二硫（DMDS）和二甲基亚砷（DMSO）产品。

煤炭业务：公司白石湖煤矿采用露天方式开采，“单斗一卡车一半固定破碎站一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机械化程度较高，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 98%以上。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成立了煤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分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公司煤矿生产安全。

4. 运输、销售模式

LNG 业务：在自有气方面，依托自有加气站及民用管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一部分气源通过槽车将 LNG 自工厂运输至各站点，根据不同需求，实现 LNG 加注、CNG 加注以及民用；一部分气源实现市场化销售。**在外购气方面，**主要包括液进液出与液进气出两种模式。其中：液进液出方式主要是通过 LNG 槽车运输，运至包括 LNG 气化站、分布式 LNG 瓶组站以及加注站等终端供应站，满足汽车用气、工业用气和民用气的需求；液进气出方式主要是通过将 LNG 气化还原后进入管道。随着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以及公司 LNG 气化装置投入运行，在现有 LNG 液进液出业务量的基础上



增加液进气出周转量,实现气化天然气通过管网向各燃气公司、电厂等供气。公司 LNG 销售的定价模式主要为:工业用气、商业服务用气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车用 LNG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成品油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最终定价。

煤化工业务:公司生产的煤制油品、甲醇、乙二醇等煤化工产品主要采取客户自提和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以公路及铁路运输为主。公司煤化工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工业企业,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等因素定价,追求长期合作与利润最大化。

煤炭业务: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以铁路和公路相结合的运输方式,通过自建淖柳公路、红淖铁路及柳沟物流中转基地,降低了运输和仓储成本,具备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其中,红淖铁路投运后,随着逐步上货提量,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煤炭运输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煤炭销售半径。公司近年来在新疆、甘肃等传统煤炭市场之外,积极开拓宁、川、渝、云、贵等地煤炭市场,并加强无烟喷吹煤及高热值动力煤销售,实现煤炭销售业务多元化,同步建立了动态的煤炭销售价格体系,实施产品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取得了稳定的经济效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家反复强调夯实能源安全基石,能源安全被提升到和粮食安全同等重要的高度。同时,伴随着国际形势变化,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资源出现“价值重估”。国家《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明确强调“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再次凸显了煤炭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中的基础地位。未来,煤炭资源等传统能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占据国内主导地位。

2022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表示,我国要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有效发挥煤电基础性调节性作用,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发展新能源实现双碳目标不是一步到位退出煤炭,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着力增强国内能源生产保障能力,切实把能源饭碗牢牢地端在自己手里是我国能源发展重点。夯实能源供应保障基础是加强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包括统筹资源接续和矿区可持续发展,进一步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动符合条件的应急保供产能转化为常态化产能;以示范煤矿为引领,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与升级改造。年内,能源资产表现亮眼;能源经济稳步回升,为宏观经济抵御冲击起到了良好的缓冲带作用。

(行业所涉信息摘自国家能源局、卓创资讯、中宇资讯、Wind 资讯等公开资讯,仅作参考。)

1.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是一种主要由甲烷组成的气态化石燃料,与煤炭、石油并列为全球三大一次能源,也是三者中唯一的清洁低碳能源。双碳目标下,天然气作为一次能源中唯一的清洁能源,是重要的低碳能源,其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22 年,受欧洲地缘政治影响,国际天然气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化,由“亚洲溢价”转向“欧洲溢价”,全球 LNG 贸易流向发生改变、LNG 资源竞争越发激烈,国际天然气价格剧烈震荡,欧洲 TTF 天然气期货价格一度飙升至 339.195 欧元/兆瓦时,



达到历史最高点，TTF 天然气期货全年均价约为 132.9 欧元/兆瓦时，超过东北亚 JKM 价格，成为全球 LNG 价格的引领者。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在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能源转型升级步伐的大背景下，国家相继印发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提出要推动天然气在更多领域和行业中替代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加快实现“双碳”目标；并将天然气纳入能源转型重点领域。根据国家能源局预计，未来我国天然气供需缺口将维持在 2000 亿立方米左右。

2022 年是国内天然气市场“非常规”的一年，国际天然气供需市场格局急剧变化，LNG 进口量明显下滑，但在“提效增产”背景下国内天然气产量连续 6 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2022 年，国内表观消费量 3648.27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2%；国内生产天然气 21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4%；天然气进口总量约 1529.47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9.98%；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为 41%。

进入 2023 年国内经济复苏预期较好，下游工业需求明显增加，短期内市场处于恢复期，价格将呈现震荡走势。长期来看，伴随国内外天然气供需面逐渐宽松，我国天然气进口及国内销售价格有望逐渐回归理性。



图 1：中国 LNG 进口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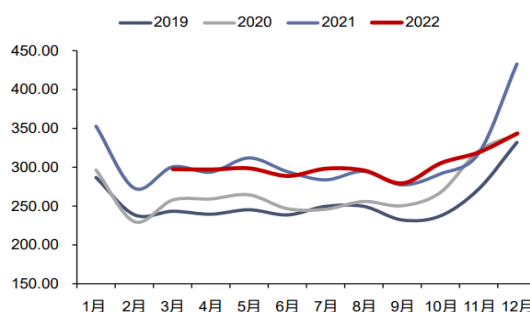


图 2：中国天然气月度表观消费量

2. 煤炭业务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煤炭行业规模相对稳定，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属于成熟期，煤炭稳定供应能力较强；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的行业集中度提高到 70% 以上。

2022 年，在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气候异常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能源危机加剧，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大幅飙升，迫使消费者从原油、天然气转向其他能源，从而增加了对更具有价格竞争力的煤炭的需求，全球煤炭产量及消费量双双反弹，煤炭供需格局发生极大改变，国际煤炭价格高位运行。欧洲三港煤炭价格最高飙升至 438.35 美元/吨；南非理查兹港煤炭价格突破 440 美元/吨；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煤炭价格从年初的 157.5 美元/吨震荡上行至 457.8 美元/吨。

2022 年，我国坚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充分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提升煤炭保障能力，合理控制煤炭价格，煤炭保供政策贯穿全年并逐步发挥实效。在海外供需矛盾加剧，国内供需阶段性错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国内煤炭价格中枢抬升。

2022 年在煤炭长协保供政策以及产能释放影响下，我国煤炭企业生产积极性高，叠加铁路运力提升，港口煤炭中转作业增加，带动我国煤炭产量大增。全年实现原煤产量 45.6 亿吨，同比增长 10.5%；进口量 2.93 亿吨，同比下降 9.2%。新疆被列入全国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新疆通过加快释放优质产能、加强生产调度、增加外运车皮等方式增加煤炭产销量。全年新疆原煤产量 4.13 亿吨，同比



增长 25%，“疆煤外运” 8000 万吨，同比增长近一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增产稳价保供目标任务。

2023 年，煤炭将继续发挥兜底保障作用，煤炭供应端产能将继续释放，产量将继续增加，而需求端在全年 GDP5% 增长目标下将会保持增加趋势，预计我国煤炭供需格局整体将维持紧平衡状态，现货煤炭价格有望继续保持高位运行，价格中枢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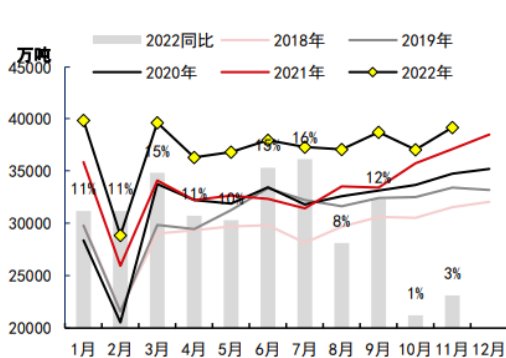


图 3: 原煤产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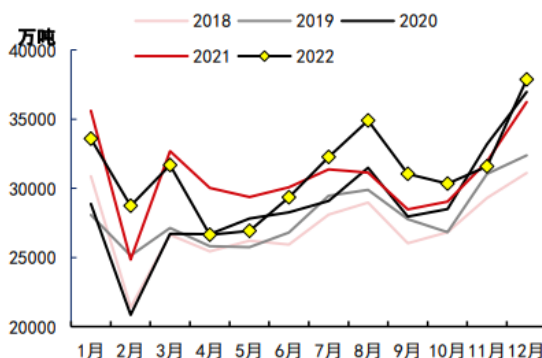


图 4: 动力煤消费量走势图

3. 煤化工业务

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和加工手段生产替代石化产品和清洁燃料的产业，依靠技术革新，现代煤化工产业可以实现对石油、天然气资源的补充和部分替代。在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下，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充分把握国内资源禀赋，高质量利用煤炭成为发展核心。2022 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与“煤”相关的政策文件，不断健全完善煤炭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体系，引导行业提高煤炭供给质量、推动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化安全生产管理、推动资源地区转型等。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成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煤化工行业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下，未来相当一段时期仍是现代煤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甲醇：甲醇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下游应用广泛，可用于生产烯烃、甲醛、二甲醚、冰醋酸以及溶剂、燃料等多个领域，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其中甲醇制烯烃消费占比高达 50% 以上，占据绝对主力；除甲醇制烯烃以外，BDO、碳酸二甲酯等小众下游领域的需求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在生产工艺中，我国的资源结构决定了煤制甲醇一直占据绝对主力。

2022 年受国内外宏观因素影响，商品共振加剧，甲醇走势受自身阶段性矛盾影响，甲醇年均价重心同比略有上移。甲醇全年基本面矛盾不大，供需双弱使得上下游新增产能增速同比明显下滑，而海外供需走弱，进口量增加较多。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甲醇总产能约 10171 万吨，同比增加 2.83%；产量 7621.03 万吨，同比增长 3.67%；进口量约为 1219.30 万吨，同比增长 8.89%；下游消费量 8805.5 万吨，同比增长 4.02%。

预计 2023 年甲醇下游消费随国内宏观先弱后强，近端受下游利润不佳影响消费承压，随着宏观缓解改善逐步恢复。另外，从下游新增投产计划来看，增量结构迎来转型，C/MTO 增速放缓而传统及新兴需求增速上升。长期来看，中国甲醇市场驱动主



要体现在供需、成本与宏观之间的转换，预计 2023 年全年甲醇市场行情或仍将以震荡整理为主。

煤焦油：煤焦油是煤干馏过程中得到的一种高芳香度的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中温煤焦油是由煤经中温干馏而得的油状产物，用于制液体燃料和化学工业原料等。2022 年，煤焦油价格稳步上行，截至 12 月 20 日价格约 6467.5 元/吨，年度上涨 44.69%。

我国煤焦油产能整体呈增长状态，2022 年中国中温煤焦油市场总产能约 1502 万吨，相比去年增加 72 万吨，环比增加 5.03%，产能增速始终保持缓慢增长。2023 年，仍有部分中温煤焦油及煤焦油加氢项目陆续投产，中温煤焦油供不应求局面或进一步加剧。

乙二醇：乙二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战略物资，我国约 95%的乙二醇用于生产聚酯。以石油为基础原料的合成纤维约占 90%，生产原料高度依赖石油资源，而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高达 70%，长远来看，化学纤维原料高度依赖石油资源存在产业安全隐患。利用我国能源结构“富煤、缺油、少气”的基本特征，开发利用煤化工保障化纤原料的供应，是保障化纤产业安全的一种有效途径。推动化纤原料多元化，实施煤基化纤原料示范工程意义重大。“十三五”以来，我国煤制乙二醇技术进步明显。

2022 年乙二醇在油价相对高位宽幅震荡和自身供需基本面偏弱的综合影响下，价格整体震荡运行。截至 2022 年底，我国乙二醇总产能约 2497.20 万吨，同比增长 24.47%；产量约 1345.64 万吨，同比增长 10.12%，进口量约为 751 万吨，同比减少 10.9%。

预计 2023 年，受宏观变动及供需博弈影响，乙二醇价格高波动仍将持续，价格稳中上行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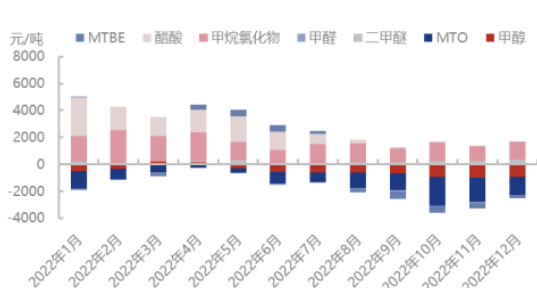


图 5：甲醇产业链利润对比图



图 6：中温煤焦油产量与价格对比图

4. 绿色能源业务

① 二氧化碳捕集（CCUS）及驱油

CCUS 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技术组合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 CCUS 技术发展，相关技术成熟度快速提高，系列示范项目落地运行，呈现出新技术不断涌现、效率持续提高、能耗成本逐步降低的发展态势。《“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 CCUS 技术作为重大示范项目进行引导支持，未来 CCUS 技术在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将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二氧化碳驱油一是可以帮助煤化工排放企业降低碳排放，腾出环境容量指标；二是可以提高区域油气田的油气采收率，实现油田增产增效的同时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三是可以替代现有的水驱工艺，实现节水，生态效益显著。



2021 年中国政府做出应对气候变化承诺：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下降 60%-65%。同时，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下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系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加强 CCUS 技术推广示范，扩大二氧化碳驱油计划应用，探索利用油气开采形成地下空间封存二氧化碳。在此背景下，随着碳捕集技术的成熟、成本的下降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CCUS 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

②氢能

氢能源被誉为 21 世纪最清洁能源，具有元素资源丰富、储能时间长、能量密度大等诸多优点。同时氢能的应用可以广泛渗透到传统能源的各个方面，包括交通运输、工业燃料、发电等各领域的大规模深度减碳。氢能一直被视为全球能源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的主要路径之一，氢能的利用符合我国碳减排大战略，同时有利于解决我国能源安全问题。

当前，传统化石能源制氢仍是主要制氢方式，占全球氢气产量的 78%以上，但制氢技术正在由化石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向更清洁的电解水制氢方向过渡。由于绿电成本逐步下降，电解槽技术向更适用清洁能源的质子交换膜方向迭代。未来，绿色能源电解水制氢实现与化石能源制氢平价可期。

按照发改委出台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00-200 万吨/年。再经过 5 年的发展，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产业布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氢能源产业链以其清洁化的优势，正处于从导入期过渡到发展期的上升阶段当中，未来有望在诸多清洁能源的技术路线中脱颖而出，成为我国实现能源清洁化的关键环节。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经营业绩为导向，坚决贯彻稳中求进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科学统筹生产经营活动，深挖潜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精细管理的成效层次，做好战略落地和经营管理，抢抓市场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速迈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61,575,437,169.22 元，同比增长 3.13%；实现营业收入 59,408,725,478.43 元，同比增长 13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7,656,385.39 元，同比增长 12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72,820,416.20 元，同比增长 117.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342,999.33 元，同比增长 67.74%。



（一）天然气板块



图 7：天然气产业及市场布局示意图

2022 年，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和欧洲天然气供应的紧张，国际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并剧烈波动，推动国内天然气价格大幅走高，公司天然气板块全面做大、做实、做强国内外双线贸易，同步引入码头代接卸服务，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天然气板块具体生产运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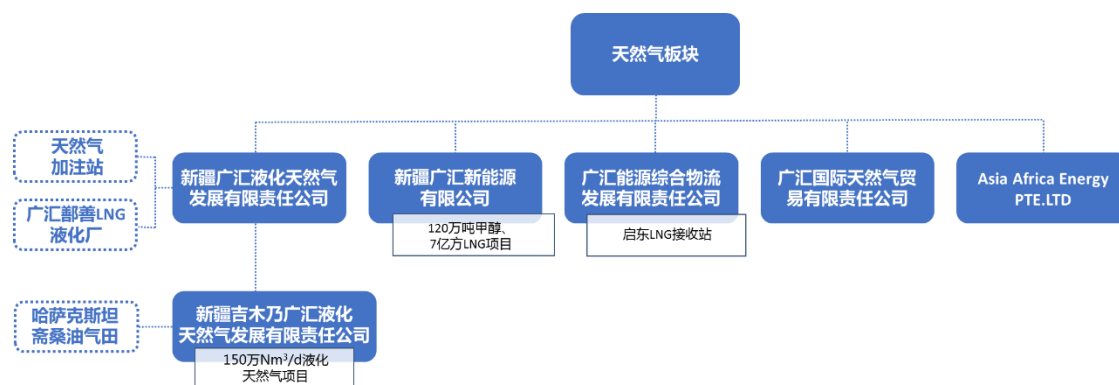


图 8：天然气板块产业链

1. 自产气方面：报告期内，广汇新能源公司推行内部市场化管理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行“一炉一策”，制定单炉运行管控方案，严控开车过程，精准判断运行工况，最大限度挖掘装置潜能，在开展为期 23 天年度大修的情况下，仍实现 LNG 产量 72,431.04 万方（合计 51.74 万吨），同比下降 1.71%。

2. 外购气方面：启东 LNG 接收站项目积极调整经营思路，锚定目标、精准发力，实施“2+3”运营模式，两种输气途径（液进液出、液进气出），三种盈利方式（境内贸易、接卸服务及国际贸易），精准把握国际与国内市场动态，国际贸易“量、价、利”同增，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

报告期内，广汇能源实现天然气销量合计 662,962.36 万方（合计 459.84 万吨），同比增长 45.19%。

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量（万方）：	78,489.44	88,351.65	-11.16
销量（万方）：	662,962.36	456,622.16	45.19

（注：天然气销量中包括贸易销售量）

（二）煤炭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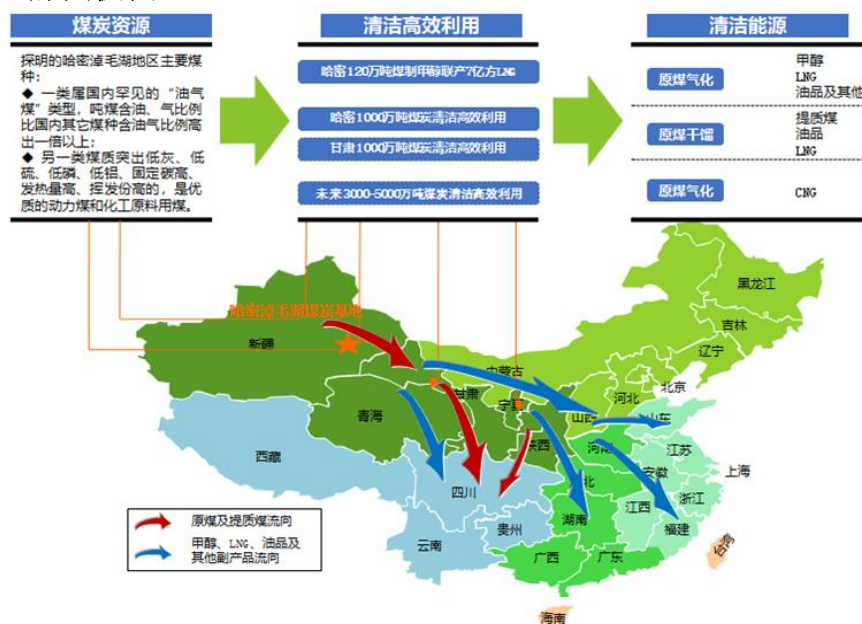


图 9：煤炭市场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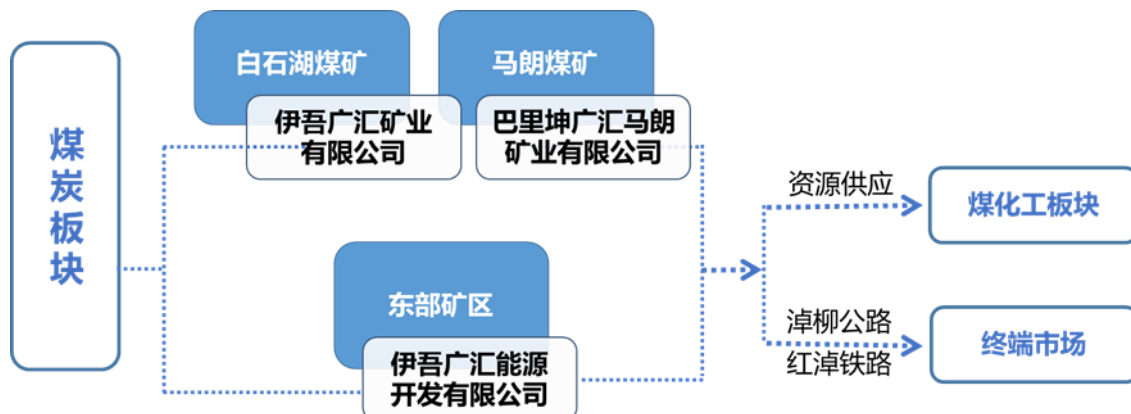


图 10：煤炭板块产业链

2022 年，伊吾矿业公司获评新疆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不断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统筹稳产增产，“产、运、销、储”各环节安排井然有序；动态掌握用户生产情况、购销计划，不断提升长协合同履约率，持续优化市场结构，积极响应国家煤炭保供需求，确保优质产能稳定释放，白石湖露天煤矿列入国家发改委保供煤矿名单。报告期内，实现原煤产量 2,044.64 万吨，同比增长 98.73%；煤炭销售总量 2,670.30 万吨，同比增长 33.86%。

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煤产量 (万吨)	2,044.64	1,028.87	98.73
提质煤产量 (万吨)	361.66	366.48	-1.32
煤炭销售量 (万吨)	2,670.30	1,994.91	33.86
其中: 原煤	2,284.38	1,502.63	52.03
提质煤	385.92	492.28	-21.61

(注: 煤炭生产、销售量不含自用煤。白石湖露天煤矿列入国家发改委保供煤矿名单。)

(三) 煤化工板块



图 11: 产品市场分布情况

2022 年, 全球地缘政治格局加速分化、国际能源价格频繁大幅波动, 国内煤价则维持稳中偏强走势, 从而对煤化工产品价格形成有力支撑, 而部分煤化工下游需求偏弱, 导致煤化工产品价格指数运行出现分化。

公司煤化工板块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装置运行质量。立足转型发展实际, 在稳固基础业务前提下, 大力开展创新创效, 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 煤化工板块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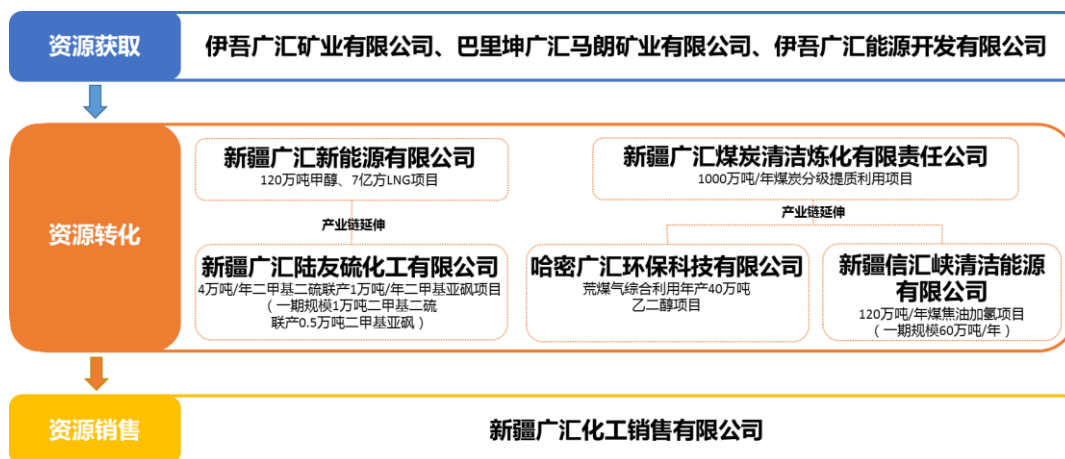


图 12: 煤化工板块产业链



1. 广汇新能源公司

公司将安全环保摆在首位，全力推进节能技改项目，生产过程消耗量达到历年最好水平；守正创新、凝心聚力，持续优化生产运行参数；积极抢抓能源行业发展新机遇，持续优化生产系统，动态调整生产负荷，确保装置稳定运行；持续创新引领促成成果转化，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建立复合型技术人才队伍，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为期 23 天的年度大修影响，实现甲醇产量 112.64 万吨，同比下降 3.31%；实现煤化工副产品 43.79 万吨，同比增长 8.81%。

2.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公司严守底线、精益求精，各生产装置保持高效平稳运行；狠抓落实，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四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创新提质、转型升级，坚定不移开展技术攻关，逐步对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在分阶段开展为期 34 天的大修工作的情况下，实现煤基油品产量 62.28 万吨，同比增长 3.95%。

3. 哈密环保

公司持续抓好技术攻关，不断优化提升，乙二醇产品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全部产品产出，于 2022 年 6 月起正式进入投产转固阶段。报告期内，实现聚酯级乙二醇产量 10.07 万吨。

4. 广汇硫化工

公司创新成果转化成绩斐然，新增二甲基硫醚产品，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较计划提前 121 小时安全圆满完成检修任务，系统装置产能稳定、二甲基二硫产量再创新高、产品成本大幅下降；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安全环保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报告期内，实现二甲基二硫产量 1.14 万吨，同比增长 8.57%。

5. 化工销售公司

公司克服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式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紧跟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变化；聚焦主业创新、拓宽市场领域，大力推进进出口业务；精准研判市场走势，把实现各产品安全出库、优价销售摆在首要位置，各产品均能完成全产全销、优价销售。报告期内，实现煤化工产品销售 308.34 万吨，同比增长 42.90%。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销量
甲醇	112.64	138.48	116.50	114.42	-3.31	21.03
乙二醇	10.07	10.07	-	-	-	-
煤基油品	62.28	66.49	59.91	61.05	3.95	8.91
煤化工副产品	43.79	93.30	40.24	40.31	8.81	131.46

(注：本期煤化工副产品销量包括贸易销售量)

(四) 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高管理质量，科学把控建设节奏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两条主线做好各项重点工作，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确保后续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推进。

1. 在建项目



(1) 马朗煤矿建设项目

马朗煤矿所在矿区《总规》取得批复，该项目相关手续办理进入到新阶段。公司在全面加快推进马朗煤矿相关手续办理的同时，也积极做好项目开发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马朗煤矿配套的白石湖快装复线整体项目已正式开通装车运行，马朗至白石湖的矿用公路已建成并实现通车。

(2)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及配套项目

6#20 万立方米储罐：已完成气升顶，正在进行内罐施工。

2#泊位建设项目：工艺设计初稿正在编制；工程可研报告已完成第五稿；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通航批复、安全预评价初稿已完成内部审核；职业病预评价、社会稳定性评价待岸线批复取得后开展相关工作。

(3) 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

目前，项目区块现有总井数 54 口，其中：油井 29 口，气井 25 口。报告期内，按照 2022 年斋桑油气田稠油项目开发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年内已开展检查测试油井单井产量等工作，对油井（老井）测试生产数据进行整体评价。

2. 发展绿色能源业务

(1) 二氧化碳捕集及驱油项目

公司依托自身企业特点，结合新疆区位优势，设立全资子公司广汇碳科技公司，在哈密淖毛湖地区整体规划建设 30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首期建设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取得《伊吾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及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并与新疆区域具有二氧化碳驱油需求的油田单位签署了《二氧化碳产品合作框架协议》和《二氧化碳购销合同》，同时该项目纳入 2022 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研发专项任务，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6、106 及 121 号，2022-014 及 090 号公告）

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安评、环评、职评、能评、用地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前期手续；土建工作进入扫尾阶段，主要动静设备已全部就位，正在进行管道安装，整体完成 80%。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首期示范项目已于 3 月 25 日顺利产出合格液态二氧化碳产品，进入试运行阶段，标志着公司进入绿色发展新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15 及 018 号公告）

(2) 氢能项目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自身企业优势，积极主动适应国内外能源产业发展新形势，启动了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除已推进实施的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驱油（CCUS）项目外，公司制定了《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今后转型的另一重点方向是加速发展氢能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 年）》

公司遵循从试点示范到规模推广再到大规模商用的规律，按照“一年起步、三年打基础、五年初具规模”的发展思路，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发展，在 2022 年—2023 年



期间为氢能产业作试点示范、布局，搭建新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储氢+加氢站+氢能燃料重卡应用示范工程，且同步开展绿氢成本控制及氢能交通应用的示范研究。未来，将根据氢能规划及市场发展需求在淖毛湖地区逐步开展氢能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替代，通过交通运输场景应用实现氢能产业的综合利用。

公司计划通过引入国内领先的电解水制氢及加氢站技术，先在伊吾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首期“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该氢能示范项目已申报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区域综合能源系统的绿能协同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且已在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取得了《伊吾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伊发改产业备【2022】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82及090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及立项审批，各项手续稳步推进，EPC招标投标工作已完成，即将进入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充足的、低成本、高质量的能源资源储备优势

公司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面向全球，获取丰富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在哈密地区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公司煤化工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已获取丰富的油气资源储备。

公司拥有的煤、油、气资源类比同行业呈现出数量充足、优质稀缺、成本低廉的优势。

●**天然气**：自产气方面，哈密煤化工工厂所产 LNG 来源煤制甲醇项目副产品，综合生产成本低；吉木乃工厂的气源来自公司自有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气源价格根据国际协议事先锁定，生产成本可控。外购气方面，公司拥有竞争力较强的长协气源，价格优势明显。

●**煤化工**

哈密煤化工项目：生产原料煤主要来自公司自有的坑口煤矿，以露天开采方式，自给自足，成本低，运距短，采用碎煤加压气化生产工艺，生产出甲醇、LNG 及九种以上副产品，组合经济效益较大。

清洁炼化项目：项目是对淖毛湖煤炭资源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化-油”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为煤焦油及提质煤。其副产的荒煤气一是用作信汇峡公司投建的煤焦油加氢项目的制氢气源。二是用作哈密环保“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生产乙二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提质煤除广泛用于铁合金、电石、合成氨等行业外，还用于高炉喷吹、制作活性炭、吸油剂、脱硝剂及民用燃料等领域。

乙二醇项目：项目首次将“WHB 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应用于荒煤气制乙二醇，年可有效利用荒煤气 30 亿方，有效节省标煤 60 万吨，每年可直接减排二氧化碳 60 万吨，间接减排二氧化碳 170 万吨，对促进节能减排，推进生态环境绿色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和重要的社会效应。

硫化工项目：采用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精细生产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二甲基亚砷（DMSO），主要以公司哈密煤化工工厂供应的甲醇、尾气硫化氢等为原料，产出二甲基二硫（DMDS）和二甲基亚砷（DMSO）产品。产品利用率高，成本低，出产精细有机硫化工产品，广泛供应于石油、化工、医药、电子、合成纤维、塑料、印染等行业，市场前景好，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



●**煤炭**：公司拥有的煤炭项目总体呈现开采难度低、成本低的双低优势。公司同步自建淖柳公路、红淖铁路及柳沟物流中转基地，大大降低运输和仓储成本，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

2. 需求巨大的能源市场空间

基于国家对新疆建设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新能源基地及国家能源陆上大通道（“三基地一通道”）的战略定位，公司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和风间光伏发电制氢项目，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绿色发展。

●**天然气**：天然气具有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全性好等优点。目前，国内政策已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天然气清洁资源优势，提高其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公司将产品定位于“西气东输”和“海气上岸”的服务和补充，与国内石油天然气大型企业采取错位竞争的方式扩大市场占有率。

●**煤炭及煤化工**：随着能源结构不断调整，煤炭在国家一次能源结构的比例或逐步下降，但总量因市场所需稳步提升。煤制油、气、烯烃为代表的新兴煤化工产业大量涌现，煤炭由燃料为主向燃料、原料并重转变，呈现出多元化的利用方式，在我国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石油**：石油堪称为“工业的血液”，在工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石油消费需求依然保持较快增长，石油大量依赖进口，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未来中国的石油总需求量依然强劲。

3. 完整、配套的能源全产业链供应优势

公司具备从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资源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直至下游终端市场销售的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供应格局。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对疆内煤炭、境外油气等资源的权属获取、勘探、开采；中游主要包括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将原有物流业务与能源产业发展相结合，采用复合供应模式，扩大市场占有率；下游主要包括终端市场销售网络（城市管网建设、LNG、L-CNG 加注站等）建设，为公司能源产业链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4. 新能源产业兼具资源及应用场景优势

●**氢能**：①**氢源资源丰富，成本优势明显**：公司所属的哈密淖毛湖地区风光热资源丰富，利用风光热发电并制绿氢区域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煤化工项目副产的荒煤气中有较高含量的氢，工业制氢成本优势显著。②**应用场景优势**：围绕公司在哈密淖毛湖地区的矿山开发、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中短途运输涉及大量的矿卡、重卡，交通运输应用场景广阔。

●**二氧化碳捕集及驱油**：公司具备实施大型 CCUS-EOR 项目得天独厚的条件，即源汇匹配条件最佳。一是公司淖毛湖煤化工装置副产大量高浓度的二氧化碳，捕集成本低；二是公司周边油田用二氧化碳驱油可明显提高石油采收率，且距离公司碳源点直线距离仅约 70 公里。源汇匹配性良好，具备开展大型 CCUS-EOR 项目的巨大优势。

公司以上具有的独特优势决定了企业自身无法复制、难以超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能源开发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61,575,437,169.22 元，同比增长 3.13%；实现营业收入 59,408,725,478.43 元，同比增长 13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7,656,385.39 元，同比增长 12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72,820,416.20 元，同比增长 117.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342,999.33 元，同比增长 67.7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408,725,478.43	24,864,951,200.34	138.93
营业成本	42,397,866,838.47	15,314,953,875.22	176.84
销售费用	316,585,178.43	311,898,777.54	1.50
管理费用	642,326,565.86	508,175,113.53	26.40
财务费用	1,004,547,943.60	1,412,020,938.49	-28.86
研发费用	397,217,579.96	343,582,710.67	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342,999.33	6,049,013,902.96	6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27,220.07	-3,206,750,724.41	8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412,261.93	-2,961,729,276.19	-163.88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9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①天然气国际、国内业务量及销售价格增加所致；②煤炭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增加所致；③煤化工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①天然气国际、国内采购量增加所致；②煤炭产量及销售增加致外包费用、运费增加；③煤化工产品采购量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58,453,656,482.31	41,486,967,473.25	29.03	137.69	174.20	减少 9.45 个百分点
商业	955,068,996.12	910,899,365.22	4.62	250.05	393.05	减少 27.66 个百分点
合计	59,408,725,478.43	42,397,866,838.47	28.63	138.93	176.84	减少 9.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天然气销售	34,462,608,731.60	27,270,698,266.34	20.87	190.64	235.70	减少 10.62 个百分点
煤炭	15,217,678,085.94	8,490,509,085.27	44.21	76.16	70.16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煤化工产品	8,773,369,664.77	5,725,752,574.47	34.74	113.58	183.89	减少 16.16 个百分点
其他	955,068,996.12	910,906,912.39	4.62	266.01	392.87	减少 24.55 个百分点
合计	59,408,725,478.43	42,397,866,838.47	28.63	138.93	176.84	减少 9.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北地区	21,042,401,661.10	10,616,994,913.66	49.54	56.17	46.04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976,556,718.19	6,936,185,983.03	13.04	21.55	44.00	减少 13.56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407,708,082.97	2,273,804,897.59	5.56	339.85	491.71	减少 24.2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896,575,562.61	3,267,715,178.81	16.14	235.35	363.43	减少 23.18 个百分点
中南地区	862,784,096.80	790,233,213.70	8.41	7.95	29.29	减少 15.12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548,283,876.14	394,466,349.98	28.05	-26.50	4.87	减少 21.53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22,674,415,480.62	18,118,466,301.70	20.09	1,340.30	1,473.35	减少 6.76 个百分点
合计	59,408,725,478.43	42,397,866,838.47	28.63	138.93	176.84	减少 9.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9.45%，商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7.66%。

2、主营业务分产品：天然气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2%，煤炭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煤化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6%，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5%。其中：

天然气业务：主要系天然气国际、国内业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煤炭业务：主要系煤炭产量及销售增加致外包费用、运费增加。

煤化工业务：主要系煤化工产品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主要系其他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分地区：西北地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增长所致；华东、华北、中南、西南、东北及境外地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国际、国内业务量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	万方	78,489.44	662,962.36	11,553.02	-11.16	45.19	52.79



煤化工产品	万吨	228.78	308.34	3.16	5.60	42.89	-46.21
原煤	万吨	2,044.64	2,284.38	82.45	98.73	53.49	-26.04
提质煤	万吨	361.66	385.92	37.70	-1.32	-21.61	186.89

产销量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45.19%、库存量较上年增加 52.79%，主要系本期外购天然气增加所致。

煤化工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 42.89%，主要系本期外购煤化工产品增加所致。

煤化工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减少 46.21%，主要系本期煤化工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原煤生产量较上年增加 98.73%，主要系白石湖露天煤矿纳入国家保供名单增加保供量所致。

提质煤库存量较上年增加 186.89%，主要系本期提质煤销量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工业	41,486,967,473.25	97.85	15,130,205,879.01	98.79	174.20	
商业	商业	910,899,365.22	2.15	184,747,996.21	1.21	393.05	
合计		42,397,866,838.47	100.00	15,314,953,875.22	100.00	176.8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天然气	材料	26,332,434,949.37	62.12	7,221,036,575.31	47.15	264.66	1
	人工	137,283,629.14	0.32	105,365,305.80	0.69	30.29	
	折旧	374,225,895.80	0.88	356,086,159.01	2.32	5.09	
	制造费用	426,753,792.03	1.01	440,979,990.88	2.88	-3.23	
	合计	27,270,698,266.34	64.33	8,123,468,031.00	53.04	235.70	
煤炭	材料	1,865,266,326.87	4.40	1,247,040,527.55	8.14	49.58	2
	人工	150,799,081.02	0.36	108,678,372.79	0.71	38.76	
	折旧	411,096,116.41	0.97	481,325,893.02	3.14	-14.59	
	制造费用	239,107,290.07	0.56	123,742,248.30	0.81	93.23	
	外包费用	2,057,684,066.34	4.85	1,353,275,933.84	8.83	52.05	
	运费及物流服务费	3,766,556,204.56	8.88	1,675,707,866.02	10.94	124.77	
合计	8,490,509,085.27	20.02	4,989,770,841.52	32.57	70.16		



煤化工	材料	4,334,974,883.99	10.22	926,444,778.88	6.05	367.92	3
	人工	224,768,155.41	0.53	184,908,769.72	1.21	21.56	
	折旧	539,804,403.82	1.27	448,653,212.02	2.93	20.32	
	制造费用	626,205,131.25	1.48	456,892,538.66	2.98	37.06	
	合计	5,725,752,574.47	13.50	2,016,899,299.28	13.17	183.89	
其他	材料	847,046,840.18	2.00	158,767,856.12	1.04	433.51	4
	人工	12,040,815.10	0.03	2,402,477.10	0.02	401.18	
	折旧	37,098,941.24	0.09	22,864,846.46	0.15	62.25	
	制造费用	14,720,315.87	0.03	780,523.74	0.01	1,785.95	
	合计	910,906,912.39	2.15	184,815,703.42	1.22	392.87	
合计	材料	33,379,723,000.42	78.74	9,553,289,737.86	62.38	249.41	
	人工	524,891,680.66	1.24	401,354,925.41	2.63	30.78	
	折旧	1,362,225,357.27	3.21	1,308,930,110.51	8.54	4.07	
	制造费用	1,306,786,529.22	3.08	1,022,395,301.58	6.68	27.82	
	外包费用	2,057,684,066.34	4.85	1,353,275,933.84	8.83	52.05	
	运费及物流服务	3,766,556,204.56	8.88	1,675,707,866.02	10.94	124.77	
	合计	42,397,866,838.47	100.00	15,314,953,875.22	100	176.8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天然气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70%，主要系天然气国际业务采购量增加及采购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2、煤炭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0.16%，主要系煤炭产量及销售增加致外包费用、运费增加，红淖铁路公司股权转让致折旧减少。
- 3、煤化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89%，主要系本期煤化工贸易产品采购量增加所致。
- 4、其他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87%，主要系其他业务量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63,379.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98,227.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6.40%，主要系①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所致。②本期职工薪酬及折旧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8.86%，主要系①转让红淖铁路公司股权所致；②本期借款本金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97,217,579.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397,217,579.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242
专科	443
高中及以下	22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8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9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3
60 岁及以上	0

备注：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兼职研发。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7.74%，主要系①本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价格上升，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②本期留抵退税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8.07%，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归还往来款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88%，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及偿还到期债务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264,015,281.86	8.55	4,717,179,622.75	7.90	1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69,065.90	0.11	90,935,272.02	0.15	-23.94	
应收票据	3,735,145,282.07	6.07	2,443,491,739.88	4.09	52.86	主要系本期煤炭及煤化工货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14,691,027.90	3.11	1,766,930,542.71	2.96	8.36	
应收款项融资	202,305,375.46	0.33	85,719,464.57	0.14	136.01	主要系本期煤炭销售货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36,738,607.96	2.82	192,857,872.61	0.32	800.53	主要系本期采购天然气及煤化工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2,343,024.24	0.80	540,959,252.17	0.91	-8.99	
存货	1,560,001,453.25	2.53	1,851,188,100.97	3.10	-15.73	
合同资产	13,135,492.15	0.02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

2022 年年度报告



						并范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1,629,182.95	1.85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红淖铁路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9,643,568.43	0.21	709,465,324.50	1.19	-81.73	主要系本期收到留抵退税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6,258,817,362.17	26.40	12,398,727,192.18	20.77	31.13	
长期应收款	2,599,339,783.83	4.22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红淖铁路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52,222,568.78	2.36	1,141,077,101.28	1.91	27.27	
固定资产	25,904,855,308.68	42.07	28,382,409,925.64	47.53	-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49,701.19	0.04	17,452,787.97	0.03	28.06	
投资性房地产	4,832,561.11	0.01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3,831,621,347.09	6.22	7,529,148,623.92	12.61	-49.11	主要系本期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投产转固所致
油气资产	2,744,761,200.30	4.46	2,669,933,491.40	4.47	2.80	
使用权资产	79,442,042.81	0.13	94,627,134.47	0.16	-16.05	
无形资产	6,524,113,478.75	10.60	6,496,355,109.34	10.88	0.43	
商誉	889,230,001.97	1.44	169,232,100.09	0.28	425.45	主要系本期收购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68,796.06	0.00	966,079.24	0.00	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819,897.53	0.48	150,628,341.28	0.25	96.39	主要系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963,118.95	1.57	658,098,239.04	1.10	46.93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16,619,807.05	73.60	47,309,928,933.67	79.23	-4.21	
资产总计	61,575,437,169.22	100.00	59,708,656,125.85	100.00	3.13	
短期借款	8,671,179,422.51	14.08	9,494,934,939.98	15.90	-8.68	
应付票据	1,663,246,719.18	2.70	3,795,178,519.87	6.36	-56.17	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2,753,479,709.55	4.47	4,186,714,409.88	7.01	-34.23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及矿权出让收益金所致
合同负债	1,387,282,116.55	2.25	1,020,320,230.58	1.71	35.97	主要系本期预收煤化工产品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3,240,806.03	0.46	240,896,699.66	0.40	17.58	
应交税费	1,596,800,792.96	2.59	887,937,447.89	1.49	79.83	主要系本期收入及利润增长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5,512,754.02	0.03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5,702,959.17	0.98	643,824,972.77	1.08	-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1,856,141.50	5.33	4,654,983,818.88	7.80	-29.50	
其他流动负债	3,384,545,315.15	5.50	2,301,337,614.99	3.85	47.07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票据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23,627,333,982.60	38.37	27,241,641,408.52	45.62	-13.27	
长期借款	7,465,264,670.31	12.12	9,798,612,768.26	16.41	-23.81	
租赁负债	52,570,625.23	0.09	73,819,124.86	0.12	-28.78	
长期应付款	1,087,627,453.55	1.77	1,136,046,587.74	1.90	-4.26	
预计负债	51,386,019.09	0.08	83,811,945.51	0.14	-38.69	主要系本期支付煤矿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所致
递延收益	264,926,982.53	0.43	188,923,861.18	0.32	40.23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急储气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403,983.03	0.67	405,741,878.05	0.68	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7,179,733.74	15.16	11,686,956,165.60	19.57	-20.11	



负债合计	32,964,513,716.34	53.54	38,928,597,574.12	65.20	-15.32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973,251,112.0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20,446,408.98	26,702,999.10	152.18	84.91	44.21
合计	20,446,408.98	26,702,999.10	152.18	84.91	44.21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勘查区井田勘探	长焰煤	969,170,000	969,170,000	-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露天煤矿	长焰煤	803,730,100	668,797,900	-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	长焰煤-不粘煤	2,952,970,000	2,952,970,000	-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农场煤矿东部勘查区	长焰煤-不粘煤	61,836,700	60,353,900	-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勘查区	长焰煤	720,680,000	506,090,000	-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井田	长焰煤	1,088,150,000	791,950,000	-
合计	-	6,596,536,800	5,949,331,800	-

注：按照中国矿业最新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正在组织开展煤炭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公司证实储量相关数据正在核定中。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01月07日	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晋陕蒙煤炭主产区运输绿色



				低碳转型。
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年01月13日	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等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3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年01月24日	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4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01月29日	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建设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建设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推动黄河流域和新疆等资源富集区煤炭、油气绿色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
5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02月11日	加强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培育标杆示范企业；加快成熟工艺普及推广，有序推动改造升级；严格政策约束，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实施指南》指出，到2025年，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分别达到30%、50%、30%，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提高。



6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十二部门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在关于金融信贷政策上，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关于保供稳价政策上，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
7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近期阶段较为合理的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 千卡）中长期交易价格为每吨 570-770 元（含税）。
8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03 月 17 日	2022 年，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稳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左右。
9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建立“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评管理台账、支持各地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推进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统一采集。
10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到 2025 年，大宗化工产品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 80%以上；乙烯当量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化工新材料保障水平达 75%以上；大宗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明显下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十三五”降低 10%以上，本质安全水平显



				著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11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2022年05月30日	到2025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12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国家能源局	2022年10月09日	到2025年，能源标准与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良好互动，有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产业链碳减排。到2030年，建立起结构优化、先进合理的能源标准体系，能源标准与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紧密协同发展，能源标准化有力支撑和保障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13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2022年10月18日	到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基本建立。碳排放技术和管理标准基本健全，主要行业碳核算核查标准实现全覆盖。到2030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更加健全。重点行业和产品能效标准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到2060年，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全面建成，有力支撑碳中和目标实现。
1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推动国内油气增储上产，加强陆海油气开发。推动页岩气稳产增产，提升页岩油开发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注：报告期内行业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此。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及煤化工板块所涉业绩均创历史新高，在公司治理管控、生产技术创新及技改等方面均明列行业榜单。例：广汇能源连续七年入选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广汇清洁炼化公司顺利取得 ISO 四体系认证；广汇新能源公司荣获“2021 年全国甲醇产量 20 强”；伊吾矿业公司获评新疆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及荣获“2022 煤炭运销企业 30 强”、“2022 煤炭保供突出贡献企业”等。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模式”部分。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甲醇	煤化工	煤炭	有机化工产品基础原料	受国内外甲醇及下游开工、进口影响
LNG	煤化工	煤炭	燃气	市场变化、局部供应量的变化
煤基油品	煤化工	煤炭	煤焦油深加工	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成品油价格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卷号/发明号	案卷类型	发明名称原文
1	ZL201621091735.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空分污氮气制取纯氮气的系统
2	ZL201621091466.8	实用新型专利	无尘自动加药装置
3	ZL201621091472.3	实用新型专利	正压直吹式制粉系统电厂锅炉的火检探头冷却风系统
4	ZL201621091460.0	实用新型专利	压泥螺旋离心机
5	ZL201621091739.9	实用新型专利	分子筛再生时的氮气回路装置
6	ZL201621091465.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有害异味气体处理系统
7	ZL201621091734.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鲁奇炉炉篦传动装置
8	ZL201621091473.8	实用新型专利	列管式换热器
9	ZL201621091740.1	实用新型专利	管线法兰对中装置
10	ZL201621091737.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含氧化合物的检测系统
11	ZL201621091741.6	实用新型专利	双齿辊破碎机
12	ZL201621091738.4	实用新型专利	甲烷深冷分离解冻气回路装置
13	ZL201621091467.2	实用新型专利	轻质酚储罐沉降酚水分离装置
14	ZL201621091471.9	实用新型专利	片碱自动溶药装置
15	ZL201621091736.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空分氨水预冷塔的污氮气处理以及供水系统
16	ZL201621179699.3	实用新型专利	粗煤气冷却过程中的防堵塞装置
17	ZL201621179698.9	实用新型专利	螺旋翅片管式暖风器



18	ZL201621179700.2	实用新型专利	低温甲醇洗喷淋装置
19	ZL201621199027.9	实用新型专利	有毒可燃气体探头校验工具
20	ZL201621205694.3	实用新型专利	煤化工备煤输煤系统的 PLC 程控系统通讯系统
21	ZL 2016 2 0154605.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固定梁加固的棒条振动筛板
22	ZL 2016 2 0154616.9	实用新型专利	密封防尘甲带给料机
23	ZL2016 2 0257663.6	实用新型	荒煤气净化装置
24	ZL2016 2 0257617.6	实用新型	燃烧系统
25	ZL2016 2 0257580.7	实用新型	半焦冷却系统
26	ZL2016 2 0257576.0	实用新型	除尘装置
27	ZL2016 2 0257664.0	实用新型	粉煤热解装置
28	ZL2016 2 0257682.9	实用新型	粉煤热解装置
29	ZL2016 2 0257578.X	实用新型	荒煤气除尘器的反吹装置
30	ZL2016 2 0257630.1	实用新型	料仓清堵装置和料仓
31	ZL2016 2 0257537.0	实用新型	煤热解系统
32	ZL2016 2 0257452.2	实用新型	卸灰系统及具有其的除尘器
33	ZL 2016 2 0154617.3	实用新型专利	降尘喷嘴
34	ZL 2016 2 0154618.8	实用新型专利	PVC 管接头制作设备
35	ZL2016 2 0257540.2	实用新型	回转窑密封装置及具有该回转窑密封装置的处理系统
36	ZL2016 2 1046243.X	实用新型	除尘装置
37	ZL2016 2 1046242.5	实用新型	干馏装置
38	ZL2016 2 1046244.4	实用新型	荒煤气除尘装置
39	ZL2016 2 1046245.9	实用新型	荒煤气高温除尘灰的成型装置
40	ZL2016 2 0257597.2	实用新型	回转窑的密封装置
41	ZL2016 2 0257684.8	实用新型	回转窑装置
42	ZL2016 2 0257683.3	实用新型	回转窑装置
43	ZL2016 2 1059048.0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44	ZL2016 2 1059046.1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45	ZL2016 2 1059009.0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46	ZL2016 2 1059000.X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47	ZL2016 2 1059016.0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系统
48	ZL2016 2 1059017.5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系统
49	ZL2016 2 1174708.X	实用新型	除尘器
50	ZL2016 2 1059020.7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驱动系统
51	ZL201820526706.5	实用新型专利	气化炉煤锁的氮气保护装置
52	ZL201820526699.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备煤界区的除尘装置
53	ZL201820525839.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硫化氢提浓管线回路装置
54	ZL20182052731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氨法脱硫塔浆液循环泵入口过滤装置
55	ZL201820527316.X	实用新型专利	煤气化废水酚氨萃取装置
56	ZL20182052731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酚装车泵出口管线氮气吹扫装置
57	ZL201820525852.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S 形流线气化渣池
58	ZL20182074390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低温空浴式气化器
59	ZL201820743875.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拆卸隔离器
60	ZL201820743887.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自洁式防堵装置
61	ZL 2017 2 0842453.8	实用新型专利	套装式激振器
62	ZL 2017 2 0843608.X	实用新型专利	轻型链板给料机
63	ZL 2017 2 0843609.4	实用新型专利	采煤机用叨锤式破碎机
64	ZL2016 2 1059004.X	实用新型	用于半焦干熄焦的换热装置
65	ZL2017 2 1197301.3	实用新型	煤热解系统
66	ZL2016 1 0193059.6	发明专利	回转窑窑密封装置



67	ZL2017 2 1136403.4	实用新型	荒煤气除尘装置
68	ZL2017 2 1905432.2	实用新型	密封装置及其具有的回转式热工设备
69	ZL 2018 2 0958003.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矿用滚轴筛滚轴密封装置
70	ZL 2018 2 0957779.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适用于原煤转载设备的防粉尘装置
71	ZL 2016 1 0193156.5	发明专利	粉煤热解装置
72	ZL 2016 1 0193143.8	发明专利	粉煤热解装置
73	ZL202020540394.0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燃煤锅炉脱硫装置的在线监测设备的吹扫装置
74	ZL202020540402.1	实用新型专利	鲁奇炉渣池灰水沉降净化处理系统
75	ZL202020540397.4	实用新型专利	系统结晶冲淋工艺处理系统
76	ZL202020540616.9	实用新型专利	锅炉尾部烟道改进装置
77	ZL202020540618.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硫酸铵加工的燃煤锅炉氨法脱硫装置
78	ZL202020610256.5	实用新型专利	常压设备在线堵漏装置
79	ZL202020615468.2	实用新型专利	防止分子筛床层发生翻滚的浮动盖板
80	ZL202020610779.X	实用新型专利	阀门阀盖紧固夹具
81	ZL202020652914.7	实用新型专利	高效气体分布器
82	ZL202020652913.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管道混合器
83	ZL20202065291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过滤器封头紧固螺栓
84	ZL202020690954.0	实用新型专利	汽轮机找中心专用工具
85	ZL202020692570.2	实用新型专利	脱硫离心机筛网更换专用工具
86	ZL202020690999.8	实用新型专利	磨煤机磨辊辊套、磨盘衬瓦磨损专用量具
87	ZL202020707841.7	实用新型专利	往复式压缩机磨菇阀研磨工装
88	ZL202020705661.5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酚氨回收脱氨塔的高效沉降式塔盘
89	ZL202020705645.6	实用新型专利	高性能醇醚循环水系统装置处理系统
90	ZL202020755014.5	实用新型专利	气化炉煤锁上阀油缸
91	ZL202022311576.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气水返炉增产氢气气化装置
92	ZL 2019 2 0066055.0	发明专利	除尘回收系统
93	ZL 2019 2 0059509.1	实用新型	回转窑的密封结构
94	ZL 2019 2 0059283.5	实用新型	旋转床反应器
95	ZL 2019 2 0089077.9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96	ZL 2016 1 0193140.4	发明专利	荒煤气净化装置
97	ZL 2019 2 2074799.X	实用新型	一种煤炭设备温度监测装置
98	ZL 2019 2 2088462.4	实用新型	一种仪表分析仪用防护箱
99	ZL 2019 2 2075351.X	实用新型	一种带水封两段式出焦装置
100	ZL 2019 2 20587586.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组合式链轮
101	ZL 2019 2 2402460.8	实用新型	一种带褶形壁的内热式炭化炉
102	ZL 2019 2 2097334.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间冷塔冷却装置
103	ZL 2019 2 2057801.2	实用新型	一种储煤仓下料斗的刚柔性密封装置
104	ZL 2019 2 2057453.9	实用新型	一种出焦机拨料阀剖分式结构轴封
105	ZL 2019 2 2087491.9	实用新型	一种刮板式出焦机链条张紧调节装置
106	ZL 2019 2 2097429.8	实用新型	一种内热式连续炭化炉
107	ZL201922339197.2	实用新型	一种甲硫醇合成尾气中硫化氢的回收利用系统
108	ZL 2019 2 2402457.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大口径法兰带压密封装置
109	ZL 2019 2 2088734.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煤焦油收油器
110	ZL 2019 2 2406251.0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溜槽
111	ZL 2020 2 3265343.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挖掘机用除尘装置
112	ZL20212037494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浮头式换热器打压精密性查漏装置
113	ZL20212037160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安全性的槽车卸车鹤管紧急切断阀系统
114	ZL202120434008.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甲烷分子筛入口气体分布装置
115	ZL202120374955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化水阴阳床再生系统



116	ZL202120374956.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冷却塔冷却效率提升装置
117	ZL202120184980.0	实用新型专利	动力车间静电除尘输灰装置
118	ZL202120374945.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烟气脱硝防堵系统
119	ZL2021201849798	实用新型专利	提高酚塔升温速率装置
120	ZL202120371604.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酚氨回收系统
121	ZL202120374953.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气化厂房楼层隔断煤粉控制设备
122	ZL202120184987.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低温甲醇洗尾气处理装置
123	ZL202120371642.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浓度 VOCs 余热回收系统
124	ZL202120184992.3	实用新型专利	氨法脱硫对气溶胶及烟尘处理系统
125	ZL202120184986.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防误触 VOCS 气体稀释空气风机控制装置
126	ZL202120184978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促进混合冷剂分离降液的装置
127	ZL20212037164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含尘重质酚离心分离系统
128	ZL202120184988.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低温甲醇洗换热系统
129	ZL202120184976.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催化剂装填专用设备
130	ZL202120129076.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循环气联通系统
131	ZL202120129078.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气化废水预处理的酚氨回收装置
132	ZL20212012908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基于废水回收利用技术的高效沉降式塔盘
133	ZL 2020 2 150398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用途磁条式密封装置
134	ZL20202017578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 LNG 装卸船一体化连接系统
135	ZL20202021226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驱动登船梯主梯的液压系统
136	ZL 2020 2 1505336.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移动式高射水枪装置
137	ZL 2020 2 1503970.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矿用滚轴筛滚轴破碎装置
138	ZL202120865749.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化工仪表的安装结构
139	ZL 2020 2 1505381.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360° 旋转式电动喷雾降尘管路
140	ZL 2020 2 264064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保型煤矿加工用筛选装置
141	ZL 2020 2 2913629.9	实用新型专利	煤场用空气除尘辅助设备
142	ZL 2020 2 3064157.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用机电检修平台
143	ZL 2020 2 3045635.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全封闭石子煤排放设备:
144	ZL 2020 2 3273855.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减少挖掘机视线死角的观察镜
145	ZL 2021 2 0544809.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地质测量仪用存储装置
146	ZL202121192681.8	实用新型	一种甲硫醇硫化法制备二甲基二硫优化装置
147	ZL202121192674.8	实用新型	一种液硫进料分布装置
148	ZL202121350151.1	实用新型	一种熔硫槽单体互切螺旋盘管化硫装置
149	ZL 2021 2 0199947.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挖掘机抓斗维修保养高效拆装装置
150	ZL 2020 2 2777968.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开采用的煤矿筛选设备
151	ZL 2021 2 1679004.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露天作业潜孔钻头
152	ZL 2020 1 0893393.9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在输送过程中筛分的煤矿开采用输送装置
153	ZL202121765558.0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的硫醇硫醚转化反应器催化剂支撑装置
154	ZL202121765572.0	实用新型	一种硫醇反应器催化剂预热装置
155	ZL202121860398.8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仪表空气为原料气的臭氧发生器
156	ZL202120859487.4/15282335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性能好的颗粒状化工原料混合装置
157	ZL202121445862.7/15267049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废水脱硫处理装置
158	ZL202120090447.8/15268823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带震荡防泄漏的试管放置架
159	ZL 2021 2 0455330.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多层筛离功能的煤矿用筛选装置
160	ZL 2020 2 258478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开采用破碎机
161	ZL202121771517.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LNG 储罐的防翻滚装置
162	ZL202121488678.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 LNG 气化转换的管道基坑围护结构
163	ZL202121488679.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 LNG 气化转换的管道防渗加固结构
164	ZL20212177171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 LNG 接收站的低温 BOG 压缩机组



165	ZL202121771712.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潜液式 LNG 泵井装置
166	ZL202121133977.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利用电厂循环排水实现 LNG 气化转化成 NG 的转换系统
167	ZL202120377515.9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原料筛选装置
168	ZL202121272492.1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高效的化工原料漂洗装置
169	ZL202120969725.7	实用新型	一种充分有效的化工物料筛选装置
170	ZL202121201954.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桶清洗装置
171	ZL202121424255.2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的化工桶清洗设备
172	ZL202121870721.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精馏塔的液体分布器
173	ZL 2021 2 1538407.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基于滑坡定位技术的滑坡监测报警装置
174	ZL202121860426.6	实用新型	一种硫化冷凝回收系统
175	ZL20212186095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精馏塔的了液体收集器
176	ZL 2021 2 1294826.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煤矿开采的除尘装置
177	ZL 2021 2 1796646.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露天采矿用矿石破碎装置
178	ZL202122008592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储罐拱顶安装的平衡配重系统
179	ZL202122008593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稳定性低温 LNG 储罐
180	ZL20212200866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储罐拱顶安装的平衡校正系统
181	ZL2022 2 0262206.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干燥机筛分布料装置
182	ZL2022 2 0754990.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炼焦炉推焦装置
183	ZL2022 2 0907178.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干燥线布袋除尘器排灰系统
184	ZL2022 2 0906415.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干燥机管束扫面冲洗系统
185	ZL202221095316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186	ZL202221191341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气水初焦油分离装置
187	ZL202221122690.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干燥机布料装置
188	202220380703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脱硫塔
189	ZL20222119134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空分冷箱阀座拆卸工装
190	202220359753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再生槽液位调节装置
191	ZL202221218224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防磨损锅炉水冷壁管
192	ZL202221108608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鲁奇炉灰锁上阀
193	ZL202221109486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鲁奇炉用加料插板阀
194	ZL202221000052.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袋装小苏打的拆包设备
195	ZL202220930452.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隔油沉淀设备
196	ZL202220972356.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锅炉用水的高效除氧设备
197	ZL202220930257.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恒温式的空气预热设备
198	ZL202220953604.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湿式布袋除尘设备
199	ZL20222095368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物料粉碎设备
200	ZL202220972457.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小苏打粉的料斗下料平台
201	ZL20222100020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烟道的物料喷射设备
202	ZL20222128098.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油水分离设备
203	ZL202221134219.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利用吸附剂的烟气净化设备
204	ZL202221183973.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排污清洗设备
205	ZL20222181323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冷热环池异味处理装置
206	ZL202221813230.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脱硫系统再生槽
207	ZL202222008302.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碳化炉上料装置
208	CN202221207460.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气水的除浊过滤设备
209	ZL202221163354.4	实用新型	一种大容量的集油罐
210	ZL2022213980417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的内罐结构
211	ZL2022210924970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管道的气密检测装置
212	ZL202221048114X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管道中低温阀门的防护保冷结构



213	ZL2022206862416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卸料管的安全支撑连接装置
214	ZL2022213983928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绝热 LNG 储罐罐体
215	ZL202221322188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排污沉淀池
216	ZL202222021617.4	实用新型专利	荒煤气冷凝废水蒸氨除油系统
217	ZL2021107466303	发明	一种用于 LNG 气化转换的循环管道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218	ZL20222204653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低位蒸汽冷凝液回收结构
219	CN202221162367.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声波破乳设备
220	ZL202221813238.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酸性气洗涤装置
221	ZL202220319092.X	实用新型	基于成桩效应的边坡电化学注浆治理装置
222	ZL202123222690.X	实用新型	边帮成套采煤设备远程控制装置
223	ZL202123222687.8	实用新型	露天煤矿模块化大断面连续采煤装置
224	ZL202221162556.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抗震的锅炉检修平台架
225	ZL202222845569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适合多煤种的鲁奇气化炉布煤搅拌装置
226	ZL202222845579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甲醇合成气脱毒装置
227	ZL202222845580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气洗涤水回收装置
228	ZL202222957429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鲁奇气化炉智能控制装置
229	ZL202222957633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自动化处理高硬度循环水的装置
230	ZL202222957430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基于高盐污水 COD 处理装置
231	ZL202223071131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低浓度硫化氢气体提纯装置
232	ZL202223071070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集中排污功能的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233	ZL2022232898244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提高催化剂活性的甲醇合成气脱氯装置
234	ZL202223510253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气水分离呼吸气集中处理装置
235	正在申报 202221323895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气化炉炉篦驱动轴防尘密封装置
236	正在申报 202221322189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离心机内转鼓刮料装置
237	正在申报 202223071020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节能降噪功能的制氮装置
238	正在申报 202223071069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模块化防损式煤化工电网信息记录装置
239	正在申报 202223506705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粉煤灰驾驶降尘设备

注：公司取得的专利包括历年获取的专利及报告期内新增的专利，不限于此。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①120 万吨甲醇联产 7 亿方 LNG 项目——广汇新能源公司

原煤经过备煤筛分，送至动力站作为燃料用煤和气化炉原料用煤，动力锅炉为全厂各装置提供高中低压蒸汽作为动力和热源，同时部分用于发电；空分装置产出仪表空气、装置空气、氧气、氮气为全厂工艺生产提供保障；碎煤加压气化炉通过加注原料煤、蒸汽、氧气生产出粗煤气，送至净化车间低温甲醇洗装置脱除 CO₂、H₂S，净煤气送至甲烷分离产出 LNG 产品，合成气送至甲醇合成装置产出粗甲醇，通过甲醇精馏装置产出精甲醇产品，各产品送至罐区组织储存和销售。

②1 万吨二甲基二硫/0.5 万吨二甲基亚砜项目——广汇硫化工

本项目属于煤制甲醇项目产业链延伸的精细化工项目。由广汇新能源公司 PSA 送来的 99.9%以上的氢气与硫磺在专用催化剂条件下，控制一定的温度、压力，通过硫化氢合成反应器生成粗硫化氢，粗硫化氢在 MDEA 溶液选择性吸收下精制为 99%以上的硫化氢，供后工序使用。来自硫化氢合成装置或广汇新能源公司硫化氢提浓装置的硫化氢与中间罐区送来的甲醇在固定床反应器中生成粗硫醇；经分离、精馏后得到精硫醇，精硫醇与硫磺反应得到粗二甲基二硫，粗二甲基二硫再经精馏得到成品二甲基二硫。



③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装置原料煤来自伊吾矿业公司自有的露天煤矿，煤炭地质储量丰富，煤质优良。经分析，淖毛湖煤质属于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的富油、高油长焰煤，是非常理想的化工用煤。主要生产工艺是对淖毛湖的块煤资源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气-油”的生产模式，即块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提质煤用于电石、金属硅、铁合金、硅铁、铬铁、硅锰、碳化硅、化肥等产品的生产，还可用于高炉喷吹、制作活性炭、吸油剂、脱硝剂及民用燃料等领域；煤焦油主要送下游信汇峡公司深加工，经加氢裂化，制成 1#轻质煤焦油和 2#轻质煤焦油；副产的荒煤气净化后一部分供炭化炉煤干馏所需热量，剩余部分经脱硫后一路供公司燃气锅炉和下游煤焦油加氢项目荒煤气制氢装置，另一路供下游荒煤气制乙二醇装置。

④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信汇峡公司

属于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利用项目的产业链延伸项目。加氢装置以煤焦油及氢气为原料，在加氢精制、裂化及改质反应下，主要生产 1#轻质煤焦油、2#轻质煤焦油等主产品，兼顾 LPG、沥青、酚油等副产品。加氢装置主要包括煤焦油预处理单元、加氢单元、汽提分馏单元和酸性水汽提单元，其中：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原料预脱渣、脱酚、脱水、分离部分；加氢单元主要包括预加氢、精制、裂化反应部分。汽提分馏包括汽提、分馏、吸收稳定、气体脱硫及胺液再生部分；加氢含硫污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汽提后产出净化水一部分供装置反应注水所用，一部分外送广汇清洁炼化公司水处理，其中：燃料干气作为燃料供装置内加热炉使用，沥青、酚油外售出厂。

⑤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哈密环保

属于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利用项目的产业链延伸项目。项目主要以荒煤气为原料，经压缩、转化后，一股经变换、酸脱净化，再经 PSA 提氢获得 H₂，另一股经热回收、酸脱净化，再经 PSA 提 CO。CO 在草酸二甲酯合成装置经羰化反应生成粗草酸二甲酯，精制后的草酸二甲酯送至乙二醇合成装置，与 H₂ 发生加氢反应生成加氢粗乙二醇，加氢粗乙二醇精制后得到乙二醇产品。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甲醇（万吨）	120	112.64	116.50	106.38	112.88
煤制 LNG（万吨）	50	51.74	52.64	49.16	50.29
煤基油品（万吨）	100	62.28	59.91	56.73	50.18
副产品（万吨）	21.03	43.79	40.24	38.61	40.32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化工产品	877,336.97	572,575.26	34.74	113.58	183.89	-16.16	-
煤制 LNG	280,894.81	98,516.37	64.93	29.60	7.37	7.26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批发	1,103,736.20	84.85
零售	54,495.58	79.25
合计	1,158,231.78	84.57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额	1,452,222,568.78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额	311,145,467.50
上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额	1,141,077,101.28
投资增减幅度	27.2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是	新设	1,080,998,200.00	5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00,913.43	否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	是	新设	204,000,000.00	34.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63,194,196.95	否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是	新设	17,437,500.00	0.431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干宇/南通嘉民燃料有限公司				631,052.02	否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仅限燃料用途),天然气管道(网)投资、管理,天然气利用技术服务	是	新设	62,546,400.00	0.3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徐州聪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3,514.57	否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	是	新设	17,631,250.00	35.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25%				-179,985.17	否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经营	是	增资	71,022,000.00	3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浙江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74.60	否		
合计	/	/	/	1,453,635,350.00	/	/	/	/	/	/	/	/	55,235,839.54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专项审批业务除外）、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50,000.00	2,191,812.48	1,082,032.42	1,381,724.98	712,490.31	604,186.96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	50,000.00	581,825.66	368,935.69	2,370,419.51	400,075.18	300,551.25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褐煤热解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兰炭生产与销售	200,000.00	887,994.33	378,751.04	454,175.92	198,727.45	170,572.82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商业、交通运输业	公路、铁路运输及综合服务（仓储、装卸、计量、加工等）；煤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矿产品、水泥、钢材、建材销售（所有	10,000.00	94,585.41	85,225.36	12,374.89	36,908.29	36,767.29



		前置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货运代理, 煤炭批发, 城市能源项目投资, 仓储服务	58,000.00	414,753.90	166,956.19	90,735.03	40,574.67	33,609.15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主要从事货物运输、煤炭煤化工项目投资、公路收费养护、矿产品收购	7,000.00	182,677.46	32,506.21	162,188.19	29,261.85	21,758.69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商业	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 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1,000.00	338,358.20	8,193.15	1,151,702.36	7,508.91	5,590.47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甲醇、二甲醚、苯、煤焦油、苯酚、醋酸、甲醛、甲苯、二甲苯、粗酚、混酚、混合苯、硫酸铵、易燃液体类第1、2、3项、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类1、2、3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类1、2、3项	5,000.00	47,789.12	2,511.68	447,679.10	774.98	560.54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工业	石油产业的投资; 石油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270,000.00	389,838.41	120,520.41	791,296.99	-422.92	-3,373.99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荒煤气综合利用开发, 乙二醇、乙醇、轻质醇、重质醇、混合醇脂、草酸二甲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6,277.00	419,862.03	91,255.83	39,567.28	-14,012.03	-13,988.62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 燃气管网工程建设, 燃气应用技术的研发	106,652.45	453,438.78	139,369.84	411,695.80	-17,976.20	-19,217.5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将新疆列为全国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之一，夯实煤炭煤电兜底保障基础。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新疆将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打造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就包括与公司紧密相关的“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结合能源产业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政策分析，立足公司资源禀赋、产业现状及应用场景等优势，结合地缘政治冲突背景下国际能源供需与贸易格局的改变，能源安全战略、双碳背景下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及新疆“十四五”能源规划“三基地一通道”的战略定位，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结构，公司明确了 2022-2027 年产业发展规划。

2022-2027 年，广汇能源将继续围绕煤炭、煤化工、天然气、启东码头等项目进行产业产能升级；积极布局清洁能源和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产业，以价值链为纽带建成生产安全稳定、产品品质优、市场前景好、协作紧密、环境友好的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和新能源基地，形成天然气产业、清洁能源（氢能）产业、碳捕集与利用产业、煤化工产业、煤炭产业（含煤炭销售物流基地）协同发展的五大产业格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工作的工作主线是：凝心聚力、笃行实干、守正创新、绿色发展。指导思想是：坚决贯彻稳中求进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科学统筹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好战略落地和经营管理，推动绿色产业转型升级；抢抓市场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助推公司市值和内在价值的持续增长。

2023 年主要重点工作如下：

1. 天然气板块

(1) 广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密切关注国际 LNG 市场，优化采销策略，灵活运用“锁量、锁价、锁汇”等方式，实现效益最大化；统筹安排长协、短协、现货等国际资源，围绕年度总目标，做大贸易业务，确保完成年度销量；积极推进新的长协谈判工作，在现有基础上增加长协资源。

(2)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确保码头安全生产稳定运行，不断优化装置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 LNG 贸易保驾护航；抓好 2#泊位扩建，年内完成水域和陆域布置方案，取得用海、通航、岸线等文件批复，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加快重点项目建设，6#20 万方 LNG 储罐年内实现投运。



(3)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天然气持续落实“一站一策”，不断提升终端站点盈利水平；持续挖掘、优化各工厂优势区域销售范围，加大核心市场开发，提高市场占有率。

2. 煤炭板块

抓好白石湖矿区生产接续及马朗煤矿开发建设，为煤矿生产做好保障，确保年度产量完成；进一步拓展煤炭外销市场，围绕四个物流基地，持续优化销售结构，摸排外部潜在市场，不断发掘优质客户，确保销售任务完成；加强与铁路物流的协调对接，发挥新建快装复线优势，合理组织多点位发运；继续拓展集装箱发运、汽运直发、自提等发运方式，提前做好汽运和自提车辆组织准备，全力保障煤炭外销。

3. 煤化工板块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汇新能源公司加强生产过程管控，提升装置运行质量，大力解决制约生产的瓶颈问题，不断优化工况，确保完成产量目标；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工艺、能耗指标，做好碳排放和能耗管理，制定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控能力。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继续优化炭化炉、脱硫装置、污水处理运行工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全年安全、环保、高负荷稳定运行，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梳理总结2022年运行经验，确保干燥装置优化运行，保证冬季提质煤正常发运，提高经营效益；统筹做好公用工程供应，提高锅炉运行水平，保障环保科技及信汇峡公司正常运行。

(3)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环保高度重视技改消缺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原料气净化综合改造项目施工，抓好人员培训和开车方案的模拟演练，确保正常开车；以强素质、提效能、保安全、促生产为着力点，总结运行经验，持续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严控工艺和消耗指标，不断提质增效、降本增效，确保安全生产。

(4)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广汇硫化工加快推进二甲基亚砜项目建设；积极探索产业链延伸项目，开展二异丙基醚等产品的市场分析和技术研究工作。

(5)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公司持续优化产品销售策略，灵活统筹铁路发运和公路物流运输，确保以产定销、全产全销、优价销售；继续加大贸易业务，延伸贸易业务范围，灵活采用港口现货贸易、传统采销贸易、仓储货权转移贸易，挖掘跨区域市场贸易套利机会，努力提升贸易营收利润；继续做好全产全销、优价销售。

4.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广汇石油加快TBM原油开发进展，尽快实现规模化开采；提前谋划布局，统筹做好原油进口配额与资质申办、原油销售市场开拓等工作。

5. 战略新兴板块

(1) 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碳科技公司做好一期10万吨项目试运行成功后的收尾工作，梳理剩余工作量，保持稳产、高产；加快推进300万吨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实现开工建设。



(2) 氢能项目

加快推进手续办理及项目建设，争取年内投产试运行。通过示范项目的建设，打通氢能产业链全流程，摸清成本，同时积极与国内氢燃料电池、氢能重卡、新能源制氢领域优秀企业开展氢能配套产业合作洽谈，为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

2023 年重点工作保障措施：

- (1) 牢固树立安全至上理念，把安全生产当做头等大事抓好抓实。
- (2) 统筹平衡驻淖企业公用工程供应，多措并举保障稳定生产。
- (3) 坚持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向基层班组延伸融合。
- (4) 不断提高资金管控水平，确保公司经营及项目投资持续稳健发展。
- (5) 持续加大证券规范化管理力度，推动公司市值和内在价值持续增长。
- (6) 全面优化人才培养及薪酬激励体系，最大限度发挥人才资源效益。
- (7) 重视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提升，保障公司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 (8) 充分发挥党建政治引领作用，助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 行业周期性风险

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煤炭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其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关联度较高，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较大。天然气行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能源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煤炭、天然气的销售。

2. 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政府对能源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且政府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税费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目前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体制及审批风险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坚持“走出去、拿回来”和“增产保供”的指导思想，率先完成了境外油气资源获取和煤炭产能核增等相关工作，完全符合国家总体政策要求和方向，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因无经验可循或受外部安全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致使项审批过程中出现比预期计划有所延误。

4. 市场竞争风险

煤炭行业：受我国前期持续煤炭供给侧改革使得煤炭产能受限，叠加俄乌冲突导致国际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进口倒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目前我国煤炭供给端整体偏紧，价格持续高位。未来随着国内煤炭先进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煤炭产品在目标市场竞争有可能加剧，由此可能造成公司煤炭产品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LNG 行业方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受国际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的影响，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公司将面临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市场渠道等多方面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由此可能造成公司 LNG 市场份额减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煤化工市场：我国传统煤化工产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局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更多竞争对手向新型煤化工领域发展，新型煤化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

5.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项目陆续投产以后，产品销售包括煤炭、天然气、煤化工产品等多个能源产品，终端市场价格受全球经济及供需情况的影响而波动，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6. 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油气业务，受项目所在国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汇率波动等。

7. 汇率风险

公司在国内发展能源产业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在境外开展油气开采业务，涉及货币兑换。目前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8. 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公司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评估数据。公司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拥有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9.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的天然气、煤炭及煤化工等产品生产、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持续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要对安全环保漏洞“零容忍”，确保安全环保工作“零事故”。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均及时、充分地予以披露。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内部问责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完善的产供销系统，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02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11 号公告)	2022 年 0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4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04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0 号公告)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1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05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8 号公告)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 13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60 号公告)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广汇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2项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经过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韩士发	董事长	男	61	2021年06月21日	2023年10月26日	930,000	930,000	0	-	580.88	否
闫军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21年08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383,000	383,000	0	-	140.54	否
梁道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3	2020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225,000	225,000	0	-	30.03	是
倪娟	董事	女	48	2020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1,060,538	1,060,538	0	-	90.35	否
谭柏	董事	男	43	2020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225,000	225,000	0	-	89.41	否
刘常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20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765,000	765,000	0	-	76.21	否
马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女	53	2020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375,000	375,000	0	-	37.05	否
谭学	独立董事	男	42	2020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0	0	0	-	7.14	否
蔡镇疆	独立董事	男	50	2020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	0	0	0	-	7.14	否
甄卫军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年02月11日	2023年10月26日	0	0	0	-	6.31	否
高丽	独立董事	女	50	2022年02	2023年10	0	0	0	-	6.31	否



				月 11 日	月 26 日						
刘光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1 年 04 月 02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	70.13	否
王国林	监事	男	59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56,000	156,000	0	-	69.3	否
李江红	监事	女	49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	0	是
李旭	监事	男	39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	30.48	否
陈瑞忠	职工监事	男	58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98,000	198,000	0	-	58.09	否
阳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	66.08	否
徐云	法务总监	女	51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06,000	306,000	0	-	99.92	否
孙积安	独立董事 (已卸任)	男	68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0	0	0	-	0.83	否
马风云	独立董事 (已卸任)	女	68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02 月 11 日	0	0	0	-	0.83	否
合计	/	/	/	/	/	4,623,538	4,623,538	0	/	1,467.0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韩士发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广汇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曾任广汇集团董事、副总裁，广汇能源总经理，广汇能源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伊吾矿业公司执行董事，广汇天然气董事长、总经理，广汇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
闫军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曾任兰州燃气化工集团煤气厂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甘肃宏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梁道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汇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天保中心财务副科长、科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财务科主管会计。



倪娟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广汇集团总裁助理，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广汇新能源公司董事，红淖铁路公司监事，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汇集团团委书记，董事局秘书，资本市场中心总经理，战略运营部部长、副部长、企业文化工作部部长、按揭部副部长；曾任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董秘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谭柏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广汇综合物流公司董事长、广汇国贸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广汇综合物流公司党支部书记、广汇天然气副总经理、广汇国贸公司总经理。
刘常进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广汇新能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广汇新能源公司总经理，永城煤电集团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晓燕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广汇天然气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谭学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赤峰双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赤峰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
蔡镇疆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新疆）基地负责人，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新疆）分院研究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新疆法学会会员，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担任钦州仲裁委仲裁员、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评析专家，新疆诚和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甄卫军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农业化学专委会委员、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理事、新疆发明家协会常务理事、新疆塑料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新疆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项，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厅局级项目3项，横向课题20余项。已发表论文120余篇，其中被SCI、EI共收录50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9件，转让发明专利3件。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国家级新产品证书1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鉴定成果3项，中国科学院董氏东方奖学金1项，新疆大学光华奖2项，新疆大学教学成果奖3项，新疆大学青年科研奖1项。
高丽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民主促进会会员，兼任甘肃省金融学会丝路普惠30人论坛专家、河南创新发展研究院专家等学术职务。曾任职于新疆机械化工进出口公司进口部。近年来，主要从事金融专业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专注于公司投融资和能源金融领域的研究工作，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完成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科学项目及多项省部级课题。2016年获得自治区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奖专著类一等奖、2018年获得自治区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2016年8月赴美国佐治亚西南州立大学访学半年，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访学1年。
刘光勇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曾任广汇物流监事会主席；广汇物流、广汇置业党委书记；广汇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县委常委等。
王国林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广汇物流监事会主席。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广汇天然气党委书记，伊吾矿业公司党委书记，铁路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副部长。
李江红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广汇集团财务总监。曾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广汇集团监事、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



	部长、部长助理。
李 旭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部长，审计部副部长。
陈瑞忠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广汇综合物流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广汇国贸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招投标采购中心主任；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广汇天然气副总经理、广汇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
阳 贤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运营投资部部长、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副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新疆蓝山屯河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PE 工艺工程师；四川创越炭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分厂副厂长。
徐 云	现任公司法务总监、工会主席。曾任十二师中级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六师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五家渠垦区法院、六师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五家渠垦区法院执行庭科员；五家渠垦区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等。
孙积安	已卸任。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凤云	已卸任。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士发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21年10月	-
韩士发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韩士发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21年10月	-
梁 道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1年10月	-
梁 道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	2021年10月	-
梁 道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21年10月	-
李江红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2022年7月
李江红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2月	-
李江红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8年09月	2022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谭 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5年1月	-
蔡镇疆	新疆大学	副教授	2013年11月	-
蔡镇疆	乌鲁木齐仲裁委	仲裁员	2018年1月	-
甄卫军	新疆大学	教授	2016年12月	-
高 丽	新疆财经大学	教授	2019年12月	-
闫 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会长	2022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兑现办法》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67.0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风云	独立董事	离任	因连续任职 6 年已期满辞任
孙积安	独立董事	离任	因连续任职 6 年已期满辞任
甄卫军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高丽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阳贤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倪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
阳贤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注：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按照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

情况说明：

1、2022 年 1 月 24 日，马风云女士、孙积安先生因连续任职 6 年已期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解聘马风云女士、孙积安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并聘任甄卫军先生、高丽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2022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阳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2023 年 3 月 10 日，倪娟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阳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03、007、011、036、037，2023-013、014 号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 年)〉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 会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 19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 会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4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 会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阳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 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 会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1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 会议	2022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2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三次 会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四次 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1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 会议	2022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1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六次 会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物流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七次 会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普通货物运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项议案。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大会的次 数
韩士发	否	13	13	8	0	0	否	4
闫军	否	13	13	12	0	0	否	4
梁道	否	13	13	11	0	0	否	4
倪娟	否	13	13	9	0	0	否	4
马晓燕	否	13	13	8	0	0	否	4
刘常进	否	13	13	13	0	0	否	4
谭柏	否	13	13	13	0	0	否	4
谭学	是	13	13	13	0	0	否	4
蔡镇疆	是	13	13	12	0	0	否	4
甄卫军	是	12	12	11	0	0	否	3
高丽	是	12	12	9	0	0	否	3
马风云 (卸任)	是	1	1	0	0	0	否	1
孙积安 (卸任)	是	1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谭学（主任委员）、韩士发、闫军、蔡镇疆、高丽
提名委员会	蔡镇疆（主任委员）、韩士发、闫军、甄卫军、高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丽（主任委员）、韩士发、梁道、谭学、甄卫军
战略委员会	韩士发（主任委员）、闫军、梁道、蔡镇疆、甄卫军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八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 项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2022 年 4 月 2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10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1 项议案。	公司提高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发展战略，以及股东意愿和社会资金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2022 年 5 月 25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2 项议案。	1.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情形。3.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评估方法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5.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6 月 23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2 项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调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8 月 5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1 项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物流服务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	1.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情形。3.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法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5.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普通货物运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项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1 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甄卫军先生、高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4 月 29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阳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 项议案。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阳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听取并审议《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的议案》《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 项议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1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1 项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22-2030 年)〉的议案》2 项议案。	上述计划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实施后，公司将可有效整合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升级步伐，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收购标的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1 项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为基础，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进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内部问责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内部问责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1 项议案。	2022 年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	-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1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	35



工人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306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543
财务人员	199
行政人员	1,081
合计	6,1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2
本科学历	1,396
大专学历	2,796
中专学历	1,063
高中及以下	895
合计	6,182

公司致力于人才队伍建设，把握人才成长规律，着力推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以品德、知识、经验、能力和业绩作为选拔、评价、使用人才的标准，完善人才引进、储备、培养、任用体系，使各级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类人员总体实行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安全考核工资的结构，绩效考核工资依据公司月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实施兑现，安全考核工资依据公司月度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及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实施兑现。其中：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公司出台的《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安全环保考核办法》进行合理分配执行；计件人员根据相关计件提成管理办法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广汇能源进一步加强人才战略顶层设计，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分层分类建立各岗位人才培养标准，丰富培养措施，全面提升各级员工素质水平。

1. 实施后备干部赋能培训、轮岗交流、案例研究、任务历练、对标交流、读书活动等培养措施，为广汇能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2. 积极探索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培训规划，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能力，加强师资力量及课程资源建设，大力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模式，实现技能人才培养规范化、规模化、长远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92192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392.98 万元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详细的现金分红政策。

2.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5月1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3.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1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公司将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大幅度提高为：“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90%，且每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不低于0.70元/股（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2、033及038号公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8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193,228,271.2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7,656,385.3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5.8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800,952,891.91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5,994,181,163.1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52.87%

注：

公司 2022 年度将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即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滚存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74,219,800 股，按公司总股本 6,565,755,13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数 6,491,535,33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5,193,228,271.2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2022 年内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所支付的资金 800,952,891.91 元也视同为现金分红，经合并计算后，2022 年度利润分配资金总额 5,994,181,163.1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87%。

2020 年-2022 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9,214,129,221.03 元（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占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7%，已满足并超过相关制度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的承诺约定。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授予总人数 198 人，授予股份总数 45,487,500 股，转让价格为 2.84 元/股。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487,5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至此，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2、034、038 及 047 号公告）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以经济效益及工作业绩为出发点，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综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广汇能源薪酬管理制度》及《广汇能源薪酬体系设置》规定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科学化，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增强凝聚力与向心力。公司依照《广汇能源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绩效考核》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德能勤绩廉全方位考核与民主访谈的基础上，以企业运营管理绩效为主，重点突出创新成果和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综合的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情况检查、评价及相关问题的优化整改。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包括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和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同时，董事会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请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控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及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使控股子公司实现高效运作，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回报股东。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076号), 内控审计结论如下: 广汇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356.6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锅炉烟气	连续	4	动力车间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20mg/m ³	49.7t	259.2t/a	无
				二氧化硫		50mg/m ³	278.94t	1014.871t/a	无
				氮氧化物		100mg/m ³	448.77t	1014.87t/a	无
硫回收尾气	连续	1	净化车间	二氧化硫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标准	400mg/m ³	0.15t	296.64t/a	无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40mg/m ³	1.82t	/	无
低温甲醇洗涤塔废气	连续	4	净化车间	硫化氢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和表4标准	/	/	/	无
				甲醇		50mg/m ³	/	/	无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	无
外排废水	连续	1	水处理车间	PH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	6-9	/	/	无
				COD		参照150mg/L	8.75t	/	无
				氨氮		参照25mg/L	1.89t	/	无
一般固体废物	/	/	造气车间	气化炉渣	/	/	180457.73t	/	/
			动力车间	锅炉灰渣	/	/	105832.88t	/	/
噪声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 分贝	/	/	无
						昼间 65 分贝	/	/	无

表中：一般固体废物指气化炉渣和锅炉灰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排放标准执行的



排放浓度；核定的排放总量为环评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核算的总量；排放总量为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有锅炉烟气、硫回收废气和低温甲醇洗治理尾气等。其中，低温甲醇洗洗涤塔排放尾气原设计为直排，随着环保规范和标准的提升，对直排废气中部分因子提出了控制要求，需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和表4标准。因此，公司对低温甲醇洗洗涤塔尾气建设了VOCs治理装置。截止目前，公司四个系列四套治理装置均已建成通过验收，且运行良好。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受煤坑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95mg/m ³	4.74t	30mg/m ³	无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1#、2#、3#系列熄焦后除尘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18mg/m ³	11.55t	50mg/m ³	无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VOC收集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74mg/m ³	4.51t	80mg/m ³	无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锅炉 烟囱总排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3g/m ³ SO ₂ : 23.17mg/m ³ NO _x : 59.95 mg/m ³	颗粒物: 4.97t SO ₂ : 113.05t NO _x : 289.58t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 35mg/m ³ NO _x : 100mg/m ³	无
COD NH ₃ -N	连续排放	1	废水 总排口	COD NH ₃ -N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18.79mg/L NH ₃ - N:0.97mg/L	COD: 3.19t NH ₃ -N: 0.113t	COD: 80mg/L NH ₃ -N: 10mg/L	无

公司生产及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污染物排放限值。公司无组织废气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废气污染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制浓度限制。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氨气	有组织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7	3.89×10 ⁻²	/	无
硫化氢				0.05		3.8×10 ⁻⁴	/	无	
甲硫醚				0.2		1.5×10 ⁻³	/	无	



COD	有组织	1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处理站内循环, 未 外排	/	7.38t/a	无
氨氮				/			1.54t/a	无	

广汇硫化工本着“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目的，依托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资源甲醇、氢气及公用工程等建设 1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醚联产 0.5 万吨二甲基亚砷项目（一期规模），采用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即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醚，具有产品收率高，废水、废气、废渣量少，回收利用率高等优点。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1 个，采用全密闭抽风及增加浮动顶盖的方式收集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洗+光催化氧化+碱洗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氨气、硫化氢、甲硫醚。根据 2022 年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核算：氨气 3.89×10^{-2} t、硫化氢 3.8×10^{-4} t，甲硫醚 1.5×10^{-3} t，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放口达标排放。此外，厂内设有废水有组织排放口 1 个，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核定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7.38t/a、1.54t/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因生产废水产量较少，未外排，实行厂内循环利用，排放量为 0t。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站 4×600t/h 锅炉，配套建设脱硝、除尘和烟气脱硫处理系统，同时，对锅炉进行了低氮燃烧、等离子点火、浆液氯离子脱除等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锅炉烟气的排放指标。目前各系统平稳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净化车间硫回收装置是来自于低温甲醇洗的酸性气，酚回收装置来的酸性气体以及煤气水分离来的酸性气通过湿法制酸工艺回收，尾气经碱洗、电除雾后排达标放。目前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低温甲醇洗净化尾气原设计为直排，通过技改，废气采用我公司同山西亚乐士共同研发的新型低氮、低燃料气、高 VOCs 去除率的中温氧化直燃炉余热回收技术进行处理。截止目前，四个系列已全部建完成投入使用，四套装置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已全部通过验收。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750m³/h，污水经过预处理、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平稳运行。公司对污水处理装置露天敞开式水池采用屋脊式氟碳纤维膜结构进行了封闭，配合高效洗涤、生物滤池、光解催化联合除臭工艺对挥发 VOCs 进行了治理，实现了污水装置的异味控制和治理。

公司配套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库容共计 275 万立方米，现处于在用状态。

（2）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①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为 460m³/h 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针对各类废水不同的水质特点，采用“预处理→酚氨回收→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浓水处理”相结合的综合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厂共分五部分：预处理部分、酚氨回收部分、生化处理部分、深度处理部分、浓盐水处理部分。



煤干馏装置产生的剩余氨水及脱硫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一段预处理；储运系统的含油废水、循环水排污系统产生的喷淋水排污水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二段生化处理；其他的原水处理排污水、脱盐水站排污水、动力锅炉排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段深化处理，进入整个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390t/h，处理后 362.5t/h 进入循环水系统循环利用，26.5t/h 浓盐水排入清洁浓盐水防贮存池。

2022 年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厂区建设完成污水装置扩容减排项目，主要是对污水站进行扩容改造，具体如下：

预处理系统：新增处理能力 130.5m³/h；

酚氨回收系统：新增处理能力 130.5m³/h；

生化处理系统：新增处理能力 320m³/h；

深度处理系统：一是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260m³/h 的深度处理装置（以下简称深度三系列），并对原深度处理装置（以下简称深度二系列）进行扩容改造，使其处理能力从 90m³/h 提升至 126m³/h；二是对全厂浓盐水进行深度处理，使其最终浓盐水质水量实现达标排放。

目前外排水执行标准：外排水水质满足《炼焦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2 直接排放限值：挥发酚<0.3mg/L，总磷<1.0mg/L，PH：6-9，COD<80mg/L，氨氮<10mg/L，石油类<2.5mg/L，排水流量<30m³/h。

②废气处理设施

备煤废气——受煤坑为封闭受煤坑，采用水+蒸汽进行除尘，受煤坑两侧各设置 1 个高度 20m 的排气筒。同时设置除尘水炮机对受煤坑少量无组织粉尘进行降尘处理；在落料口上加有皮带密闭设施，有效防止和抑制煤尘向环境飞扬。

炭化炉粉尘治理——对熄焦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在引风机的作用下收集进入文丘里洗涤器，经过文丘里洗涤器除尘后的废气进入旋流板除尘塔，处理后达标尾气通过高度为 15m 烟囱高空排放。洗涤水正常情况下经沉降池、清水池再次循环利用，不更换，定期进行补水。熄焦除尘项目共分三个系列，每系列 24 台炭化炉公用一套除尘装置，配套一台文丘里洗条器、1 台旋流板除尘塔、1 个烟囱。

VOCs 治理装置——全厂共设两套 VOCs 治理装置，主要针对冷热环池、中间池、中间罐及辅助临时装车站台、净化脱硫再生槽等设施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收集进行治理，采用酸洗+碱洗+水洗+光催化氧化的处理工艺，1、2 系列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入大气，3 系列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公司项目配套建设 4 台 220t/h 高温高压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供各装置和公用辅助设施使用，锅炉使用脱硫净化后的荒煤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脱硝工艺技术、布袋除尘、SDS 干法脱硫工艺，有效脱出烟气中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烟气通过高度 80m 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指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执行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3）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各生产、储存区及办公区建设有 21 台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设施运行正常；1 台小型布袋除尘器，用于间歇式加料时收集处理加料产生的微量硫磺粉尘；2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 1 座，含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通过“水洗+光催化氧化装置+碱洗”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和废水处理。现阶段废水产生量较少，经过“光催化氧化+生化处理+MBR 膜池+反渗透”回收后补入循环水系统再利用，未外排。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以（环审[2009]28 号）出具了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7 月该项目取得火电厂排污许可（91652223792268282K001P）；2019 年 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该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247 号）；2020 年 6 月，该项目完成了煤制液体燃料生产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许可证号：91652223792268282K001P；2021 年 3 月该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了延续并取证，证书编号：新环辐证[H0011]；2022 年 3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完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并取得批复（新环环评函[2022]187 号）。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23 号）。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环保验收报告取得专家意见，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公示完成。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排污许可证（证号：91652223057746141Y001R）换证完成。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核发的环评批复，2017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 1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及 7000 吨/年硫化氢合成装置自主环保验收；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哈密市环保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2022 年 2 月完成延续手续办理；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哈密市环保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复函；2018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企业自主验收平台公示，完成 1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及 7000 吨/年硫化氢合成装置环保验收；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续换证工作；2020 年 3 月 18 日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表；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26 日，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专家组评审会，取得清洁生产验收结果备案表；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2021 年 12 月 9 日，厂界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通过专家组评审会，并且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1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及 7000 吨/年硫化氢合成装置固废自主验收。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表；2023 年 2 月 24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版）备案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项目环境风险等级，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5 月份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0500-2020-04-M）。结合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演练。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委托新疆新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进行修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223-2022-01-M。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编制了《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2223-2023-01-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新疆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填报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核。按照已审批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检测工作，并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定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检测相关要求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编制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政府网站完成公示。同时公司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开展比对监测和季度监测等工作，相关检测报告在伊吾县政府网进行公示。同时每天将公司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填报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每季度填报手工监测数据。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系统设计，全面考虑、立足当前，适度前瞻的基本原则，编制了《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通过自行监测与委托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并依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公开网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政府网站。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2022 年 3 月 23 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达了“哈密市环罚〔202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其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行为，给予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000 元行政处罚。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整改。

②2022 年 3 月 24 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向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达了“哈密市环罚〔202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其煤气水出水口苯并芘超过《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的行为，给予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08,600 元行政处罚。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整改。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标准将公司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等在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排污许可信息管理系统、哈密地区环境信息公开专栏、新疆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系统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处理达标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洒水及采区生产降尘洒水	2	生活污水处理站水鹤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1mg/L 17mg/L 2mg/L 0.141mg/L	0	0	无
矿坑水	处理达标用于采区生产降尘洒水	2	矿坑水水处理站水鹤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5mg/L 34.2mg/L 0.26mg/L	0	0	无
有组织天然气锅炉废气	直接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3	东、西、南部工业广场锅炉房烟囱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mg/m ³ 24mg/m ³ 3.1mg/m ³	0.46t/a 5.63t/a 1.08t/a	56.55t/a 45.94t/a	无

白石湖露天煤矿按照批复采矿权范围进行开采，无越界开采，煤矿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大气污染物治理、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取得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效果。

环保验收：2016年2月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部800万吨/年环评报告备案意见(新环函[2016]175号)，2022年9月6日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部1300万吨/年环评报告备案意见(新环函[2022]166号)，2021年4月完成白石湖露天煤矿800万吨/年环保验收，2021年7月2日取得白石湖露天煤矿排污许可证，2021年7月2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审批备案(备案编号：652223-2021-013-L)。

环境监测：白石湖露天煤矿委托专业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季度对矿区内各个环境监测点进行检测，核验矿区内的环境治理效果，经过检测，各项环保指标均在国家标准范围之内。

有组织废气排放：白石湖露天煤矿3个工业场锅炉为燃气锅炉，原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经每季度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检测，锅炉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低于相应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治理：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过程中采掘场、排土场运输道路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煤炭运输采用封闭皮带走廊，煤炭储存采用封闭的穹顶仓和筒仓内，原煤破碎、运输、转载、储存、装车过程中使用药剂抑尘，抑尘剂能够有效粉尘，且



能够达到 30 天不起尘，并对运煤车辆要求顶部必须加盖篷布，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中煤尘对环境的污染。

生活废水治理：白石湖露天煤矿在东、西、南部工业广场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各 1 座，在南部、东部工业广场建立矿坑水处理站各 1 座。经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废水处理后水质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且全部回用于矿区道路洒水降尘，工业场地绿化，不外排。

废渣处置情况：白石湖露天煤矿废渣为剥离物，自开工建设至今剥离物全部排至指定的设计排土场，排土场迎风面的坡面上采取大块覆盖的方式，防治风力侵蚀，排土场到界的平盘上采用洒水碾压结皮，防止风蚀；排土场坡脚设置挡渣墙，到界台阶坡顶设置围埂，防止水土流失。

噪声治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每季度经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监测，噪声指标符合规定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白石湖露天煤矿主要有剥离土岩、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矿物油。自开工建设至今剥离物全部排至指定的排土场；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用于场区绿化使用；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至淖毛湖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矿物油为废机油和废电池，煤矿在矿区建有危废临时储存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委托新疆绿企家园启动并开展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21 年 3 月份编制完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同年 4 月份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向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报备。2021 年 11 月完成“四体系”认证工作，取得认证证书，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进一步提升了环境管理质量。2021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取得批复（新环环评函[2022]187 号）。在环保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成立了环保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实行三级环保管理网络。每半年开展一次环保法律法规评价和辨识，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面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遵循“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法制观念；公司认真做好环保基础工作，按期测定污染排放数据，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企业改造和生产的过 程，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生产中各种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做好回收利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和废渣，必须经过处理才可排放，处理必须符合排放标准。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为防治污染，认真履行环境责任、做好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为引领，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了以下项目：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一厂一策”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污水池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源头减排改造项目（2023年1月18日完成验收）；全厂实施LDAR监测与修复，对检查出的漏点及时处理；邀请第三方单位开展厂界环境监测；创建“绿色工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280,0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主要以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副产的荒煤气为原料，通过气体净化分离装置提纯获得合格的氢气、一氧化碳，在经过草酸酯法生产乙二醇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广汇新能源公司已按《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完成全国碳排放第一个履约周期（2019-2020）的履约清缴工作，实现“应缴尽缴”，并按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通过多方面工作来减少碳排放。一是把控化石燃料品质减少化石燃料燃烧碳排放；二是做好碳排放质量控制，按期完成燃料元素碳含量检测，提高核算数据的准确性；三是积极响应“双碳”政策，建设10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正在处于建设阶段），进一步加快公司以“绿色生产”为主题战略转型。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高公司清洁生产水平，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公司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2021年1月6日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清洁生产审核备案。2021年10月公司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2022年1月12日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2022年为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提供荒煤气55755.7万Nm³，减少CO₂排放约6.92万吨。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的二甲基二硫醚生产装置采用的是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主要排放污染物为VOCs（挥发性有机物），为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公司采取了LDAR监测与修复，杜绝微泄露。除此之外，公司还定期开展密封面排查管控等相关措施，对检测出的漏点进行处理。利于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ESG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61.507	-
其中：资金（万元）	52.307	1. 广汇天然气塔城区域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捐款 0.057 万元；2. 广汇新能源公司向新疆阿克陶县红星村、和田市吐沙拉镇和谐村、莎车县白什坎特镇扶贫捐赠 15 万元；3. 国际贸易公司参加启东市慈善总会“一日捐”活动捐款 8 万元，向启东市“定向捐赠”慈善活动捐款 5 万元；4.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向启东市慈善基金会捐款 20 万元，参加启东市慈善总会“一日捐”活动捐款 2 万元，向吕四开发区秦潭镇村扶贫捐赠 2.25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2,009.2	1. 公司向伊吾县捐赠 2,000 万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2. 天然气甘东区域宕昌站向驻地捐赠 N95 口罩、84 消毒水、酒精等物资价值 0.2 万元；3. 伊吾矿业公司向淖毛湖雷达连捐赠物资价值 5 万元；4.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向淖毛湖南部执勤点位捐赠物资价值 2.5 万元；5. 广汇硫化工向淖毛湖工业园区卡点慰问捐赠物资价值 0.9 万元；6.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向驻地捐赠物资价值 0.6 万元。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17.74	-
其中：资金（万元）	517.74	1. 广汇天然气甘东区域公司向平凉市崆峒区太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捐赠 1.2 万元。2. 伊吾矿业公司采取“以买代帮”扶贫方式向伊吾县前山乡金牧新村农牧民购买价值 51 万元的牛羊肉。3. 广汇新能源公司积极与当地及新疆扶贫机构对接，采取“以买代帮”扶贫方式向贫困乡镇购买价值 408 万元的滞销农副产品；投入 39 万元用于贫困员工社保缴纳和培训。4.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向当地及新疆扶贫机构购买价值 11.765 万元的扶贫农副产品。5. 哈密环保向当地及新疆扶贫机构购买价值 5.415 万元的扶贫农副产品。6. 广汇硫化工投入



		0.8 万元帮扶困难职工，投入 0.56 万元购买新疆扶贫瓜。
物资折款（万元）	4,500	伊吾矿业公司四季度先后为哈密市、伊吾县及兵团淖毛湖农场有关供热单位和农牧民支援扶贫煤 30 万吨，折价约 4500 万元。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及 时履 行应 说明 未完 成履 行的 具体 原因	如未 及履 行应 说明 下一 步计 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广汇能源及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备注1)	承诺日: 2022年6月17日 期限: 长期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汇能源、广汇物流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红淖铁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关于提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备注2)	承诺日: 2022年5月30日 期限: 截至协议生效日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备注2)	承诺日: 2022年5月30日 期限: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广汇能源、广汇物流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红淖铁路公司	1.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2.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备注 2）	1. 承诺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期限：截至协议生效日 2. 承诺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期限：截至首次公开披露日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及广汇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备注 2）	承诺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期限：截至资产交割日	是	是	-	-
	其他	广汇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备注 2）	承诺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期限：长期	是	是	-	-
	其他	广汇能源	关于所持标的股权清晰完整的承诺。（备注 2）	承诺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期限：截至协议生效日	是	是	-	-
	盈利预测及补偿	广汇能源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承诺。（备注 2）	承诺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	-
	其他	广汇物流	其他应付款偿还的承诺（备注 2）	承诺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期限：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是	是	-	-
	其他	广汇物流	1. 关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解除广汇能源担保义务的承诺；2. 关于不动产权瑕疵的承诺。（备注 2）	承诺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期限：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广汇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除因广汇集团发行的以广汇能源为标的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的投资者自主选择换股而导致广汇集团对所持广汇能源股票被动减持外，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	承诺日：2022 年 9 月 1 日 期限：6 个月	是	是	-	-



			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备注3)					
--	--	--	-------------------------	--	--	--	--	--

备注:

承诺对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合金投资 20% 股权，合金投资将合并至公司报表范围。协议相关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详见公司 2022-048、049 号公告，合金投资 2022-038 号公告及《新疆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承诺对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将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 92.7708% 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广汇物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对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交易对方广汇物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详见公司 2022-040、041、042、043、053、054、055 号公告及《广汇物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承诺对应交易事项 3: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提交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并收到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提交的《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回复函》，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公司 2022-067、068、069 及 070 号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秦睿、施昌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5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22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仲裁)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及金 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仲裁	因汇势通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投顾义务, 对公司造成损失。	80,943,697.20	为公司主诉案件, 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已申请保全, 案件已开庭, 等待仲裁委裁决。	尚未裁决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		诉讼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就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依约履行协议, 天然气公司因此提起诉讼。	77,639,707.92	为公司主诉案件, 暂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2018年10月9日立案, 并对涉案土地采取保全措施。该案二审判决, 公司已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于2022年8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	法院判决支持我方诉讼请求, 我方已申请执行。	已进入破产程序并进行破产债权申报。



	光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影贸有限公司		仲裁	因自贡影贸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我方申请仲裁,申请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	67,912,636.05	为公司主诉案件,暂不产生负债。	仲裁裁决已生效。	钦州仲裁委裁决支持我方请求。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正在执行中。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第三人)		诉讼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欠付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公司到期借款24,403,186.52,提起诉讼。	24,403,186.52	为公司主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于2018年9月5日向吐鲁番中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在诉讼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未按协议履行义务,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执行中。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诚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仲裁	因邵阳诚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货款申请仲裁,要求给付欠款及逾期损失。	14,463,272.55	为公司申请仲裁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仲裁裁决已生效,已申请执行。	仲裁委及法院支持申请人的要求欠款及损失的请求。	正在执行中。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鄯善汽车运输分公司	伊吾县亚华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诉讼	2010年9月3日因《车辆转让合同》欠付车款起诉。	13,751,530.50	为公司主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法院判决支持我方诉讼请求。	正在执行中。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仲裁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擅自处理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仓储的货物,请求赔偿货物损失、违约金,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0,542,523.55	为公司主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仲裁生效后化工销售公司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甘肃鑫源能源公司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法院裁定钦州仲裁委重新审理案件。	尚未裁决	仲裁委正在审理中。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给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追索债权产生的费用;同时请求确认原告对持有的贵创公司49%的股权享有质权。	8,852,159.4	为公司主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法院判决已生效。	一审及二审判决均支持我方诉讼请求。	正在执行中。2022年12月股权以物抵债作价2,950,695元。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双方因2013年5月签订的《工矿购销合同》,兰州兰石要求支付材料采购款、保证金及各项费用。	45,960,879.39	尚未裁决	尚未开庭,等待法院通知开庭。	尚未裁决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宁夏秦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吾	广汇能	诉讼	宁夏秦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诉请法院要求伊吾分公司支付合同	15,030,000	尚未裁决	2023年2月20日已开庭审理	尚未裁决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分公司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违 约 赔 偿 15,030,000 元, 股份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结、将结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已并入双方之间的供气合同纠纷案件中一并进行赔偿, 法院判令中国铝业股份公司贵州分公司于判决生效 45 日内支付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0,437,517 元, 案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案件结案。

2.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鸿业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 要求新能源公司履行《合作协议书》约定的供货义务, 2022 年 8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 案件结案。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案件结案。

4.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阿坝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 天然气公司与阿坝县人民政府签订《阿坝县新疆广汇民用气、L-CNG、LNG 加气站特许经营协议书》, 因土地问题天然气公司未能建成站点, 但投入 866.89 万元, 2022 年 1 月请求阿坝政府赔偿投入损伤及利息共计 11,318,500。2022 年 11 月, 阿坝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3 年 1 月, 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4 月已向四川省高院提交再审申请。

5.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第三人)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7 月 30 日山东高院二审判决(最终生效判决): 广汇天然气支付山东西能股权转让款 34,024,626.08 元及利息。2020 年 9 月, 天然气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再审驳回我公司申请。2021 年 7 月, 我公司提起检察监督程序,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2 月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 本案于 2023 年 2 月结案。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公司控股股东因涉及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经与控股股东核实, 相关事项系 2015 年广汇集团重组原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事宜，截止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91 号公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亦不负有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资金占用费/租赁费	10,265,203.3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9,852,373.52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服务费	67,356,824.95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669,476.90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11,017,188.64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设备款	15,196,106.16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维修费	15,646.01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款	367,015.51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采购款	1,677,905.1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担保费	66,946,617.64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餐费	6,915,737.52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绿化费	257,861.63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采购款	5,597,962.93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8,533,313.35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1,601,139.21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284,633.03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销售货款/电费/餐费/资金占用费/担保费	911,205,998.73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资金占用费	15,004,976.35
合计			1,132,765,980.53

注：1. 上述对关联方的界定主要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之第三节关联交易之 6.3.3 所涉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相关定义执行。

2.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5,102 万元及美元 40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采购、销售产品、业务招待及接受劳务等业务所致。2022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1,132,765,980.53 元，未超出年初预计额度。

3. 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根据公司能源战略转型整体规划部署，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广汇物流所属子公司之间签署执行的有关资产租赁、物流服务协议及红淖铁路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所属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的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协议，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均界定为关联交易。依据业务实质判断，相关交易于 2023 年起纳入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41、076、086 及 2023-005 号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将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 92.7708% 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广汇物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对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交易对方广汇物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完成交割。	详见公司 2022-040、041、042、043、053、054、055、060 及 083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确认并承诺，红淖铁路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32.26 万元、35,098.04 万元和 49,627.69 万元。



红淖铁路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0,389.47 万元，已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1,320.02	31,320.02		1,600.00	1,600.00
GHA Barnett LLC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9,247,266.91	-29,247,266.91	
布拉斯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694,890.89	378,149.95	7,073,040.84	191,271.00	-191,271.0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97,373,244.47	-16,796.88	297,356,447.59	12,187,072.62	-2,046,464.07	10,140,608.55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00,519,417.10	-300,519,417.1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740,968,966.78	3,740,968,966.78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992.27	6,421.92	12,414.19	6,590,970.49	8,949,532.69	15,540,503.18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39,952.57	-258,735.15	581,217.42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218,715.45	2,218,715.45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36,666.67	-136,666.67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047,399.62	1,047,399.62	35,631,197.18	6,481,887.18	42,113,084.36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26,721,174.77	-16,801,213.67	9,919,961.10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61,243.17	861,243.17	5,500.20	-0.02	5,500.18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42,843.55	-245,773.80	197,069.75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4,148,321.71	14,148,321.71	11,380,857.69	1,796,682.53	13,177,540.22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20,626.07	-51,524.07	669,102.00
新疆新标紧固	控股股东		2,600.00	2,600.00	2,058,059.34	-1,726,900.02	331,159.32



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之子公司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34,177,273.89	-52,066,082.43	82,111,191.46	236,415.33	511,433.23	747,848.56
合计							95,643,910.09

注：上述对关联方的界定主要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之第三节关联交易之 6.3.3 所涉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相关定义执行。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8,775,000.00	2016.09.18	2016.09.18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4,125,000.00	2017.01.16	2017.01.16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915,000.00	2017.01.20	2017.01.20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2,482,500.00	2016.03.16	2016.03.16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3,732,500.00	2016.05.24	2016.05.24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579,129,590.78	2014.09.12	2014.09.25	2030.09.2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752,941,200.00	2014.09.12	2014.09.25	2030.09.2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47,058,800.00	2014.09.12	2014.09.25	2030.09.2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6.02.24	2016.02.24	2026.02.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300,000.00	2021.12.23	2021.12.24	2026.12.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810,000.00	2021.12.23	2022.01.05	2026.12.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00,598,822.5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648,269,590.7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548,989,378.4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2,865,104,079.6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6,513,373,670.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57.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3,196,129,590.7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070,780,501.8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2,078,864,727.3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345,774,819.9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648,269,590.78 元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合营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以及转让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之前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2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407,899	2,247,193,088	34.23	0	质押	470,526,5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518,299	293,752,787	4.47	0	未知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264,321	134,264,321	2.04	0	未知	-	其他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219,800	74,219,800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9,277,576	69,277,576	1.06	0	未知	-	其他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6,675,060	1.02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0	60,153,423	0.92	0	未知	-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9,643,110	0.76	0	未知	-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650,110	0.71	0	未知	-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650,110	0.71	0	未知	-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650,110	0.71	0	未知	-	其他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5,487,500	45,487,500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7,193,088			人民币普通股	2,247,193,0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752,787			人民币普通股	293,752,7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264,321			人民币普通股	134,264,32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2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19,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9,277,576	人民币普通股	69,277,576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675,060	人民币普通股	66,675,06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60,153,423	人民币普通股	60,153,4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43,110	人民币普通股	49,643,1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45,4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87,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5,487,500 股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 4,512,500 股。公司于 9 月至 12 月期间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9,707,300 股，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合计 74,219,800 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期内，广汇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致广汇集团持股总数存在变动的情形。 2.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未有属于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广汇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及质押总数与上表中广汇集团数据有所差异，主要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未进入公司前十大股东之列。

截止报告期末，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30,83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998%；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54,163,80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3.7754%，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木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 2,330,830,350 股，占比 35.50%；公司直接持有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7,021,275 股，占比 20.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汇集团持有广汇汽车 2,671,119,613 股，占比 32.93%；广汇汽车通过间接全资持有的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21,117,571 股，占比 67.70%。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汇物流 573,467,090 股，占比 45.70%。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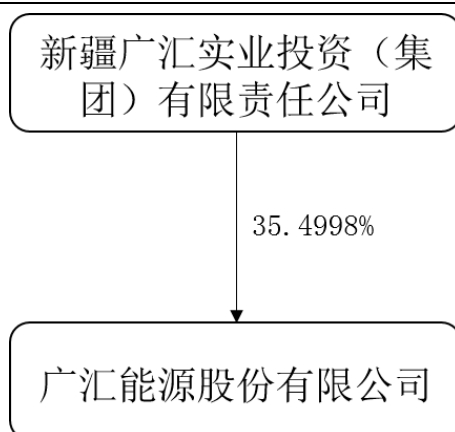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致广汇集团持有股数发生变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30,83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998%。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广信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广汇能源、合金投资、广汇物流、广汇汽车、广汇宝信。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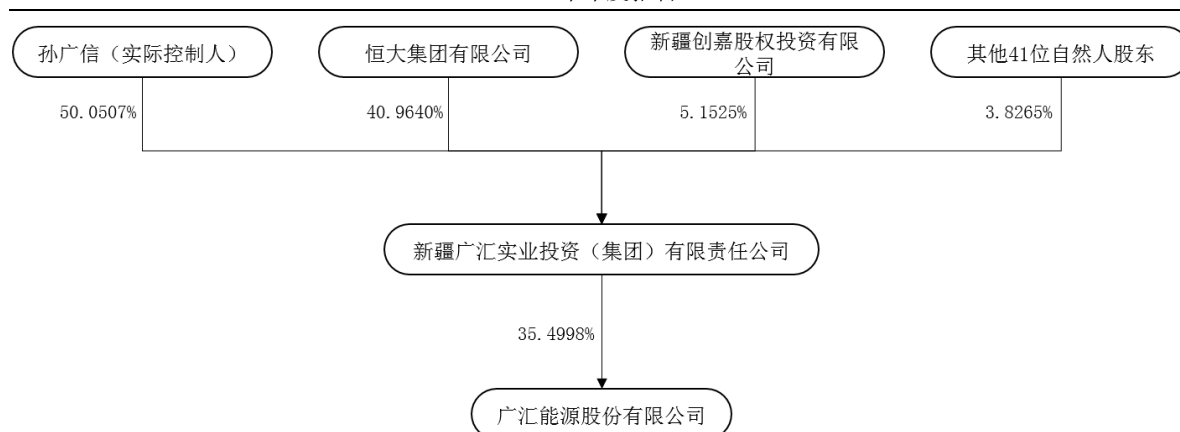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 1989 年，现已成为“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三十多年来，广汇集团始终秉承“产业报国、实业兴疆”的企业使命，形成了“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现代物流、置业服务”等四大产业并进的发展格局，现拥有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宝信、广汇物流、合金投资 5 家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并已延伸至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员工总数近 10 万人。2017-2022 年连续六年跻身“世界 500 强”，最新排名 453 位；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30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9 位，“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第 11 位。先后获国家“诚信纳税企业”、“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勋章”、“中国红十字博爱奖章”等称号。广汇集团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为维护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了积极贡献。

2. 实际控制人

孙广信，男，汉族，196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9 月 3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前一日股价计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占现在总股份本的 0.95%-1.19%。
拟回购金额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用途	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69,707,3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涉及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回购方案相关内容完成本次回购。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广汇 01	143 149	2017/6/22	2017/6/22	2022/06/22	0	7.7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公开交易	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17 广汇 03	143 331	2017/10/12	2017/10/12	2022/10/12	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公开交易	否

注：报告期内，上述两期债券均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完成公司债券兑息、兑付及摘牌工作，足额支付了 2022 年度债券本息 11,527,131 元。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内，完成公司债券兑息、兑付及摘牌工作，足额支付了 2022 年度债券本息 6,495,150 元。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秦睿、施昌臻	秦睿	0755-8358989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 层	-	刘通	010-66559532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李雪玮	010-6642887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薛玉婷	028-65585333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展望变动	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无变动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无变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p>1. 偿债资金来源：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是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保障。公司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积累及后续可能实施的其余股权或债务融资。</p> <p>2.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外部融资渠道。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强健。（2）流动资产变现。若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p> <p>3.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否	-	-	否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	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
------	----	----	-----	-----	-----	----	--------	--------	----	--------	----	--------



						余 额			场 所	安 排 (如 有)	机 制	上 市 交 易 的 风 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1 广汇能源 CP001	042 100 216	2021/5/14	2021/5/14	2022/5/14	0	7.00	到期 一次 性还 本付 息	中 国 银 行 间 市 场	不 适 用	公 开 交 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内, 公司已完成债券兑息、兑付工作, 足额支付了债券本息合计 428,000,000.00 元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秦睿、施昌臻	秦睿	0755-835898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陆晓月	0991-557528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李雪玮	010-6642887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	冯翠玺	010-6589069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000.00	39,84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	<p>1. 偿债资金来源: 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是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保障。公司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积累及后续可能实施的其余股权或债务融资。</p> <p>2.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外部融资渠道。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强健。(2) 流动资产变现。若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p>	否	-	-	否	-



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p>公司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及已实现预售的存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p> <p>3.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	--	--	--	--	--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2,820,416.20	5,090,230,618.61	117.5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0.69	0.46	50.00	主要系本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62	0.39	58.97	主要系本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53.54	65.20	-11.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75	0.31	141.94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5.39	5.17	197.68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36	6.99	91.13	主要系本期付现所得税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7	6.44	171.2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93.75	92.04	1.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汇能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汇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营业收入确认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一）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广汇能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收入”和附注五“注释 47”所述，广汇能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5,940,872.55 万元，比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38.93%，营业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其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广汇能源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测试、评价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查看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营业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实波动原因；
- （4）选取重要客户查询其工商信息，期末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 （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从顺查与逆查方向分别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收入的会计政策，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的，并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如广汇能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固定资产及附注五、注释 16 固定资产所述，广汇能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 2,620,442.72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29,957.1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42.07%，同时在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识别长期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情况；

（4）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汇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汇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汇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汇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汇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汇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秦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昌臻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64,015,281.86	4,717,179,622.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9,169,065.90	90,935,272.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735,145,282.07	2,443,491,739.88
应收账款	七、5	1,914,691,027.90	1,766,930,542.7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02,305,375.46	85,719,464.57
预付款项	七、7	1,736,738,607.96	192,857,872.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92,343,024.24	540,959,252.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560,001,453.25	1,851,188,100.97
合同资产	七、10	13,135,492.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141,629,182.9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9,643,568.43	709,465,324.50
流动资产合计		16,258,817,362.17	12,398,727,192.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599,339,783.8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452,222,568.78	1,141,077,10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349,701.19	17,452,78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832,561.11	
固定资产	七、21	25,904,855,308.68	28,382,409,925.64
在建工程	七、22	3,831,621,347.09	7,529,148,62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七、24	2,744,761,200.30	2,669,933,491.40
使用权资产	七、25	79,442,042.81	94,627,134.47
无形资产	七、26	6,524,113,478.75	6,496,355,109.3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889,230,001.97	169,232,100.0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68,796.06	966,0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95,819,897.53	150,628,34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66,963,118.95	658,098,23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16,619,807.05	47,309,928,933.67
资产总计		61,575,437,169.22	59,708,656,12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671,179,422.51	9,494,934,93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663,246,719.18	3,795,178,519.87
应付账款	七、36	2,753,479,709.55	4,186,714,40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387,282,116.55	1,020,320,23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83,240,806.03	240,896,699.66
应交税费	七、40	1,596,800,792.96	887,937,447.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605,702,959.17	659,337,72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12,754.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281,856,141.50	4,654,983,818.8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84,545,315.15	2,301,337,614.99
流动负债合计		23,627,333,982.60	27,241,641,408.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465,264,670.31	9,798,612,768.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2,570,625.23	73,819,124.86
长期应付款	七、48	1,087,627,453.55	1,136,046,587.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1,386,019.09	83,811,945.51
递延收益	七、51	264,926,982.53	188,923,86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15,403,983.03	405,741,87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7,179,733.74	11,686,956,165.60
负债合计		32,964,513,716.34	38,928,597,57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565,755,139.00	6,565,755,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2,376,217.07	54,658,825.39
减：库存股	七、56	966,116,603.07	165,116,603.0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8,561,386.18	92,110,301.08
专项储备	七、58	60,997,859.66	100,518,955.25
盈余公积	七、59	2,064,782,909.68	1,684,317,35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932,660,977.58	12,599,967,20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69,017,886.10	20,932,211,175.12
少数股东权益		-258,094,433.22	-152,152,62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10,923,452.88	20,780,058,55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575,437,169.22	59,708,656,125.85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657,678.28	1,448,916,30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0,446,226.08	236,233,430.02
应收账款	十七、1	1,019,435,160.82	649,431,279.82
应收款项融资		54,918,429.36	2,933,306.19
预付款项		260,939,135.70	267,716,303.9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021,810,019.22	7,796,636,084.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793,576.81	278,839,151.22
存货		61,521,493.46	26,002,901.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1,629,182.95	
其他流动资产		11,873,928.44	81,620.67
流动资产合计		12,748,231,254.31	10,427,951,233.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99,339,783.8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464,309,002.50	18,165,990,68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84,555.75	25,331,900.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49,956.54	9,891,071.69
无形资产		28,614,038.28	29,504,12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7,789.33	205,97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2,677.63	6,785,78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3,687.99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2,841,491.85	18,277,709,540.70
资产总计		33,901,072,746.16	28,705,660,77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4,543,313.48	3,255,438,66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2,940,000.00	1,456,944,300.00



应付账款		1,055,584,014.37	232,814,034.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9,850,002.33	439,739,051.98
应付职工薪酬		25,216,815.47	23,930,503.12
应交税费		109,009,497.64	5,303,520.83
其他应付款		3,851,598,969.02	3,131,751,113.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105,811.38	1,158,595,283.50
其他流动负债		843,977,850.88	704,169,771.17
流动负债合计		10,746,826,274.57	10,408,686,24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2,309,961.72	1,632,509,961.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84,237.30	7,318,355.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5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1,224,041.20	58,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6,668,240.22	1,703,028,317.45
负债合计		16,803,494,514.79	12,111,714,55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65,755,139.00	6,565,755,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6,092,881.06	481,619,345.32
减：库存股		966,116,603.07	165,116,603.0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9,641,312.29	1,459,175,758.70
未分配利润		9,052,205,502.09	8,252,512,57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97,578,231.37	16,593,946,21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01,072,746.16	28,705,660,774.09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9,408,725,478.43	24,864,951,200.34



其中：营业收入		59,408,725,478.43	24,864,951,200.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37,325,265.57	18,452,510,083.5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2,397,866,838.47	15,314,953,875.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78,781,159.25	561,878,668.13
销售费用	七、63	316,585,178.43	311,898,777.54
管理费用	七、64	642,326,565.86	508,175,113.53
研发费用	七、65	397,217,579.96	343,582,710.67
财务费用	七、66	1,004,547,943.60	1,412,020,938.49
其中：利息费用		879,195,769.93	1,291,307,419.35
利息收入		57,613,815.05	49,776,067.4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9,243,156.07	26,272,90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72,054,485.32	-55,091,11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34,907.00	-32,264,10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766,206.12	-39,247,072.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315,830.90	-26,825,61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47,126,892.80	-223,368,17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375,398.52	3,727,72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6,864,322.95	6,097,909,766.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817,235.92	7,845,074.9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6,926,829.97	121,584,98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0,754,728.90	5,984,169,857.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74,412,417.89	1,138,646,91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6,342,311.01	4,845,522,947.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6,342,311.01	4,845,522,947.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7,656,385.39	5,003,112,468.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14,074.38	-157,589,52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515,437.32	14,729,554.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48,914.90	7,266,571.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6,597.96	41,875.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6,597.96	41,875.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95,512.86	7,224,695.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195,512.86	7,224,695.4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66,522.42	7,462,983.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69,826,873.69	4,860,252,501.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4,107,470.49	5,010,379,039.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280,596.80	-150,126,537.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68	0.76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68	0.76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962,221,979.23	5,575,777,937.39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7,662,452,827.36	5,388,332,137.60
税金及附加		16,541,104.96	10,924,527.53
销售费用		12,293,292.42	6,206,157.98
管理费用		154,357,841.75	81,378,889.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183,075.02	105,808,431.72
其中: 利息费用		45,238,697.33	224,994,277.91
利息收入		20,450,395.26	16,844,988.34
加: 其他收益		294,640.20	242,82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817,732,316.91	3,059,544,664.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81,157.54	-97,301,13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54,091.41	-11,543,71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86,382.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51.35	-6,728.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1,761,154.77	3,007,778,457.87
加: 营业外收入		614,563.54	38,000.03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10,43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2,325,718.31	3,007,706,018.54
减: 所得税费用		87,670,182.40	36,653,27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4,655,535.91	2,971,052,742.0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4,655,535.91	2,971,052,742.0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4,655,535.91	2,971,052,742.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22,907,659.50	26,578,881,084.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198,212.84	11,514,23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6,216,161.14	294,768,1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74,322,033.48	26,885,163,48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24,575,900.33	17,450,688,087.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335,114.83	774,901,82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0,995,345.79	2,268,942,06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9,072,673.20	341,617,60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7,979,034.15	20,836,149,58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342,999.33	6,049,013,90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1,901.68	388,767,74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5,014.40	6,904,25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79,307.20	4,397,93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292,258.05	1,697,29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79,588,115.64	43,343,63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906,596.97	445,110,86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2,498,023.56	3,408,572,80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710,601.02	57,181,836.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2,034,515.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190,676.86	186,106,95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433,817.04	3,651,861,59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27,220.07	-3,206,750,72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2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2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35,857,422.13	13,859,844,660.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82,319,007.47	4,240,301,89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8,176,429.60	18,124,866,95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98,855,587.73	12,542,706,97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0,001,459.44	1,356,497,96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20,222.60	206,317,34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84,731,644.36	7,187,391,28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3,588,691.53	21,086,596,22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412,261.93	-2,961,729,27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09,493.78	-18,793,79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894,023.55	-138,259,88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452,531.09	2,074,712,42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346,554.64	1,936,452,531.09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4,247,684.71	3,657,366,58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35,259.51	142,908,26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3,982,944.22	3,800,274,85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3,842,280.70	5,622,321,240.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56,410.85	37,470,7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95,320.66	98,617,97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1,936.69	938,235,23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3,395,948.90	6,696,645,1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413,004.68	-2,896,370,32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6,66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152,289.98	14,585,75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2,005.91	3,4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84,295.89	24,743,57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94,029.05	42,987,12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2,391,802.02	3,089,660,388.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496.00	84,205,69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479,327.07	3,216,853,20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95,031.18	-3,192,109,62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7,995,000.00	3,492,988,47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7,754,321.99	18,423,648,34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5,749,321.99	21,916,636,81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7,145,000.00	3,866,234,56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6,858,682.93	336,384,45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4,470,346.34	11,723,182,63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8,474,029.27	15,925,801,65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275,292.72	5,990,835,16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65,883.52	-35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201,373.34	-97,645,14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12,852.43	292,757,99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314,225.77	195,112,852.43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5,755,139.00				54,658,825.39	165,116,603.07	92,110,301.08	100,518,955.25	1,684,317,356.09		12,599,967,201.38		20,932,211,175.12	-152,152,623.39	20,780,058,55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5,755,139.00				54,658,825.39	165,116,603.07	92,110,301.08	100,518,955.25	1,684,317,356.09		12,599,967,201.38		20,932,211,175.12	-152,152,623.39	20,780,058,55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7,717,391.68	801,000,000.00	-43,548,914.90	-39,521,095.59	380,465,553.59		8,332,693,776.20		7,936,806,710.98	-105,941,809.83	7,830,864,90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48,914.90				11,337,656,385.39		11,294,107,470.49	-224,280,596.80	11,069,826,87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863,819.73	801,000,000.00							-693,136,180.27	139,136,460.16	-553,999,720.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863,819.73								107,863,819.73	1,203,576.11	109,067,395.84
4.其他						801,000,000.00							-801,000,000.00	137,932,884.05	-663,067,115.95
(三)利润分配									380,465,553.59		-3,004,962,609.19		-2,624,497,055.60	-20,507,468.57	-2,645,004,524.17
1.提取盈余公积									380,465,553.59		-380,465,553.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4,497,055.60		-2,624,497,055.60	-20,507,468.57	-2,645,004,524.1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2,942.03			-39,521,095.59					-39,814,037.62	-293,011.86	-40,107,049.48
1.本期提取								543,404,366.49					543,404,366.49	6,839,871.82	550,244,238.31
2.本期使用					-292,942.03			-					-583,218,404.11	-7,132,883.68	-590,351,287.79
(六)其他					146,513.98			582,925,462.08					146,513.98	2,807.24	149,321.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5,755,139.00				162,376,217.07	966,116,603.07	48,561,386.18	60,997,859.66	2,064,782,909.68		20,932,660,977.58		28,869,017,886.10	-258,094,433.22	28,610,923,452.88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4,032,780.00				1,284,400,615.17	700,446,419.73	84,843,729.87	93,170,402.53	1,387,212,081.88		7,893,960,007.07	16,797,173,196.79	445,585,797.29	17,242,758,99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4,032,780.00				1,284,400,615.17	700,446,419.73	84,843,729.87	93,170,402.53	1,387,212,081.88		7,893,960,007.07	16,797,173,196.79	445,585,797.29	17,242,758,99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277,641.00				-1,229,741,789.78	-535,329,816.66	7,266,571.21	7,348,552.72	297,105,274.21		4,706,007,194.31	4,135,037,978.33	-597,738,420.68	3,537,299,55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6,571.21				5,003,112,468.52	5,010,379,039.73	-150,126,537.86	4,860,252,50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277,641.00				-347,052,175.66	-535,329,816.66							-321,887,979.43	-321,887,979.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96.24	9,996.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8,277,641.00				-347,052,175.66	-535,329,816.66							-321,897,975.67	-321,897,975.67	
（三）利润分配									297,105,274.21	-297,105,274.21			-129,616,578.80	-129,616,57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105,274.21	-297,105,274.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616,578.80	-129,616,578.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4,188.59			7,348,552.72				7,672,741.31	3,892,675.41	11,565,416.72	
1. 本期提取					324,188.59			403,208,137.69				403,532,326.28	8,509,915.74	412,042,242.02	
2. 本期使用								-395,859,584.97				-395,859,584.97	-4,617,240.33	-400,476,825.30	
（六）其他					-883,013,802.71								-883,013,802.71	-883,013,802.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5,755,139.00				54,658,825.39	165,116,603.07	92,110,301.08	100,518,955.25	1,684,317,356.09		12,599,967,201.38	20,932,211,175.12	-152,152,623.39	20,780,058,551.73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5,755,139.00				481,619,345.32	165,116,603.07			1,459,175,758.70	8,252,512,575.37	16,593,946,215.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5,755,139.00				481,619,345.32	165,116,603.07			1,459,175,758.70	8,252,512,575.37	16,593,946,21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473,535.74	801,000,000.00			380,465,553.59	799,692,926.72	503,632,016.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04,655,535.91	3,804,655,535.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473,535.74	801,000,000.00					-676,526,464.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558,023.12						48,558,023.12
4. 其他					75,915,512.62	801,000,000.00					-725,084,487.38
(三) 利润分配									380,465,553.59	-3,004,962,609.19	-2,624,497,05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465,553.59	-380,465,553.59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624,497,055.60	-2,624,497,055.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5,755,139.00				606,092,881.06	966,116,603.07			1,839,641,312.29	9,052,205,502.09	17,097,578,231.3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4,032,780.00				828,671,520.98	700,446,419.73			1,162,070,484.49	5,578,565,107.52	13,622,893,473.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4,032,780.00				828,671,520.98	700,446,419.73			1,162,070,484.49	5,578,565,107.52	13,622,893,47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8,277,641.00				-347,052,175.66	-535,329,816.66			297,105,274.21	2,673,947,467.85	2,971,052,74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71,052,742.06	2,971,052,742.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277,641.00				-347,052,175.66	-535,329,816.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8,277,641.00				-347,052,175.66	-535,329,816.66					
(三) 利润分配									297,105,274.21	-297,105,27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105,274.21	-297,105,274.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5,755,139.00				481,619,345.32	165,116,603.07			1,459,175,758.70	8,252,512,575.37	16,593,946,215.32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是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于1995年1月20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9年3月1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1999]4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0日改组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公司名称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65000023002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6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变更为650000060000192号。2011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广汇股份”变更为“广汇能源”。

200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76,891,594.00元。

经200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176,891,59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3,783,188.00元。

经200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总股本353,783,188股为基数分别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和派送红股6股，转送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1,431,420.00元。

经200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2年6月30日总股本601,431,42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1,717,704.00元。

经200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721,717,70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66,061,245.00元。

经200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061,24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派送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52,667,370.00元。

经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952,667,37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派送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38,467,581.00元。

经201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8,467,58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派送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57,701,372.00元。

2011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2011]641号文件批复，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89,166,666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46,868,038.00元。

经201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6,868,03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派送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4,362,468.00元。

经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504,362,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派送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5,256,543,702.00元。

根据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止2013



年 11 月 11 日回购期满，本公司共回购股份数量为 35,119,018 股，变更后股本为 5,221,424,684.00 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5,221,424,684 股为基数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1,566,427,405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55 元。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明确了配股的配股比例，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上述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221,424,684 股增加至 6,737,103,270 股。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广汇能源公司的激励对象实际认购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6,871,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 2.27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737,103,270 股增加至 6,793,974,970 股。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4,000 股。2020 年 2 月 6 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93,590,97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793,974,970 股减少至 6,793,590,970 股。

2020 年 4 月 23 日、5 月 1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558,190 股。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54,032,78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793,590,970 股减少至 6,754,032,780 股。

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2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定用于可转债股份 226,347,641 股中的 38,070,000 股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 188,277,641 股调整为用于注销。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65,755,139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754,032,780 股减少至 6,565,755,139 股。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6668XK 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士发；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总部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母公司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综合行业，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及制品、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机械设备、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消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54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8.12	98.12
2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3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6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7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2.59	62.59
8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9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0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1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12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3	乌鲁木齐瑞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14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5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16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7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8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9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20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21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22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23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24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25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26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27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5	85
28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5	85
29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30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31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5	85
32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33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34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35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36	乌苏市宇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7	57
37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38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39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40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0	60
41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42	奎屯信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43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44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45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46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47	甘肃广汇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5	95
48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9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0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1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2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3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4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	50
55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6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7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8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9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60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61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62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63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64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65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66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67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68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69	贵州创世财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70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71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72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73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74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75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76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77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78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79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80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81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82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83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84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	75
85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86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87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88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89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90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	80
91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92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93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94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95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0	50
96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97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98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	99
99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00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101	海口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02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03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04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05	新疆吉木乃广汇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06	Luxembourg Irtysh Petroleum S. a. r. l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07	Rifkamp B. V.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08	Volga Petroleum B. V.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1.07	91.07
109	Tarbagatay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2	52
110	Asia Africa Energy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1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	99
112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13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14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15	哈密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16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17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18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8	99.98
119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0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21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2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812	99.812
123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4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5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6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127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0	50
128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5	95
129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30	江苏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31	新疆广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32	GH America Energy. LLC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33	启东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34	额敏县一六八广汇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135	塔城市一六二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136	塔城市一六四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137	裕民县一六一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138	甘肃汇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39	哈密伊吾县广汇能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0	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1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2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3	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4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45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20	20
146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47	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48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49	新疆合金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50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51	51
151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52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60	60
153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84.21	84.21
154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8237	99.8237

*为本期新增子公司；

**为本期注销或转让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8 户，减少 5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
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购买
新疆合金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注销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情况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期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信用风险评级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上述组合以外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组合一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详见本附注五（十）。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他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账款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为具有抵押物且短于 1 年内还款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三	除组合一和组合二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3.167-2.3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其中：城市天然气管网	年限平均法	25-30	3	3.88-3.233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0
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3.167-2.375
生产性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0-3.167
2. 公路及道路	年限平均法			
其中：城际公路	年限平均法	20	---	5.000
其他公路	年限平均法	10-20	---	10.000-5.00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其中：LNG 气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3-5	6.467
LNG 液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2	3	6.467-4.409
LNG 罐箱	年限平均法	12	3	8.083
动力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22	5	5.278-4.218
化工及通用及其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0-4.750
其他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0
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其中：LNG 专用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	12.125
其他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0
6. 路基	年限平均法	100	---	1.00
7. 桥涵	年限平均法	50	---	2.00
8. 轨道	年限平均法	50	---	2.00
9. 通信、信号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10. 电力及牵引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0.00
-------------	-------	----	-----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对伊吾县煤矿矿建工程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均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1. 油气资产计价

(1)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

钻井勘探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前暂时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时计入损益；若不能确定该井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3) 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2.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本公司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3. 油气资产的折耗方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4. 油气资产减值

油气资产的减值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专利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
专利权	20 年	该专利的使期期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期限

采矿权按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10 年	
其他	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天然气业务、煤化工产品。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



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比例确定。公司判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 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 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3) 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整合成某组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并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煤炭、天然气、煤化工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即在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商品控制权即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均在劳务完成时确认；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



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二十八和三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 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 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 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 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 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2）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二）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

其他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



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9%、6%、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8%、24.94%、21%、20%、17%、15%、12.5%等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LuxembourgIrtysh Petroleum S.à.r.l	24.94%
Volga Petroleum B.V	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39.5 万欧元 15%，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 25.8%
Rifkamp B.V.	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39.5 万欧元 15%，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 25.8%
GH America Energy LLC	21%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20%
Asia Africa Energy PTE.LTD	17%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具体享受优惠政策的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甘肃汇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胡杨河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享受优惠政策的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汇九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瑞龙加气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哈密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广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乌苏市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额敏县一六八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塔城市一六四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塔城市一六二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南通海门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裕民县一六一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合金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表示本年已转让。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 号)“一、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取得霍尔果斯口岸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即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及国税发[2009]80 号规定，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65000198，有效期三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21000443，发证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8,751.25	143,189.04
银行存款	3,868,766,400.84	1,936,309,342.05
其他货币资金	1,394,950,129.77	2,780,727,091.66
合计	5,264,015,281.86	4,717,179,622.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7,611,054.55	97,311,818.6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中财付通余额 281,402.55 元。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7,961,572.36	1,781,862,679.15
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	806,707,154.86	998,864,412.51
合计	1,394,668,727.22	2,780,727,091.66

2. 期末汇票保证金主要是本公司为开具汇票而在银行存放的保证金及利息。

3. 期末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包括：1) 本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广汇国贸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瓜州经销公司开具信用保证金 718,471,778.46 元；2) GH America Energy LLC (以下简称“GHAE”) 的融资保证金 156,041.17 元；3)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资金 42,020,596.44 元；4) 本公司、广汇国贸公司存入定期存单 20,000,000.00 元；5) 本公司证券回购户的资金余额 13,100.91 元；6) 本公司与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管账户资金余额 3,145.36 元；7) 伊吾矿业公司的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资金户 759,882.07 元；8) 碳科技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资金 25,282,610.45 元。

4.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169,065.90	90,935,272.02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69,169,065.90	90,935,272.0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9,169,065.90	90,935,27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1,766,206.12 元，减少比例为 23.94%，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本期信托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31,754,104.64	2,443,491,739.88
商业承兑票据	3,391,177.43	
合计	3,735,145,282.07	2,443,491,739.88

说明：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40,284,032.5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40,284,032.5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5,323,765.09	100.00	178,483.02	0.01	3,735,145,282.07	2,443,491,739.88	100.00			2,443,491,739.88
其中: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3,731,754,104.64	99.91			3,731,754,104.64	2,443,491,739.88	100.00			2,443,491,739.88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3,569,660.45	0.09	178,483.02	5.00	3,391,177.43					
合计	3,735,323,765.09	100.00	178,483.02	0.01	3,735,145,282.07	2,443,491,739.88	100.00	/		2,443,491,739.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569,660.45	178,483.02	5.00
合计	3,569,660.45	178,483.0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178,483.02			178,483.02
合计		178,483.02			178,483.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291,653,542.19 元, 增加比例为 52.86%, 主要系本期煤炭及煤化工货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票据 2,449,157.43 元, 占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的 0.07%, 详见本附注十二、6。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51,018,814.46
1 年以内小计	1,951,018,814.46
1 至 2 年	43,996,435.70
2 至 3 年	2,501,580.28
3 年以上	114,786,920.0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12,303,750.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102,034.76	3.89	82,102,034.76	100		78,518,884.38	4.05	78,518,884.38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102,034.76	3.89	82,102,034.76	100		78,518,884.38	4.05	78,518,884.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0,201,715.73	96.11	115,510,687.83	5.69	1,914,691,027.90	1,861,576,574.61	95.95	94,646,031.90	5.08	1,766,930,542.71
其中：										



组合一											
组合二	2,030,201,715.73	96.11	115,510,687.83	5.69	1,914,691,027.90	1,861,576,574.61	95.95	94,646,031.90	5.08	1,766,930,542.71	
合计	2,112,303,750.49	100.00	197,612,722.59	9.36	1,914,691,027.90	1,940,095,458.99	100.00	173,164,916.28	8.93	1,766,930,542.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客户 1	67,912,636.05	67,912,636.05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2	6,110,000.00	6,11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3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4	1,924,305.77	1,924,305.77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5	661,325.43	661,325.43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6	583,634.10	583,634.1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7	411,937.28	411,937.28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8	374,055.30	374,055.3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9	205,439.20	205,439.2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10	194,494.10	194,494.1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11	86,254.00	86,254.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12	36,547.80	36,547.8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13	1,405.73	1,405.73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82,102,034.76	82,102,034.7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1,018,814.46	85,772,904.60	4.40
1—2 年	40,396,435.70	5,121,329.38	12.68
2—3 年	2,096,558.05	976,254.94	46.56
3 年以上	36,689,907.52	23,640,198.91	64.43
合计	2,030,201,715.73	115,510,687.83	5.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518,884.38	3,600,000.00	16,849.62			82,102,034.7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94,646,031.90	19,368,815.46	7,412,585.57		8,908,426.04	115,510,687.83
合计	173,164,916.28	22,968,815.46	7,429,435.19		8,908,426.04	197,612,72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771,791,505.45	36.54	39,597,767.45
合计	771,791,505.45	36.54	39,597,767.4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47,760,485.19 元，增加比例为 8.36%，主要系本期煤炭及天然气货款未到结算期增加所致。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102,015,324.0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33%，详见本附注十二、6。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305,375.46	85,719,464.57
合计	202,305,375.46	85,719,464.57

说明：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85,719,464.57		116,585,910.89		202,305,375.46	
合计	85,719,464.57		116,585,910.89		202,305,375.4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4,684,266.14	98.73	158,048,376.88	81.96
1至2年	12,554,555.62	0.72	15,475,933.84	8.02
2至3年	1,502,950.63	0.09	7,254,007.95	3.76
3年以上	7,996,835.57	0.46	12,079,553.94	6.26
合计	1,736,738,607.96	100.00	192,857,872.6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754,565,620.03	43.45
合计	754,565,620.03	43.45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543,880,735.35 元，增加比例为 800.53%，主要系本期采购天然气及煤化工产品增加所致。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12,295,492.8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0.71%，详见附注十二、6。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2,343,024.24	540,959,252.17
合计	492,343,024.24	540,959,252.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38,447,224.06
1 年以内小计	138,447,224.06
1 至 2 年	313,015,580.03
2 至 3 年	67,089,514.09
3 年以上	87,908,083.2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06,460,401.4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21,040,791.89	392,673,077.14
保证金	271,878,748.71	241,357,876.86
租售车辆款		624,274.00
代收代支款	6,100,938.53	7,886,116.16
个人往来款	4,102,205.36	4,970,918.53
保险理赔款	30,000.00	233,259.13
股权转让款	1,822,400.00	3,072,400.00
其他	1,485,316.95	3,206,078.22
合计	606,460,401.44	654,024,000.0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4,754,576.23	28,310,171.64	113,064,747.8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0,000.00	5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0	5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87,272.40		7,787,272.40
本期转回		5,950,439.00		5,950,439.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01,284.51	-1,785,488.58	-784,204.07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7,542,694.14	26,574,683.06	114,117,377.2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变动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310,171.64	50,000.00			-1,785,488.58	26,574,683.0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4,754,576.23	7,737,272.40	5,950,439.00		1,001,284.51	87,542,694.14
合计	113,064,747.87	7,787,272.40	5,950,439.00		-784,204.07	114,117,377.2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74,683.06	4.38	26,574,683.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885,718.38	95.62	87,542,694.14	15.10	492,343,024.24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579,885,718.38	95.62	87,542,694.14	15.10	492,343,024.24
合计	606,460,401.44	100.00	114,117,377.20	18.82	492,343,024.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10,171.64	4.33	28,310,171.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713,828.40	95.67	84,754,576.23	13.55	540,959,252.17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625,713,828.40	95.67	84,754,576.23	13.55	540,959,252.17
合计	654,024,000.04	100.00	113,064,747.87	17.29	540,959,252.1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客户 1	7,835,162.19	7,835,162.19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2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3	3,665,993.00	3,665,993.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4	2,754,400.00	2,754,4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5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6	1,750,000.00	1,75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7	1,616,251.45	1,616,251.45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8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9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10	431,476.42	431,476.42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11	62,400.00	62,4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12	50,000.00	5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13	9,000.00	9,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574,683.06	26,574,683.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三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447,224.06	6,762,981.79	4.88
1-2 年	313,015,580.03	33,333,791.84	10.65
2-3 年	66,658,037.67	8,281,850.44	12.42
3 年以上	61,764,876.62	39,164,070.07	63.41
合计	579,885,718.38	87,542,694.14	15.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应收客户 14	5,435,507.20	货币资金收回
合计	5,435,507.20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资金拆借、押金	486,092,166.8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80.15	74,407,067.07
合计	/	486,092,166.83	/	80.15	74,407,067.0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48,164,531.96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50.40%，详见附注十二、6。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778,252.84	23,677,840.54	242,100,412.30	205,206,956.37	14,384,405.11	190,822,551.26
在产品	406,170,700.31		406,170,700.31	367,367,876.39		367,367,876.39
库存商品	1,053,702,552.54	250,162,504.76	803,540,047.78	1,234,077,711.91	61,320,089.72	1,172,757,622.19
周转材料	11,103,295.99		11,103,295.99	12,708,316.50		12,708,316.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7,759,643.05		7,759,643.05			
在途物资	2,258,583.95		2,258,583.95	1,777,552.39		1,777,552.39
发出商品	88,342,252.78	1,273,482.91	87,068,769.87	123,508,902.94	17,754,720.70	105,754,182.24
合计	1,835,115,281.46	275,113,828.21	1,560,001,453.25	1,944,647,316.50	93,459,215.53	1,851,188,100.9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84,405.11	8,194,321.12	1,328,634.68	229,520.37		23,677,840.54
库存商品	61,320,089.72	247,593,886.92		58,751,471.88		250,162,504.76
发出商品	17,754,720.70	1,273,482.91		17,754,720.70		1,273,482.91
合计	93,459,215.53	257,061,690.95	1,328,634.68	76,735,712.95		275,113,828.2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建造合同	14,702,271.69	1,566,779.54	13,135,492.15			
合计	14,702,271.69	1,566,779.54	13,135,492.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结算建造合同	1,634,971.98	68,192.44		本期计提为增加其他变动
合计	1,634,971.98	68,192.4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合同资产关联方款项 7,254,726.78 元，详见附注十二、6。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股权转让款	1,141,629,182.95	
合计	1,141,629,182.95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1,141,629,182.95 元，详见附注十二、6。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环保税等	5,268,233.99	1,698,161.18
预缴所得税	1,302,186.25	1,060,079.62
留抵增值税	121,104,319.95	701,024,334.13
待摊资产	1,968,828.24	5,682,749.57
合计	129,643,568.43	709,465,324.5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579,821,756.07 元，减少比例 81.73%，主要系本期收到留抵退税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款的股权转让款	3,740,968,966.78		3,740,968,966.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6,302,533.22		226,302,533.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41,629,182.95		-1,141,629,182.95				
合计	2,599,339,783.83		2,599,339,783.83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6月24日及7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92.7708%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广汇物流等交易事项。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交易标的已正式完成交割。对于股权转让款417,627.15万元按照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约定收款：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6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20%、12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10%、24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30%、36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35%；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款在未来3年时间内收回，需将股权转让款进行折现，对于折现率参考借款利率确定为3.96%。

2.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2,599,339,783.83元，详见附注十二、6。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宏汇化工”)* 注1	700,381,513.88	231,816,363.22		-9,700,913.43						922,496,963.67
2.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峡”)	263,648,918.74			63,194,196.95		-292,942.03				326,550,173.66
小计	964,030,432.62	231,816,363.22		53,493,283.52		-292,942.03				1,249,047,137.33
二、联营企业										
1.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广汇”)	5,263,196.89			-86,209.12						5,176,987.77
2.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启东新能源”)	2,831,817.47			-301,635.73						2,530,181.74
3.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燃料”)	19,693,982.34			631,052.02		1,395,014.40				18,930,019.96
4.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电”)* 注2	46,430,841.78	17,666,400.00		1,233,514.57						65,330,756.35
5.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汇晟业”)	16,885,636.27			-179,985.17						16,705,651.10
6. 南通广汇华钶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华钶”)	3,724,235.17									3,724,235.17
7. 甘肃丝路宏聚煤炭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宏聚”)	6,186,396.38			205,965.01						6,392,361.39
8.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腾易”)	72,233,969.76			57,974.60						72,291,944.36
9. 江苏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广汇新能源”)	3,796,592.60			-63,442.12						3,733,150.48



“江苏新能源”)											
10. Foren Associates B.V. (简称“Foren”)											
11. 北京松鼠乐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松鼠乐居”)*注3				44,389.42					8,315.753.71	8,360,143.13	
小计	177,046,668.66	17,666,400.00		1,541,623.48			1,395.014.40		8,315.753.71	203,175,431.45	
合计	1,141,077,101.28	249,482,763.22		55,034,907.00		-292,942.03	1,395.014.40		8,315.753.71	1,452,222,568.78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2021年12月22日甘肃宏汇化工2021年二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审议申请缴纳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期股东酒钢集团和本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50%分别向甘肃宏汇化工实缴资本金231,816,363.22元。

注2: 根据2021年11月30日江苏华电第六次股东会议决议，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于2022年2月28日前向江苏华电实缴资本金合计51,960,000.00元。本期综合物流公司实缴资本金17,666,400.00元。

注3: 松鼠乐居系本期新增合并范围所致。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CAOG PTE. LTD.	16,329,550.36	14,931,927.88
伊吾县永结建材有限公司	2,446,650.73	2,520,860.09
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573,500.10	
合计	22,349,701.19	17,452,787.97

注：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期新增合并范围所致。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CAOG PTE. LTD.			50,068,735.82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伊吾县永结建材有限公司			53,349.27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8,334.21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50,170,419.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8,197.74			5,308,197.7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5,308,197.74			5,308,19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08,197.74			5,308,197.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884.96			131,884.96



(1) 计提或摊销	42,638.89			42,638.89
(2) 企业合并增加	89,246.07			89,24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1,884.96			131,884.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751.67			343,751.67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43,751.67			343,751.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3,751.67			343,751.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32,561.11			4,832,561.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832,561.11	取得该房屋的时间较早，登记部门未存立档案。
合金	4,832,561.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系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904,855,308.68	28,382,409,925.6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904,855,308.68	28,382,409,92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路基	桥涵	轨道	通信、信号设备	电力及牵引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公路及道路	伊吾县煤矿矿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10,075,605.25	2,380,148,367.35	1,220,206,830.55	1,700,470,814.26	390,727,746.56	262,103,774.08	14,364,035,323.41	65,671,735.37	367,235,646.53	944,564,090.53	2,227,875,063.67	36,433,114,99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9,774,038.32						3,749,040,190.52	9,676,973.95	45,737,305.90	1,798,139.55	1,047,018,327.94	6,349,448,697.08
1) 购置	8,664,566.40						56,973,674.23	7,786,703.65	12,690,591.83	1,798,139.55		84,317,39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0,905,836.22						3,632,513,977.97		28,417,669.03		1,047,018,327.94	6,108,855,811.16
3) 企业合并增加	83,021,240.26						51,881,347.81	1,096,823.03	1,043,763.52			137,043,174.62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182,395.44						7,671,190.51	793,447.27	3,585,281.52			19,232,31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9,938,312.38	2,380,148,367.35	1,220,206,830.55	1,700,470,814.26	390,727,746.56	262,103,774.08	312,924,552.88	16,908,579.11	3,011,471.41			7,376,440,448.58
1) 处置或报废	22,004,583.78						138,831,102.93	16,417,914.23	1,497,750.15			178,751,351.09
2) 处置子公司	1,067,933,728.60	2,380,148,367.35	1,220,206,830.55	1,700,470,814.26	390,727,746.56	262,103,774.08	174,093,449.95	490,664.88	1,513,721.26			7,197,689,097.49
4. 期末余额	12,919,911,331.19						17,800,150,961.05	58,440,130.21	409,961,481.02	942,765,950.98	3,274,893,391.61	35,406,123,246.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8,104,041.65	25,779,032.27	26,435,298.87	36,801,051.76	42,179,454.95	28,302,793.53	4,761,521,182.94	48,932,888.24	157,365,987.14	414,445,617.83	284,161,780.55	7,944,029,12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932,055.75						975,581,143.88	4,744,132.15	24,765,330.27	47,295,478.20	146,731,452.08	1,586,049,592.33
1) 计提	368,602,458.76						937,640,377.70	3,285,331.17	21,941,751.74	47,295,478.20	146,731,452.08	1,525,496,849.65
2) 1	14,839,720.26						33,160,619.59	867,322.45	729,048.14			49,596,710.44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3,489,876.73						4,780,146.59	591,478.53	2,094,530.39				10,956,032.24
3 . 本期减少金额	34,799,651.89	25,779,032.27	26,435,298.87	36,801,051.76	42,179,454.95	28,302,793.53	116,944,097.19	15,160,578.65	1,980,710.57				328,382,669.68
1) 处置或报废	7,883,319.11						100,398,400.46	14,734,806.39	978,020.44				123,994,546.40
2) 处置子公司	1 26,916,332.78	25,779,032.27	26,435,298.87	36,801,051.76	42,179,454.95	28,302,793.53	16,545,696.73	425,772.26	1,002,690.13				204,388,123.28
4 . 期末余额	2,470,236,445.51						5,620,158,229.63	38,516,441.74	180,150,606.84	461,741,096.03	430,893,232.63		9,201,696,052.38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58,554,329.54						48,012.261.42	109.351.23					106,675,942.19
2 . 本期增加金额	15,292,896.74						182,821,998.05		25,993.78				198,140,888.57
1) 计提	15,292,896.74						174,814,503.77		25,993.78				190,133,394.29
2) 企业合并增加							2,727,762.93						2,727,762.9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79,731.35						5,279,731.35
3 . 本期减少金额							5,244,945.76						5,244,945.76
1) 处置或报废							5,244,945.76						5,244,945.76
4 . 期末余额	73,847,226.28						225,589,313.71	109.351.23	25,993.78				299,571,885.00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10,375,827,659.40						11,954,403,417.71	19,814,337.24	229,784,880.40	481,024,854.95	2,844,000,158.98		25,904,855,308.68
2 . 期初账面价值	10,333,417,234.06	2,354,369,335.08	1,193,771,531.68	1,663,669,762.50	348,548,291.61	233,800,980.55	9,554,501,879.05	16,629,495.90	209,869,659.39	530,118,472.70	1,943,713,283.12		28,382,409,925.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44,613,843.63	35,141,137.71	27,070,539.65	82,402,166.27	等待复工
机器设备	124,651,916.60	70,651,621.27	7,845,795.09	46,154,500.24	等待复工
运输设备	3,079,184.51	2,710,701.16	109,351.23	259,132.12	等待处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893,829.42	5,286,870.22		606,959.20	等待复工
合计	278,238,774.16	113,790,330.36	35,025,685.97	129,422,757.8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3,787,017.61
机器设备	69,132,399.99
运输设备	24,600.9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856,968.10
合计	394,800,986.6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06,769,111.21	待项目整体竣工后统一办理
合计	406,769,11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557,957,240.13 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8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97,537,152.95	7,392,806,556.71
工程物资	134,084,194.14	136,342,067.21
合计	3,831,621,347.09	7,529,148,62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3,695,269,403.76 元，减少比例为 49.98%，主要系本期哈密环保乙二醇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	156,960,433.28	35,817,658.28	121,142,775.00	158,491,456.30	35,817,658.28	122,673,798.02
煤化工技改项目	747,862,324.13		747,862,324.13	287,509,633.79		287,509,633.79
伊吾矿业工程项目	174,022,501.90		174,022,501.90	66,134,349.04		66,134,349.04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	250,186,908.56		250,186,908.56	478,564,658.00		478,564,658.00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				1,771,521,262.70		1,771,521,262.70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705,053,772.88		705,053,772.88	271,417,571.33		271,417,571.33
伊吾能源开发项目	454,561,347.78		454,561,347.78	454,430,765.64		454,430,765.64
石油勘探项目	434,670,060.56	97,200,206.96	337,469,853.60	539,218,410.55	88,981,328.36	450,237,082.19
硫化工项目	107,457,602.23		107,457,602.23	115,236,894.31		115,236,894.31
哈密环保乙二醇工程项目	36,473,978.01		36,473,978.01	3,195,364,746.02		3,195,364,746.02
巴里坤马朗矿项目	499,936,595.28		499,936,595.28			
其他项目	263,369,493.58		263,369,493.58	179,715,795.67		179,715,795.67
合计	3,830,555,018.19	133,017,865.24	3,697,537,152.95	7,517,605,543.35	124,798,986.64	7,392,806,556.71

说明：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变动系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	1,297,320,000.00	478,564,658.00	288,279,876.70	516,657,626.14		250,186,908.56	59.11	59.11	20,947,481.40	12,057,724.46	5.29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	2,594,762,400.00	1,771,521,262.70			1,771,521,262.70	0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1,278,000,000.00	271,417,571.33	852,947,562.03	419,311,360.48		705,053,772.88	87.98	87.98	5,859,831.39	5,859,831.39	5.82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石油勘探项目	8,419,552,624.00	539,218,410.55	1,152,146.93	155,546,603.19	49,846,106.27	434,670,060.56	47.26	47.22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硫化工项目	210,020,000.00	115,236,894.31	17,051,838.97	24,831,131.05		107,457,602.23	62.99	62.99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哈密环保乙二醇工程项目	3,559,800,000.00	3,195,364,746.02	399,520,607.07	3,558,411,375.08		36,473,978.01	100.99	100.99	184,024,244.76	52,460,638.73	5.61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巴里坤马朗矿项目	3,749,133,800.00		499,936,595.28			499,936,595.28	13.33	13.33					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1,108,588,824.00	6,371,323,542.91	2,058,888,626.98	4,674,758,095.94	1,721,675,156.43	2,033,778,917.52	/	/	210,831,557.55	70,378,194.58			

说明：1. 上表披露的工程项目不含减值准备。

2. 启东港口项目预算：5#20万 m³ 储罐、6#20万 m³ 储罐以及沿海天然气管道配套输气工程一期、新增 BOG 压缩机及配套工程及新增外输高压泵项目。

3.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预算：锅炉烟气脱硫改造、提质煤掺配、火炬安全提升、新变电站工程、炭化炉改造及污水扩容减排等项目。

4. 其他减少系本期转让红淖三铁路公司股权及汇率变动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4,172,309.73 元, 详见附注七、注释 81。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69,142,629.83	10,457,594.00	58,685,035.83	72,432,694.90	9,573,339.76	62,859,355.14
尚未安装的设备	78,882,165.36	3,483,007.05	75,399,158.31	76,671,209.33	3,188,497.26	73,482,712.07
合计	148,024,795.19	13,940,601.05	134,084,194.14	149,103,904.23	12,761,837.02	136,342,067.21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油气区块地面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2,279,496.59		601,677,473.59	809,561,081.68	4,273,518,05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378,247.98		57,378,326.64	75,314,860.85	397,071,435.47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1,827,223.77	435,536.23	2,262,760.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4,378,247.98		55,551,102.87	74,879,324.62	394,808,675.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22 年年度报告



4. 期末余额	3,126,657,744.57		659,055,800.23	884,875,942.53	4,670,589,487.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5,723,372.87		297,389,246.66	424,437,898.02	1,567,550,51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004,905.68		41,959,323.80	49,951,164.85	318,915,394.33
(1) 计提	143,834,806.63		13,998,721.25	10,382,589.94	168,216,117.8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170,099.05		27,960,602.55	39,568,574.91	150,699,27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2,728,278.55		339,348,570.46	474,389,062.87	1,886,465,911.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601,444.27	28,432,598.64	36,034,04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117.50	2,626,214.74	3,328,332.24
(1) 计提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2,117.50	2,626,214.74	3,328,33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03,561.77	31,058,813.38	39,362,375.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3,929,466.02		311,403,668.00	379,428,066.28	2,744,761,200.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6,556,123.72		296,686,782.66	356,690,585.02	2,669,933,491.40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426,187.73	7,488,395.36	32,966,470.66	114,881,05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866.47		19,074,211.07	19,504,077.54
(1) 租赁增加	429,866.47		19,074,211.07	19,504,07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0,117.09		23,137,895.89	24,148,012.98
(1) 处置子公司	1,010,117.09		19,438,220.40	20,448,337.49
(2) 租赁到期			3,699,675.49	3,699,675.49
4. 期末余额	73,845,937.11	7,488,395.36	28,902,785.84	110,237,118.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42,446.80	1,313,934.83	11,897,537.65	20,253,91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59,126.30	1,881,471.94	8,726,809.22	18,467,407.46
(1) 计提	7,859,126.30	1,881,471.94	8,726,809.22	18,467,40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95.74		7,876,755.50	7,926,251.24
(1) 处置	49,495.74		6,949,917.35	6,999,413.09
(2) 租赁到期			926,838.15	926,838.15
4. 期末余额	14,852,077.36	3,195,406.77	12,747,591.37	30,795,075.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993,859.75	4,292,988.59	16,155,194.47	79,442,042.81
2. 期初账面价值	67,383,740.93	6,174,460.53	21,068,933.01	94,627,134.4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及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3,356,205.23			5,791,853,562.29	14,941,699.75	6,800,151,46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81,391.47			263,993,793.78	907,345.18	289,482,530.43
(1) 购置	4,915,589.06			244,311,654.48	457,333.83	249,684,577.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9,665,802.41				192,800.00	19,858,602.41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682,139.30	257,211.35	19,939,35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782,836.26				18,867.92	208,801,704.18
(1) 处置					18,867.92	18,867.92
(2) 处置子公司	208,782,836.26					208,782,836.26
4. 期末余额	809,154,760.44			6,055,847,356.07	15,830,177.01	6,880,832,293.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3,315,221.72			172,436,005.53	8,045,130.68	303,796,35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21,575.30			34,514,671.12	1,597,684.34	57,433,930.76
(1) 计提	17,716,158.89			30,089,807.20	1,287,039.49	49,093,005.58
(2) 企业合并增加	3,605,416.41				130,800.00	3,736,216.41
(3)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4,424,863.92	179,844.85	4,604,70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502,040.12				9,433.80	4,511,473.92
(1) 处置					9,433.80	9,433.80
(2) 处置子公司	4,502,040.12					4,502,040.12
4. 期末余额	140,134,756.90			206,950,676.65	9,633,381.22	356,718,814.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9,020,003.54			5,848,896,679.42	6,196,795.79	6,524,113,478.75
2. 期初账面价值	870,040,983.51			5,619,417,556.76	6,896,569.07	6,496,355,109.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截止期末，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400,043.72	办理中
合计	6,400,04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53,874,813.05	63,260,488.25		290,614,324.80
采矿权	762,615,563.40	132,050,795.61		630,564,767.79
探矿权	816,163,369.11	1,125,013.01		815,038,356.10
合计	1,932,653,745.56	196,436,296.87		1,736,217,448.69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处置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天然气）	48,767,108.29					48,767,108.29
Rifkamp B.V.	61,283,693.70		5,660,549.78			66,944,243.48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1,375,000.00					1,375,000.00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6,610.13					106,610.13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20,000.00					5,020,000.00
乌鲁木齐瑞龙加气站有限公司	325,469.71					325,469.71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3,654,567.54					3,654,567.54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63,324,939.34		5,849,092.14			69,174,031.48
罗山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564,423.43					1,564,423.43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802,069.44					13,802,069.44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503,285.97					3,503,285.97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19.49					25,019.49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14,060,000.00					14,060,000.00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96,425,147.50					96,425,147.50
Asia Africa Energy Ptd.Ltd	25,212,372.87					25,212,372.87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94,121.56					94,121.56
南通海门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3,286.61					33,286.6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3,552,502.41				713,552,502.41
合计	339,307,115.58	713,552,502.41	11,509,641.92			1,064,369,259.91

说明：本公司于2022年支付人民币750,487,601.00元合并对价收购了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20%的权益。合并对价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人民币713,552,502.41元，确认为收购合金投资形成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处置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20,000.00					5,020,000.00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802,069.44					13,802,069.44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96,425,147.50					96,425,147.50
TarbagatayMunay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27,862,973.33		2,573,600.55			30,436,573.88
Rifkamp B.V.	26,964,825.22		2,490,641.90			29,455,467.12
合计	170,075,015.49		5,064,242.45			175,139,257.9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的构成为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誉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725,062,144.33 元，增加比例为 68.12%，主要系本期收购合金投资股权所致。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3,399.47	878,725.33	72,629.97		939,494.83
其他	832,679.77	386,177.61	1,089,556.15		129,301.23



合计	966,079.24	1,264,902.94	1,162,186.12		1,068,796.06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4,636,293.85	101,700,168.27	251,186,748.46	56,693,173.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3,080,825.96	121,703,819.18	253,354,552.77	49,580,193.66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9,803,248.95	1,450,410.23	45,342,079.29	6,801,31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8,510,934.10	50,585,068.28	222,810,380.80	37,553,662.31
员工持股计划	116,816,590.28	20,380,431.57		
合计	1,432,847,893.14	295,819,897.53	772,693,761.32	150,628,341.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72,657,300.37	415,403,983.03	2,026,494,584.82	405,741,878.0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72,657,300.37	415,403,983.03	2,026,494,584.82	405,741,878.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94,571,409.41	901,836,107.75



资产减值准备	1,085,734,299.12	863,006,903.15
预计负债	41,582,770.14	38,469,866.22
合计	2,321,888,478.67	1,803,312,877.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62,511,321.58	
2023 年度	76,072,972.49	92,639,442.99	
2024 年度	89,560,407.84	99,890,959.99	
2025 年度	111,009,574.86	115,008,921.38	
2026 年度	366,552,129.93	531,785,461.81	
2027 年度	551,376,324.29		
合计	1,194,571,409.41	901,836,107.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工程设备款	892,895,036.62		892,895,036.62	539,882,722.86		539,882,722.86
预付土地款	20,747,600.16		20,747,600.16	1,000,000.00		1,000,000.00
留抵增值税	51,614,060.15		51,614,060.15	77,215,516.18		77,215,516.18
预付装修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	1,706,422.02		1,706,422.02			
合计	966,963,118.95		966,963,118.95	658,098,239.04		658,098,239.0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08,864,879.91 元，增加比例为 46.93%，主要系本期新增工程设备采购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关联方款项为 13,456,858.32 元，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39%，详见附注十二、6。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48,217,915.75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122,918,225.61	7,415,545,705.76
信用借款	5,160,000.00	5,16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30,000,000.00	43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765,000,000.00	1,000,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224,000,000.00	8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101,196.90	16,011,318.47
合计	8,671,179,422.51	9,494,934,939.9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7,386,719.18	388,524,219.87
银行承兑汇票	1,365,860,000.00	3,406,654,300.00
合计	1,663,246,719.18	3,795,178,519.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4. 期末应付票据本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合计提供 587,961,572.36 元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
5.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131,931,800.69 元，减少比例为 56.17%，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341,683,626.12	1,744,958,722.35
应付设备款	640,764,451.25	493,845,446.76
应付货款	771,031,632.18	1,947,910,240.77
合计	2,753,479,709.55	4,186,714,409.8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供应商 1	89,036,201.75	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2	27,887,431.99	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3	26,602,574.99	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4	16,769,752.75	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5	15,797,511.20	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6	15,091,366.22	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7	14,051,000.00	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8	12,517,537.74	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9	10,517,598.65	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款
合计	228,270,975.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433,234,700.33 元，减少比例为 34.23%，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及转让红淖三股权所致。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89,347,757.40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24%，详见附注十二、6。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款	531,510,243.48	566,778,360.98
预收煤化工产品款	338,036,615.16	99,889,273.90



预收煤款	280,510,474.93	181,243,989.18
其他	237,224,782.98	172,408,606.52
合计	1,387,282,116.55	1,020,320,230.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66,961,885.97 元，增加比例为 35.97%，主要系本期预收煤化工产品货款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关联方款项为 425,743.44 元，详见附注十二、6。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896,699.66	947,560,146.78	906,644,408.62	281,812,437.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941,529.39	72,513,161.18	1,428,368.21
三、辞退福利		226,413.69	226,413.6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0,896,699.66	1,021,728,089.86	979,383,983.49	283,240,806.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972,022.32	804,871,517.14	765,644,800.04	254,198,739.42
二、职工福利费		80,977,193.43	80,977,193.43	
三、社会保险费		35,184,400.70	35,021,807.55	162,593.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82,810.46	29,512,933.83	69,876.63
工伤保险费		5,213,338.71	5,121,405.63	91,933.08
生育保险费		388,251.53	387,468.09	783.44
四、住房公积金		11,578,559.00	10,474,402.58	1,104,156.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24,677.34	14,948,476.51	14,526,205.02	26,346,948.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0,896,699.66	947,560,146.78	906,644,408.62	281,812,437.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890,879.46	70,504,588.21	1,386,291.25
2、失业保险费		2,050,649.93	2,008,572.97	42,076.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941,529.39	72,513,161.18	1,428,36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3,814,365.21	84,187,681.6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94,220,387.06	610,378,345.37
个人所得税	5,678,919.29	1,910,90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13,758.92	15,900,003.55
资源税	97,188,009.66	144,314,133.95
环保税	15,230,435.20	12,893,946.39
印花税	17,730,398.91	4,419,950.90
教育费附加	11,071,609.22	12,617,240.35
土地使用税	363,650.23	652,242.08
其他	389,259.26	662,994.17
合计	1,596,800,792.96	887,937,447.8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08,863,345.07 元，增加比例为 79.83%，主要系收入及利润增长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12,754.02
其他应付款	605,702,959.17	643,824,972.77
合计	605,702,959.17	659,337,72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		15,512,754.02
合计		15,512,754.0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持股计划	129,184,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36,526,912.20	272,981,632.90
往来款	140,391,954.32	226,827,212.21
预提费用	60,181,288.45	110,438,591.10
其他	39,418,304.20	33,577,536.56
合计	605,702,959.17	643,824,972.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2,365,609.81 元，详见附注十二、6。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4,839,367.21	3,537,359,296.3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745,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7,726,951.42	1,011,070,496.4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52,614.60	17,599,690.20
1 年内到期的国开基金		40,000,000.00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24,937,208.27	32,209,335.83
合计	3,281,856,141.50	4,654,983,818.88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42,076,650.00	2,456,395,5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682,762,717.21	580,963,796.38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2,124,839,367.21	3,537,359,296.38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7 广汇 01	100	2017.06.22	5 年	600,000,000.00	10,703,000.00
17 广汇 03	100	2017.10.12	5 年	480,000,000.00	6,042,000.00
合计				1,080,000,000.00	16,745,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广汇 01	---	824,131.00	---	11,527,131.00	---
17 广汇 03	---	453,150.00	---	6,495,150.00	---
合计		1,277,281.00	---	18,022,281.00	---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非金融机构借款。

4.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10,847,879.49 元，详见附注十二、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373,127,677.38 元，减少比例为 29.50%，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99,239,856.18
应付退货款		
计提注册资本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待转销项税	143,946,735.47	98,424,955.39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230,098,579.68	1,775,439,470.11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17,733,333.31
合计	3,384,545,315.15	2,301,337,614.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1 广汇能源 CP001	100	2021.05.14	1 年	400,000,000.00	399,239,856.18		28,000,000.00	760,143.82	428,000,000.00	
合计	/	/	/	400,000,000.00	399,239,856.18		28,000,000.00	760,143.82	428,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同意注册短期融资券 12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注册通知书文号为《中市协注[2020]CP148 号》。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广汇能源 CP001, 代码为 042100216，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计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起息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到期日 2022 年 05 月 14 日，票面利率 7.00%，本期已全部偿还。

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083,207,700.16 元，增加比例为 47.07%，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票据增加所致。

3、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关联方款项 38,519.26 元，详见附注十二、6。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725,163,499.03	4,241,519,229.95
信用借款		
抵押加保证借款	3,740,101,171.28	3,557,093,538.31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2,000,000,000.00
合计	7,465,264,670.31	9,798,612,768.2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66,923,239.83	91,418,815.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52,614.60	17,599,690.20
合计	52,570,625.23	73,819,124.86

其他说明：

期末租赁负债关联方款项 49,440,571.53 元，详见附注十二、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87,627,453.55	1,136,046,587.7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87,627,453.55	1,136,046,58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087,627,453.55	844,536,644.76
国开基金		280,000,000.00
国开基金折现息		11,509,942.98
合计	1,087,627,453.55	1,136,046,587.74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3,415,541.05	133,847.4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弃置费用	80,396,404.46	51,252,171.69	计提复垦费
合计	83,811,945.51	51,386,019.0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煤矿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所致。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923,861.18	85,934,093.26	9,930,971.91	264,926,982.53	
合计	188,923,861.18	85,934,093.26	9,930,971.91	264,926,982.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汇新能源项目扶持资金*1	15,200,000.38			2,533,333.20		12,666,667.18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气甲烷化技术工业模型试验课题研究*2	1,118,055.53			300,000.00		818,055.53	与资产相关
150Nm ³ /d 液化天然气项目扶持资金*3	1,275,999.95			117,333.34		1,158,666.61	与资产相关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工程项目扶持资金*4	53,402,718.52	74,000,000.00		2,005,825.43		125,396,893.09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脱硝工程脱销项目*5	666,666.42			66,666.72		599,999.70	与资产相关
余热暖民工程*6	6,639,499.99			406,500.00		6,232,999.99	与资产相关
L-CNG 建设项目资金*7	1,980,000.00					1,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制甲醇净化装置尾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8	3,644,444.28			2,116,666.68		1,527,777.60	与资产相关
LNG 应急储罐项目资金*9	97,412,991.20					97,412,991.20	与资产相关
余热回收、低温水改造项目*10	1,000,000.00			433,333.33		5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千万补贴促消费油气补贴*11	1,583,484.91			1,583,484.91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12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与节能减排 (VOCs)*13		3,800,000.00		232,222.21		3,567,777.79	与资产相关
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补助项目*14		2,050,000.00				2,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 吨镍基合金生产建设项目*15				135,606.09	6,084,093.26	5,948,487.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8,923,861.18	79,850,000.00		9,930,971.91	6,084,093.26	264,926,98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9,930,971.91 元。

*1 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发改[2009]6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投资[2011]79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资金需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更改建设规模。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533,333.20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0]28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预算 1,941.00 万元经费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哈密新能源公司合成气甲烷化技术工业模型试验课题的研究。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其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

*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建[2012]28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及阿勒泰地区财政局阿地财建[2012]9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拨款）的通知，预算 198 万元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吉木乃 LNG 工厂工程项目。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17,333.34 元；

*4.1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发改服务发[2014]689 号、苏财建[2014]13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扶持资金 350 万元，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综合物流建设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工程。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87,500.04 元；

*4.2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计[2019]7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道路客货运场站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下达扶持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综合物流建设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工程。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62,008.72 元；

*4.3 根据《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发〔2015〕10 号）、《关于启东市“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启政办发〔2018〕9 号）、《2019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办法》（启办〔2019〕45 号）和《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启发〔2018〕41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19 年企业设备投资和 2019 年经南通大项目办认定转化达产项目进行奖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综合物流收到扶持资金 600 万元。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27,087.72 元；



*4.4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建[2019]21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综合物流 2#16 万立储罐、5#20 万立储罐应急储气调峰站工程。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收到资金 7,400 万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529,228.95 元。

*5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2016]67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新财企[2016]7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09]51 号用于本公司 2016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66,666.72 元；

*6 根据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哈地发改投资[2016]80 号要求，下达哈密地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次投资计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 813 万元，用于哈密新能源公司伊吾县余热暖民工程。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406,500.00 元；

*7 根据阿坝县人民政府函[2015]71 号下达关于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关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CNG 建设项目资金补贴）批复同意（阿县发改经信(2015)14 号）中文件要求，拟按照 990 元/户由政府对用户进行补贴，补贴户数 2,000 户共计 19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拨付 198 万元；

*8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221 号）要求，奖励哈密新能源公司煤制甲醇净化装置尾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400 万元。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按期分摊本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2,116,666.68 元；

*9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9]57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20）184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下达扶持资金 6,250 万元，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技术改造鄯善工厂项目。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

*10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221 号）要求，奖励清洁炼化公司余热回收、低温水改造项目 100 万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433,333.33 元；

*11.1 根据瓜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瓜州县“千万补贴促消费”活动补充方案》的通知要求，补贴天然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50 万元。该燃气安装进度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583,484.91 元。

*11.2 根据瓜州县财政局瓜财综合[2019]2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00.00 万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社厅函[2019]197 号《关于 2019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拨付 500 万元。

*13 根据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市发改投资[2021]80 号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下达扶持资金 38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与节能减排（VOCs）项目，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32,222.21 元。

*1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2022]168 号关于追加安排 2022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自治区本级部分），下达扶持资金 205.00 万，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碳科技公司开发碳中和目标下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

*15 本期其他变动系非同一控下收购纳入合并导致增加 6,084,093.26 元，前期构成系根据抚开经发[2012]11 号《关于年产 800 吨镍基金属生产建设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由区财政部门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1046.00 万元，其中：主导产业资金 706.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34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金公司年产 800 吨镍基合金生产建设项目，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35,606.09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65,755,139.00						6,565,755,13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513.98		146,513.98
其他资本公积	54,658,825.39	107,863,819.73	292,942.03	162,229,703.09
合计	54,658,825.39	108,010,333.71	292,942.03	162,376,217.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购买持有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成本与交易日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6,513.98 元。

(2) 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系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摊销费用共计 107,863,819.73 元。

(3) 本公司联营单位信汇峡公司专项储备变动影响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92,942.0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	165,116,603.07	801,000,000.00		966,116,603.07
合计	165,116,603.07	801,000,000.00		966,116,603.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等公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 69,7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17%；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801,000,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42,689.23	1,275,078.91				646,597.96	628,480.95	-26,096,091.2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742,689.23	1,275,078.91				646,597.96	628,480.95	-26,096,091.2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852,990.31	-87,790,516.23				-44,195,512.86	-43,595,003.37	74,657,477.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118,852,990.31	-87,790,516.23				-44,195,512.86	-43,595,003.37	74,657,477.45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92,110,301.08	-86,515,437.32				-43,548,914.90	-42,966,522.42	48,561,386.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3,548,914.90 元，减少 47.28%，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6,278,878.73	241,719,928.94	278,720,636.60	59,278,171.07
维简费	4,240,076.52	301,684,437.55	304,204,825.48	1,719,688.59
合计	100,518,955.25	543,404,366.49	582,925,462.08	60,997,859.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9,521,095.59 元，减少 39.32%，主要系本期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4,317,356.09	380,465,553.59		2,064,782,909.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84,317,356.09	380,465,553.59		2,064,782,909.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99,967,201.38	7,893,960,007.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99,967,201.38	7,893,960,007.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7,656,385.39	5,003,112,468.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0,465,553.59	297,105,274.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24,497,055.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32,660,977.58	12,599,967,201.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453,656,482.31	41,486,967,473.25	24,592,111,653.31	15,130,205,879.01
其他业务	955,068,996.12	910,899,365.22	272,839,547.03	184,747,996.21
合计	59,408,725,478.43	42,397,866,838.47	24,864,951,200.34	15,314,953,875.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	合计
商品类型		
天然气业务	34,462,608,731.60	34,462,608,731.60
煤炭	15,217,678,085.94	15,217,678,085.94
煤化工产品	8,773,369,664.77	8,773,369,664.77
其他	955,068,996.12	955,068,996.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西北地区	21,042,401,661.10	21,042,401,661.10
华东地区	7,976,556,718.19	7,976,556,718.19
华北地区	2,407,708,082.97	2,407,708,082.97
西南地区	3,896,575,562.61	3,896,575,562.61
中南地区	862,784,096.80	862,784,096.80
东北地区	548,283,876.14	548,283,876.14
境外地区	22,674,415,480.62	22,674,415,480.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9,403,043,074.88	59,403,043,074.8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682,403.55	5,682,403.55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9,408,725,478.43	59,408,725,478.4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主要包含天然气业务、煤化工产品、煤炭及其他销售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煤炭、天然气、煤化工产品均在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商品控制权即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均在劳务完成时确认；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园林工程按照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客户 1	11,242,864,014.73	18.92
销售客户 2	3,560,033,143.91	5.99



销售客户 3	3,271,059,780.00	5.51
销售客户 4	2,610,611,904.19	4.39
销售客户 5	1,949,229,366.75	3.28
合计	22,633,798,209.58	38.09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34,543,774,278.09 元，增加比例为 138.93%，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及价格大幅增长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10,794.37	58,114,947.85
教育费附加	78,506,944.11	57,299,379.55
资源税	513,485,750.06	357,745,425.32
房产税	28,402,839.98	33,396,723.86
土地使用税	17,814,178.04	15,984,357.45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环保税	14,650,870.56	14,478,866.54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46,409,782.13	24,858,967.56
合计	778,781,159.25	561,878,668.13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 216,902,491.12 元，增加比例为 38.60%，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及价格上涨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026,881.45	144,431,027.46
折旧	104,651,787.03	112,826,199.60
检测费	4,487,176.36	6,810,546.41
修理费	4,325,832.26	5,179,856.33
佣金	11,227,639.72	7,505,940.25
无形资产摊销	4,738,812.67	4,742,061.07
物料消耗费	3,797,586.05	3,214,722.86
办公费	1,484,932.44	4,175,089.96
水电暖费	5,619,949.25	6,252,867.49
其他	19,224,581.20	16,760,466.11
合计	316,585,178.43	311,898,777.5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933,503.67	244,593,788.71
折旧费	39,484,405.59	37,111,240.62
办公费	28,945,576.73	7,165,685.99
差旅费	6,685,125.19	6,526,352.14
业务招待费	23,304,499.66	23,259,233.27
中介服务费	93,799,493.05	83,656,436.62
车辆使用费	4,481,403.30	4,797,731.91
保险费	1,356,445.40	2,703,987.51
租赁费	7,325,906.61	7,651,994.02
诉讼费		25,160,552.20
物料消耗及摊销	47,524,397.37	47,839,843.62
限制性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	109,067,395.84	
其他	20,418,413.45	17,708,266.92
合计	642,326,565.86	508,175,113.5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73,445.92	49,197,680.62
折旧	31,107,638.99	43,794,181.72
修理费	2,098,085.19	9,284,533.85
技术服务费	64,746,010.84	34,450,582.15
设备及直接材料	267,392,399.02	201,997,530.63
其他		4,858,201.70
合计	397,217,579.96	343,582,710.6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9,195,769.93	1,291,307,419.35
减：利息收入	57,613,815.05	49,776,067.41
汇兑损益	-80,583,359.83	22,566,228.18
其他	263,549,348.55	147,923,358.37



合计	1,004,547,943.60	1,412,020,938.49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064,511.27	26,067,536.4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851,343.84	
个税返还	327,300.96	205,372.28
合计	49,243,156.07	26,272,908.72

其他说明：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经营扶持资金	20,649,424.97	14,784,834.66	与收益相关
2. 社保返还	5,484,114.39	5,402,475.33	与收益相关
3. 递延收益转入	9,930,971.91	5,880,226.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064,511.27	26,067,536.44	

2. 其他收益说明

(1) 控股子公司广汇综合物流公司收到启东市财政厅 2021 年度全市重点服务业十强企业评选与争先奖金 200,000.00 元、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中心第一批部分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奖励 135,000.00 元；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600,000.00 元、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资金 1,387,009.01 元；控股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收到瓜州县政府惠民惠企补助 80,000.00 元、收到瓜州县财政局一企一策扶持经费 11,660,000.00 元；控股子公司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收到阿勒泰地区财政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2,200,000.00 元；控股子公司甘肃汇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瓜州县财政局 2022 年补贴资金 2,18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广汇国贸公司收到启东市财政局国库第一批部分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奖 825,000.00 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各地其他经营扶持资金 1,382,415.96 元。

(2)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1,501,398.77 元、社保补贴 3,982,715.62 元。

(3) 下属公司 2022 年增值税加计抵减合计 12,851,343.84 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34,907.00	-32,264,105.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0,953,776.96	-618,81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01.53	20,641,341.4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841,736.47	-50,040,535.18
其他	11,855,636.30	7,191,000.00
合计	272,054,485.32	-55,091,116.27

其他说明：

其他系本公司与联营单位信汇峡之间顺流交易抵消，增加投资收益11,855,636.30元。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宏汇化工	-9,700,913.43	-97,192,943.98
信汇峡	63,194,196.95	59,982,343.38
辽宁广汇	-86,209.12	-233,293.44
松鼠乐居	44,389.42	
启东新能源	-301,635.73	224,899.46
广汇燃料	631,052.02	1,328,233.41
中汇晟业	-179,985.17	130,085.50
江苏腾易	57,974.60	536,554.76
甘肃宏聚	205,965.01	125,104.02
江苏华电	1,233,514.57	2,932,300.96
江苏新能源	-63,442.12	-97,389.74
合计	55,034,907.00	-32,264,105.67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58,231,001.86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内部未实现	-26,641,242.89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35,982.01	
鑫德富汇鑫加气站		5,671.91
宜君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317,236.72
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		-75,895.09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768,643.08
合计	230,953,776.96	-618,816.8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66,206.12	-39,247,072.3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766,206.12	-39,247,072.35
----	---------------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382.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39,380.27	-55,766,535.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6,833.40	28,940,915.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7,315,830.90	-26,825,619.8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7,061,690.95	-77,042,349.0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0,133,394.29	-77,330,043.2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12,419.75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0,887,917.83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7,695,448.79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68,192.44	
合计	-447,126,892.80	-223,368,178.66

其他无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246,052.10	4,181,817.81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25,523.98	-458,190.3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00.3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4,870.40	
合计	17,375,398.52	3,727,727.8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666.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66.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收入	4,335,877.41	4,974,235.94	4,335,877.41
违约金收入	20,784,042.91	873,562.89	20,784,042.91
往来款清理	2,802,428.32	688,512.50	2,802,428.32
其他	2,894,887.28	1,297,096.93	2,894,887.28
合计	30,817,235.92	7,845,074.93	30,817,23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721,561.55	76,469,934.37	25,721,561.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721,561.55	76,469,934.37	25,721,561.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38,640.54	2,335,942.91	2,038,640.54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3,669,558.32	1,392,575.05	3,669,558.32
赔偿支出	3,269,465.39	6,577,843.48	3,269,465.39
鄯善工厂停工损失	721,805.36	3,400,945.33	721,805.36
碳排放支出		24,377,366.85	
对外诉讼	457,886.35	3,415,541.05	457,886.35
其他	1,047,912.46	3,614,834.58	1,047,912.46
合计	36,926,829.97	121,584,983.62	36,926,829.9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48,858,398.58	1,203,038,225.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445,980.69	-64,391,314.83
合计	2,574,412,417.89	1,138,646,910.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30,754,728.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32,688,682.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9,989,971.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719,638.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904,509.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6,889,403.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130,777.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844,081.0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264,851.14
所得税费用	2,574,412,417.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4,857,779.08	5,552,409.93
利息收入	39,875,851.17	36,776,067.41
政府补助	106,310,840.32	98,392,682.27



收取保证金	127,757,360.16	72,130,771.27
保险赔款	134,544.60	11,438,019.38
收违约金	5,141,736.93	817,953.31
个人借支	4,237,483.75	1,983,069.03
代收代支	62,830,878.94	65,100,242.54
其他	5,069,686.19	2,576,953.60
合计	356,216,161.14	294,768,168.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4,827,271.16	78,299,352.25
差旅费	9,763,478.21	9,707,583.06
办公费	31,155,923.42	18,362,211.76
水电暖气费	13,697,578.70	7,591,045.01
业务招待费	25,862,187.23	24,087,777.15
中介服务费	71,539,072.20	62,068,868.78
诉讼费	5,895,090.00	23,273,728.66
租赁费	20,679,664.09	7,408,007.50
修理费	8,602,069.53	8,027,035.53
物料消耗	7,016,553.72	5,034,334.92
环卫费及绿化费	5,798,127.86	7,863,868.07
支付的保证金	66,737,552.36	62,230,620.01
其他	37,498,104.72	27,663,174.97
合计	349,072,673.20	341,617,607.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17,930,390.17	43,343,63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往来款	2,261,657,725.47	
合计	2,379,588,115.64	43,343,633.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往来款主要系本期处置红淅三铁路公司收回前期往来款 2,247,042,574.79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24,205,601.92	65,965,711.54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货币资金变动额	759,882.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往来款	1,225,192.87	120,141,244.78
合计	126,190,676.86	186,106,956.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277,113,815.16	1,795,106,528.12
票据融资款	1,089,081,658.12	1,930,449,675.74
与筹资相关的受限货币资金变动额	1,386,818,246.51	
员工持股计划款	129,184,500.00	
短期融资券		39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往来款	120,787.68	116,345,686.17
合计	3,882,319,007.47	4,240,301,890.0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顾问费及贷款安排费	110,148,954.05	193,001,190.85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1,078,784,483.37	1,803,496,731.91
股份回购款	801,000,000.00	
支付非金融机构保证金		10,000,000.00
与筹资相关的受限货币资金变动额		901,812,893.90
支付票据融资款	3,819,915,972.76	3,033,747,699.92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支付国开基金回购款	40,00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1,200,707,900.00
其他	34,882,234.18	44,624,871.59
合计	6,284,731,644.36	7,187,391,288.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56,342,311.01	4,845,522,94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15,830.90	26,825,619.88
信用减值损失	447,126,892.80	223,368,178.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0,960,505.10	1,705,026,818.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444,853.90	20,212,879.43
无形资产摊销	48,965,249.85	58,779,31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2,186.12	1,893,19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75,398.52	-3,727,72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21,561.55	76,458,267.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6,206.12	39,247,072.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5,243,430.90	1,436,240,67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054,485.32	55,091,11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59,805.79	-41,078,42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79,524.81	-32,840,318.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532,035.04	-714,018,94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1,645,396.95	-1,073,630,01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0,090,848.41	-574,356,749.66
其他	109,067,3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342,999.33	6,049,013,902.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9,346,554.64	1,936,452,531.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6,452,531.09	2,074,712,420.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2,894,023.55	-138,259,889.59

注：其他项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对现金流量表附表的影响金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50,487,601.00
其中：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487,601.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53,085.40
其中：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53,085.4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2,034,515.6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9,108,499.13
其中：红淖三铁路公司	209,000,000.00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8,499.13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70,285.69
其中：红淖三铁路公司	9,057,741.95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29.85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3.13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510.7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50,000.00
其中：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
宜君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288,213.44

其他说明：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与现金流量表差异-4,044.61 元系本期注销子公司所致。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69,346,554.64	1,936,452,531.09
其中：库存现金	298,751.25	143,189.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68,766,400.84	1,936,309,34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1,402.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346,554.64	1,936,452,531.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4,668,727.22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557,957,240.13	抵押给金融机构用于借款
在建工程	74,172,309.73	抵押给金融机构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1,736,217,448.69	抵押给金融机构用于借款
合计	12,763,015,725.7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48,394,964.76	6.9646	1,729,971,629.64
欧元	43,156.11	7.4229	320,343.49
新元	39,274.79	5.1831	203,565.16
坚戈	91,513,226.06	0.0151	1,377,613.8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6,638,352.13	6.9646	46,233,467.24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8,196,357.11	6.9646	57,084,348.72
欧元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37,882,714.51	6.9646	960,297,953.48
欧元	6,981,000.00	7.4229	51,819,264.9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114,797.02	6.9646	105,268,515.33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77,331.85	6.9646	1,235,045.40
应付税费			
其中：美元	8,176,923.60	6.9646	56,949,002.1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302.09	6.9646	29,96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48,413,389.76	6.9646	337,179,894.3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	
其中：美元	39,833,468.00	6.9646	277,424,171.30
日元	572,637,612.59	0.0524	29,982,160.12
港币			
预计负债	-	-	
其中：美元	5,970,589.86	6.9646	41,582,770.1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分别为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TBM）、Luxembourg Irtysh Petroleum S.a.r.l、Rifkamp B.V.、Volga Petroleum B.V.、Asia Africa Energy Pte.ltd（以下简称 AAE）、GHAЕ 主要经营地及业务性质详见附注七、（一）。

境外经营实体自 2015 年始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4,926,982.53	递延收益	9,930,971.9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9,243,156.07	其他收益	49,243,156.0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	2022年7月8日	750,487,601.00	20	货币出资	2022年10月11日	资产交接清单以及董事会改选	65,438,023.51	-898,345.63

其他说明：

确定购买日的说明：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受让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金投资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0,487,601.00元。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日、12月27日支付股权转让款740,487,601.00元、10,000,000.00元。2022年7月8日中登公司登记确认股权已过户完毕，实物交割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1日对合金投资董事会改选成功，购买日确定为2022年10月11日，系本公司取得合金投资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50,487,60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50,487,60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935,098.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13,552,502.4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的确定详见“（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被收购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的大额商誉主要系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特殊性相关。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金投资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66,430,595.27	253,203,994.90
货币资金	8,453,085.40	8,453,085.40
应收款项	53,946,316.95	53,946,316.95
存货	58,727,074.49	54,502,721.74
固定资产	84,718,701.25	83,515,253.78
无形资产	16,122,386.00	13,191,028.59
应收票据	8,399,268.52	8,399,268.52
预付款项	3,903,947.83	3,903,947.83
其他应收款	1,045,343.32	1,045,343.32
合同资产	13,749,224.08	13,749,224.08
其他流动资产	552,459.41	552,459.41
长期股权投资	8,315,753.71	8,315,75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1,834.31	3,621,834.31
投资性房地产	4,875,200.00	7,757.26
负债：	81,755,102.32	78,448,452.23
借款		
应付款项	29,677,524.23	29,677,52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6,650.09	
合同负债	1,460,792.38	1,460,792.38
应付职工薪酬	1,305,736.52	1,305,736.52
应交税费	4,570,985.83	4,570,985.83
其他应付款	2,788,298.65	2,788,29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6,012.89	1,536,012.89
其他流动负债	4,396,939.26	4,396,939.26
长期借款	26,628,069.21	26,628,069.21



递延收益	6,084,093.26	6,084,093.26
净资产	184,675,492.95	174,755,542.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7,740,394.36	139,804,434.14
取得的净资产	36,935,098.59	34,951,108.5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中盛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合金投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数据变动较小及影响极小）。中盛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了评报字(2022)第1409号评估报告确认。合金投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新疆红淖铁路有限公司*注	4,199,823,507.29	99.82	出售	2022/10/18	资产交接表, 工商变更	258,231,001.86						
天台县祝广聚天然气汇能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出售	2022/12/25	资产交接表, 工商变更	-635,982.01						
新疆德广加加气站(限公司)		60	注销	2022/1/24	取得注销税务登记							
昌县黎欧燃气有限公司		51	注销	2022/4/22	取得注销税务登记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84.21	注销	2022/4/13	取得注销税务登记						
合计	4,199,923,507.29					257,595,01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红淖三铁路公司 92.7708%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广汇物流等交易事项。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交易标的已正式完成交割。合并层面公司持有红淖三铁路公司 99.82%股权，个别报表层面本公司持有红淖三铁路公司 92.7708%的股权，差异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红淖三铁路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实际出资人民币 4.00 亿元对红淖三铁路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开始计算每两年一期，每期回购 4,000.00 万元共十期。对于上述事项以前年度合并层面判断该部分实际为明股实债，故导致合并层面为本公司持有红淖三铁路公司持股比例为 99.82%。

2) 本公司对广汇物流出售红淖三铁路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4,176,271,500.00 元，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约定收款时点为：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5%、6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20%、12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0%、24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30%、36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35%。根据协议约定对于上述已交割后股权转让款在约定时间内收回，故将股权转让款进行折现，对于折现率参考借款利率确定为 3.96%，折现后股权转让款为 3,919,823,507.29 元。本期处置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持股比例系包含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未偿付部分 280,000,000.00 元应由广汇物流承担，故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价款为上述折现后股权转让价加上未偿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款合计为 4,199,823,507.29 元。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变更原因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注销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控股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其中控股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新疆合金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等能源项目	99.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贵州	燃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瑞龙加气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乌苏市宇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市	乌苏市	燃气加注站	57.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燃气供应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新疆塔城地区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罗山县	河南罗山县	新能源应用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Rifkamp B. V.	荷兰 Amsterdam	荷兰 Amsterdam	无限制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油气开采项目	52.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吐鲁番市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98.12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肃广汇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液化天然气运输	95.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平凉	甘肃平凉	燃气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燃气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油品销售	5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额敏县	额敏县	燃气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石油产品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Luxembourg Irtysh Petroleum S. a. r. l	卢森堡	卢森堡	石油产品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新疆吉木乃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富蕴县	新疆富蕴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吕四开发区	江苏吕四开发区	仓储服务	99.98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公路建设及维护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县	甘肃瓜州县	仓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县	甘肃瓜州县	煤炭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疏勒县	新疆疏勒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燃气管网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托克逊市	新疆托克逊市	燃气管网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福海县	新疆福海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阜康市	新疆阜康市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市	新疆塔城市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市	新疆克州市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新疆阿克苏市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精河县	新疆精河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舟曲县	甘肃舟曲县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迭部县	甘肃迭部县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燃气供应及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市	贵州贵阳市	燃气供应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民勤县	甘肃民勤县	城市管网及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滨州市	山东滨州市	燃气供应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	内蒙古乌拉特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项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	宁夏中卫	能源项目投资	99.812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Volga Petroleum B.V.	荷兰 Amsterdam	荷兰 Amsterdam	油气开采	91.07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沙湾县	新疆沙湾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柯坪县	新疆柯坪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乐市	新疆博乐市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甘南州	甘肃甘南州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荣成市	山东威海荣成市	燃气加注站	6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通渭县	甘肃通渭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新疆吉木乃县	石油储运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甘肃肃北县	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市	新疆博乐市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	新疆塔城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岷县	甘肃岷县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青海祁连	青海祁连	燃气加注站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宕昌	甘肃宕昌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红原	四川红原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	新疆石河子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新疆博州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新疆塔城地区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能源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项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6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宁	新疆伊宁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冠县	山东冠县	燃气加注站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	新疆伊吾	煤炭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85.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85.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燃气加注站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	燃气应用技术的 研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新疆吉木乃县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果洛州	青海省果洛州	燃气具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市	河北石家庄市	燃气应用技术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县	阿坝县	天然气工程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甘孜	四川甘孜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燃气加注站	62.59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杞县	河南杞县	储气加注站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胡杨河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燃气加注站	9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	石家庄市鹿泉区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燃气工程的投 资、汽车清洁能 源燃料应用技 术的开发、燃气灶 具的销售	85.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对清洁能源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灶具的销售、清洁能源汽车推广与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炭、煤化工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护等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Asia Africa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新达城	新加坡新达城	油气勘探与开发、房地产投资和开发等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市	新疆塔城市	城市燃气供应、化工产品、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张掖市	燃气天然气储存、输配、销售；城市天然气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	天然气工程、加气站项目的筹建、清洁燃料汽车技术应用和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6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山东德州	天然气加注站	7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	山东莱芜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天然气加注站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8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沂水	山东沂水	天然气加注站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天然气加注站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天然气加注站	5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	济南市长清区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	天然气汽车改装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99.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江苏启东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南通海门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	江苏海门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	托克逊县	天然气加注站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硫及其化工产品	65.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酒店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甘肃嘉峪关市	甘肃嘉峪关市	煤焦油等批发、煤炭的批发零售	5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吕四开发区	江苏吕四开发区	天然气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燃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哈密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消防灭火器材批发和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利用	60.00	4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荒煤气综合利用开发、乙二醇、乙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95.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江苏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吕四开发区	江苏吕四开发区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工程施工、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GH America Energy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	石油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市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启东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启东	江苏启东	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额敏县一六八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额敏县	新疆额敏县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燃气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塔城市一六二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市	新疆塔城市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塔城市一六四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市	新疆塔城市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裕民县一六一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裕民县	新疆裕民县	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肃汇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瓜州县	甘肃瓜州县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哈密伊吾县广汇能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县	新疆伊吾县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县	新疆伊吾县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煤炭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广元	四川广元	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商务服务	2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合金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商务服务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昌黎县欧星燃气有限公司**	河北昌黎	河北昌黎	燃气汽车加气站	5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祝县	甘肃天祝县	燃气设备租赁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天然气加注站	60.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县	新疆伊吾县	煤炭开采	84.2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	新疆哈密伊吾县	新疆哈密伊吾县	铁路建设	99.8237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	---------	---------	------	---------	--	----------

*本期新增子公司；**本期注销或转让公司。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本公司对持有子公司合金投资 20%股权，该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长和总理由本公司提名，且财务业务处理由本公司管理，故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②本公司对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根据前述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 50%以上表决权即可，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均占 50%以上，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③本公司对甘肃宏汇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董事长和总理由本公司提名，且财务业务处理由本公司管理，故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对持有合营企业甘肃宏汇化工 50%股权，根据合资协议，该公司由合营方进行经营，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汇新能源公司	1.00	60,418,691.28	20,507,468.57	112,863,241.96
哈密环保	5.00	-6,994,312.00		45,628,416.64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48	-231,916,338.61		-608,521,143.73
合金投资	80	-3,675,402.70		144,026,324.29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0.019	63,185.20		488,116.53
广汇天然气	1.88	-3,479,504.47		24,757,700.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汇新能源公司	468,436.67	1,723,375.80	2,191,812.47	934,775.61	175,004.45	1,109,780.06	396,281.78	1,540,441.60	1,936,723.38	957,968.12	294,865.24	1,252,833.36
哈密环保	41,293.24	378,568.78	419,862.02	156,076.58	172,529.62	328,606.20	42,902.01	333,183.82	376,085.83	74,593.41	196,784.83	271,378.24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单位：美元)	899.01	20,913.72	21,812.73	14,041.78	47,938.22	61,980.00	1,164.59	23,772.25	24,936.84	11,763.03	47,096.00	58,859.03
合金投资	14,841.80	10,831.97	25,673.77	4,868.68	3,424.20	8,292.88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54,555.24	360,198.66	414,753.90	213,042.15	34,755.55	247,797.70	47,710.35	333,880.85	381,591.20	210,261.34	38,633.26	248,894.60
广汇天然气	213,536.81	239,901.97	453,438.78	297,312.60	16,756.34	314,068.94	240,729.76	258,641.23	499,370.99	316,861.29	24,682.32	341,543.61
合计	793,562.77	2,733,790.90	3,527,353.67	1,620,117.40	450,408.38	2,070,525.78	728,788.49	2,489,919.75	3,218,708.24	1,571,447.19	602,061.65	2,173,508.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汇新能源公司	1,381,724.98	604,186.96	604,186.96	525,149.52	935,284.42	336,275.83	336,275.83	426,095.34
哈密环保	39,567.28	-13,988.62	-13,988.62	7,707.19	125.84	-897.95	-897.95	-3,117.33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1,645.42	-5,470.87	-5,470.87	-195.34	1,812.14	-5,478.43	-5,478.43	-640.13
Liability Partnership (单位: 美元)								
合金投资	6,543.80	-89.83	-89.83	175.07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90,735.03	33,609.15	33,609.15	29,690.74	113,478.26	57,281.41	57,281.41	37,726.73
广汇天然气	411,695.80	-19,217.52	-19,217.52	80,905.84	254,419.73	-2,620.33	-2,620.33	39,445.24
合计	1,931,912.31	599,029.27	599,029.27	643,433.02	1,305,120.39	384,560.53	384,560.53	499,509.8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子公司广汇天然气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购买持有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广汇天然气持有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由 51% 变更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其他应付款	2,950,695.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950,695.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100,016.22



差额	-149,321.2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9,321.2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收购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49,321.22 元，归属于母公司应增加 146,513.98 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宏汇化工	甘肃省嘉峪关市	甘肃省嘉峪关市	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50.00		权益法
启东新能源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石堤村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石堤村	新能源技术咨询	20.00		权益法
广汇燃料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天浦路1号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天浦路1号	煤炭销售	43.056		权益法
Foren	荷兰 Amsterdam	荷兰 Amsterdam	无限制	19.08		权益法
中汇晟业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	35.00		权益法
辽宁广汇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含硫有机化工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专用化学品研究与技术开发	40.00		权益法
南通华钼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经营	40.00		权益法
江苏华电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天然气销售	34.00		权益法



信汇峡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酚类产品、 苯类及芳烃 类产品	34.00		权益法
甘肃宏聚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煤炭的批 发；矿产 品、化工产 品、金属制 品、建筑材 料的批发零 售	4.75		权益法
江苏腾易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天然气经营	30.00		权益法
江苏新能 源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液化天然气 (LNG) 经 营；机动车 (船) 加气经 营；加气 (油) 站基 础设施建 设、经营、 租赁和管理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信汇峡公司	宏汇公司	信汇峡公司	宏汇公司
流动资产	575,843,740.68	101,717,706.50	302,081,355.95	476,807,075.88
其中：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98,382,561.51	35,215,154.41	14,101,865.35	174,387,082.36
非流动资产	1,211,873,969.40	3,730,057,950.04	1,278,830,657.60	3,512,962,897.08
资产合计	1,787,717,710.08	3,831,775,656.54	1,580,912,013.55	3,989,769,972.96
流动负债	594,906,504.35	1,155,521,729.21	699,324,017.27	1,715,206,957.56
非流动负债	197,500,000.00	831,260,000.00	85,000,000.00	873,799,987.64
负债合计	792,406,504.35	1,986,781,729.21	784,324,017.27	2,589,006,945.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5,311,205.73	1,844,993,927.33	796,587,996.28	1,400,763,027.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8,405,809.96	922,496,963.67	270,839,918.74	700,381,513.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55,636.30		-7,191,000.00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6,550,173.66	922,496,963.67	263,648,918.74	700,381,513.8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12,190,986.98	5,597,962.93	1,429,618,231.80	
财务费用	22,181,756.83	173,999.71	21,321,321.08	101,926,278.07
所得税费用	17,989,944.56		15,962,367.80	
净利润	199,584,803.66	-19,401,826.86	197,568,656.99	-194,385,887.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9,584,803.66	-19,401,826.86	197,568,656.99	-194,385,887.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3,175,431.45	177,046,668.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41,623.48	4,946,494.9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41,623.48	4,946,494.9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



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5. 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6.54%（2021 年 12 月 31 日：46.4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112,303,750.49	197,612,722.59
其他应收款	606,460,401.44	114,117,377.20



合同资产	14,702,271.69	1,566,779.5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3,740,968,966.78	---
预计负债	51,386,019.09	---
合计	6,525,821,409.49	313,296,879.3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364,826.96 万元，财务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5. 关联担保。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资金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442,266.42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980,942.2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671,179,422.51	8,671,179,422.51	8,671,179,422.51	---	---	---
应付票据	1,663,246,719.18	1,663,246,719.18	1,663,246,719.18	---	---	---
应付账款	2,753,479,709.55	2,753,479,709.55	2,753,479,709.55	---	---	---
其他应付款	605,702,959.17	605,702,959.17	605,702,959.17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84,545,315.15	3,384,545,315.15	3,384,545,315.1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1,856,141.50	3,281,856,141.50	3,281,856,141.50	---	---	---
长期借款	7,465,264,670.31	7,465,264,670.31	---	2,278,948,569.18	2,558,422,397.90	2,627,893,703.23
长期应付款	1,087,627,453.55	1,087,627,453.55	---	949,636,911.79	137,990,541.76	---
金融性负债小计	28,912,902,390.92	28,912,902,390.92	20,360,010,267.06	3,228,585,480.97	2,696,412,939.66	2,627,893,703.2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494,934,939.98	9,494,934,939.98	9,494,934,939.98	---	---	---
应付票据	3,795,178,519.87	3,795,178,519.87	3,795,178,519.87	---	---	---
应付账款	4,186,714,409.88	4,186,714,409.88	4,186,714,409.88	---	---	---
其他应付款	659,337,726.79	659,337,726.79	659,337,726.79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01,337,614.99	2,301,337,614.99	2,301,337,614.9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4,983,818.88	4,654,983,818.88	4,654,983,818.88	---	---	---
长期借款	9,798,612,768.26	9,798,612,768.26	---	3,055,782,296.38	2,284,903,796.38	4,457,926,675.50
长期应付款	1,136,046,587.74	1,136,046,587.74	---	685,499,515.19	210,547,072.55	240,000,000.00
金融性负债小计	36,027,146,386.39	36,027,146,386.39	25,092,487,030.39	3,741,281,811.57	2,495,450,868.93	4,697,926,675.5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坚戈）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用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广汇国贸公司、吉木乃液化公司采购业务以美元折人民币进行日常交易和结算，境外子（或控股）公司以美元或坚戈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外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及负债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营业收入（不含内部单位之间的交易与往来）分别占本公司资产总额 6.37%、负债总额 1.56% 及营业收入总额 16.70%。由于外币业务在本公司资产、负债占比较低且主要业务为美元，以及收入主要为美元，因此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69,065.90			69,169,065.9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49,701.19	22,349,701.19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注 2			202,305,375.46	202,305,375.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9,169,065.90		224,655,076.65	293,824,142.5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观察的输入值取决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估值技术采用重置成本法。

注 2：按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折现而估计，因票据期限较短，可简化为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房地产、汽车组改装、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的投资	517,144.80	35.50	35.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广信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启东新能源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汇燃料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汇晟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辽宁广汇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苏华电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甘肃宏汇化工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信汇峡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南通华钨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苏腾易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甘肃宏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苏新能源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松鼠乐居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GHA Barnett LLC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7,777,983.49			2,710,670.54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2,487,219.82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9,852,373.52			9,708,232.02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7,863.25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67,356,824.95			2,088,860.45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669,476.90			529,794.01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11,017,188.64			7,718,624.15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5,196,106.16			6,848,768.16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费	15,646.01			418,362.83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367,015.51			362,813.88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240,033.27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77,905.15			8,876,423.63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66,946,617.64			108,503,371.80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费	6,915,737.52			428,278.31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绿化费	257,861.63			261,006.30
乌鲁木齐锅炉厂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工程款				2,875,540.38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款	5,597,962.93			11,404,526.56
布拉克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费	8,533,313.35			1,980,443.43
新疆广汇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采购款	62,973.45			253,327.43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1,601,139.21			205,904.18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运输费				180,441.44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365,511.15			10,102.40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管输费	62,040,199.81			81,861,867.53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费	284,633.03			292,318.12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581.13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58,124,203.90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40,391,448.84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费	1,124,894,333.59			1,002,000,476.75
总计		1,492,433,676.20			1,249,908,631.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电费/餐费	907,343,721.46	522,801,649.20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265,241.12	6,045,919.79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费	1,597,036.15	1,403,902.03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5,004,976.35	7,077,661.53
甘肃丝路宏聚煤炭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5,830,799.02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9,680,579.98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8,668,564.12	52,945,929.86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担保费/资金占用费/装卸费	34,564,532.97	81,402,894.14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17,981.65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23,991.18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费/服务费	12,292,422.85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26,501.48	
合计		985,004,969.33	707,189,335.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处置新疆红淖三铁路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故上期同期无数据；2) 本期收购合金投资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故本期发生额仅为 10-12 月发生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932,500.01	
合计		10,932,500.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681,223.51	75,487.44			16,246,448.03	4,161,014.15	1,801,664.04	228,822.02	17,167,064.40	12,949,564.16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810,374.37				1,598,241.39	859,077.15	36,795.06	44,733.38	706,589.62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284,633.03	184,816.52	117,513.68	16,633.48	87,851.93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6,795,005.58				8,807,717.20	4,727,176.67	2,075,156.48	1,782,911.31		35,290,004.06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259,836.23	213,962.34			494,729.01	386,432.82	40,407.86	4,137.16	171,333.34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4,451.70	64,451.70	17,221.10	19,221.15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487,219.82									
布拉斯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	8,533,313.35	1,980,443.43								
合计		19,566,972.86	2,269,893.21			27,496,220.36	10,382,969.01	4,088,758.22	2,096,458.50	18,132,839.29	48,239,568.2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石油	571,363,902.39	2013.06.25	2028.05.21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70,000,000.00	2021.04.29	2026.04.29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49,000,000.00	2022.09.01	2028.09.01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68,750,000.00	2022.06.27	2028.06.27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65,240,000.00	2022.02.27	2026.02.25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84,000,000.00	2022.11.28	2026.11.24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46,760,000.00	2022.01.20	2026.01.16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50,000,000.00	2022.08.30	2028.08.3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50,000,000.00	2022.04.28	2028.04.23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34,007,219.74	2021.05.21	2027.05.12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6,627,137.00	2021.06.03	2027.06.3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2,033,622.65	2022.03.17	2028.03.17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50,812,681.36	2022.03.30	2028.03.3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14,808,469.50	2022.01.26	2028.01.26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21,008,708.40	2022.03.21	2028.04.15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4,430,348.90	2022.04.19	2028.04.15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57,964,489.85	2019.03.15	2027.03.15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00,000,000.00	2022.01.24	2027.01.25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8,000,000.00	2022.03.15	2026.03.15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93,000,000.00	2022.09.20	2026.09.2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2.26	2027.12.26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50,000,000.00	2022.04.29	2026.04.29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0.10	2026.10.1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99,995,000.00	2022.04.24	2026.04.24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49,994,000.00	2022.11.30	2026.11.3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70,000,000.00	2020.09.17	2025.09.13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21,700,000.00	2020.04.01	2028.03.26	否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	10,000,000.00	2022.02.22	2026.02.19	否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	10,000,000.00	2022.06.29	2026.06.29	否
广汇天然气	114,000,000.00	2022.10.26	2026.10.25	否
广汇天然气	18,000,000.00	2022.04.15	2026.04.14	否
广汇天然气	18,000,000.00	2022.09.14	2026.09.13	否
广汇天然气	50,000,000.00	2022.01.13	2026.01.12	否
广汇天然气	100,000,000.00	2022.01.20	2026.01.19	否
广汇天然气	50,000,000.00	2022.06.14	2026.06.13	否
广汇天然气	40,000,000.00	2022.09.30	2026.09.29	否
广汇天然气	208,000,000.00	2022.04.01	2026.03.31	否
广汇天然气	60,000,000.00	2022.02.08	2025.02.08	否
广汇天然气	60,000,000.00	2022.03.02	2025.03.02	否
广汇天然气	70,000,000.00	2022.04.20	2026.04.18	否
广汇天然气	30,000,000.00	2022.07.28	2026.07.26	否
广汇天然气	54,352,453.29	2021.03.25	2027.03.18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423,698.26	2018.04.10	2025.04.09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3,063.48	2022.01.24	2025.01.19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22.09.16	2025.09.1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973,890.00	2022.03.25	2025.03.24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408,792.00	2022.09.16	2025.09.1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220,184.90	2022.11.16	2026.11.15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0,288.00	2022.12.20	2026.12.19	否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00	2022.08.17	2025.08.16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34,823,000.00	2021.07.19	2026.01.19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246,268,256.00	2022.04.18	2026.03.30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320,928,768.00	2022.05.09	2026.04.29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32,315,744.00	2022.09.15	2026.03.30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27,301,232.00	2022.09.15	2026.04.29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139,292,000.00	2022.09.15	2026.05.31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174,115,000.00	2022.10.13	2026.10.13	否
广汇国贸公司	230,992,818.32	2022.12.16	2026.02.28	否
广汇国贸公司	313,407,000.00	2022.12.19	2026.01.31	否
广汇国贸公司	230,934,842.90	2022.12.27	2026.02.28	否
广汇国贸公司	58,160,000.00	2022.07.12	2026.07.10	否
广汇国贸公司	29,880,000.00	2022.07.19	2026.07.10	否
广汇国贸公司	38,350,000.00	2022.08.01	2026.07.10	否
广汇国贸公司	3,610,000.00	2022.08.10	2026.07.10	否
广汇国贸公司	125,000,000.00	2022.03.18	2026.03.17	否
广汇国贸公司	240,000,000.00	2022.10.18	2026.01.12	否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3.28	2025.03.25	否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00	2021.08.20	2027.08.19	否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03.31	2026.03.30	否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2022.06.10	2028.06.09	否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2.03.29	2026.03.28	否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2021.09.27	2027.09.19	否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2.11.24	2026.03.25	否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2022.04.19	2028.04.18	否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05.30	2025.05.30	否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21.09.06	2027.09.05	否
乌鲁木齐瑞龙加气站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21.08.27	2027.08.19	否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06.10	2026.06.09	否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2.11.29	2026.04.10	否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2.09.14	2026.09.13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2021.09.27	2027.09.19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市分公司	8,000,000.00	2022.10.27	2025.10.26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分公司	7,500,000.00	2022.05.20	2026.05.20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区加气站	5,500,000.00	2022.06.27	2026.06.27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哈巴河分公司	7,500,000.00	2022.06.28	2026.06.28	否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2.01.13	2026.01.12	否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2.03.30	2025.03.30	否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2022.01.13	2028.01.12	否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2.05.18	2028.05.17	否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03.29	2025.03.25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30,000,000.00	2022.07.22	2026.07.22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18,000,000.00	2022.02.22	2026.02.17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110,826,925.86	2017.04.28	2026.04.15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203,000,000.00	2021.02.10	2032.10.15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50,000,000.00	2022.11.15	2026.04.28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120,000,000.00	2022.03.23	2026.03.22	否
瓜州经销	124,000,000.00	2022.06.13	2026.06.12	否
瓜州经销	100,000,000.00	2022.06.30	2026.06.30	否
瓜州经销	100,000,000.00	2022.04.28	2026.04.28	否
瓜州经销	50,000,000.00	2022.01.26	2026.01.26	否
瓜州经销	100,000,000.00	2022.01.11	2026.01.11	否
瓜州经销	50,000,000.00	2022.01.13	2026.01.13	否
瓜州经销	50,000,000.00	2022.01.18	2026.01.18	否
瓜州经销	50,000,000.00	2022.03.31	2026.03.31	否
瓜州经销	50,000,000.00	2022.02.24	2026.02.23	否
瓜州经销	200,000,000.00	2022.05.11	2026.05.11	否
红淖铁路公司	1,579,129,590.78	2014.09.25	2030.09.24	否
红淖铁路公司	752,941,200.00	2014.09.25	2030.09.24	否
红淖铁路公司	847,058,800.00	2014.09.25	2030.09.24	否
红淖铁路公司	17,000,000.00	2016.02.24	2026.02.23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	361,247,376.12	2022.03.24	2028.03.24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39,000,000.00	2022.06.29	2028.06.28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400,000,000.00	2022.05.30	2028.05.30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70,000,000.00	2022.04.29	2026.04.29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98,000,000.00	2022.03.24	2026.03.23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36,000,000.00	2021.08.17	2028.08.17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17,000,000.00	2021.10.29	2028.10.29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300,000,000.00	2022.05.18	2027.05.18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494,844,349.13	2022.01.04	2027.07.04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55,043,968.48	2020.07.14	2026.07.15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54,486,875.00	2020.09.30	2025.09.30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69,611,250.00	2021.09.26	2027.09.26	否
碳科技公司	50,000,000.00	2022.07.28	2035.07.28	否
哈密环保	1,040,000,000.00	2019.06.24	2033.03.31	否
哈密环保	925,000,000.00	2021.02.10	2033.02.08	否
哈密物流	10,000,000.00	2022.03.02	2026.03.01	否
哈密物流	10,000,000.00	2022.06.30	2026.06.30	否
伊吾矿业公司	500,000,000.00	2020.12.25	2026.12.25	否
伊吾矿业公司	150,016,222.22	2020.12.18	2026.09.17	否
伊吾矿业公司	70,000,000.00	2021.03.31	2026.03.31	否
伊吾矿业公司	30,000,000.00	2022.12.16	2026.12.15	否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680,501.86	2001.03.10	2041.03.10	否



信汇峡公司	32,300,000.00	2021.12.24	2026.12.23	否
信汇峡公司	15,810,000.00	2022.01.05	2026.12.23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8,775,000.00	2016.09.18	2028.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4,125,000.00	2017.01.16	2028.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915,000.00	2017.01.20	2028.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2,482,500.00	2016.03.16	2028.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3,732,500.00	2016.05.24	2028.03.16	否
合计	16,513,373,670.39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集团、广汇新能源公司	150,000,000.00	2022.12.31	2026.12.30	否
广汇集团、伊吾矿业公司	100,000,000.00	2022.02.22	2025.01.29	否
广汇集团	60,000,000.00	2022.06.28	2025.01.29	否
广汇集团	80,000,000.00	2022.04.21	2025.04.19	否
广汇集团	50,000,000.00	2022.04.02	2025.04.01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0	2022.05.27	2025.05.27	否
广汇集团、伊吾能源开发	800,000,000.00	2022.04.28	2027.04.28	否
广汇集团、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686,500,000.00	2016.08.26	2033.08.25	否
广汇集团	362,539,449.69	2019.07.30	2036.07.30	否
广汇集团	263,220,512.03	2019.07.30	2036.07.30	否
广汇集团	150,000,000.00	2022.06.30	2039.06.30	否
广汇集团、伊吾能源开发	400,000,000.00	2022.04.28	2025.04.28	否
广汇集团、伊吾能源开发	315,000,000.00	2022.03.28	2025.03.28	否
广汇集团、伊吾能源开发	400,000,000.00	2022.03.29	2025.03.29	否
广汇集团	300,000,000.00	2022.12.01	2026.11.30	否
广汇集团	80,000,000.00	2022.06.10	2025.06.10	否
广汇集团	20,000,000.00	2022.04.28	2025.04.28	否
广汇集团	40,000,000.00	2022.12.16	2026.12.16	否
广汇集团	68,000,000.00	2022.05.11	2025.05.10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0	2022.05.24	2025.05.23	否
广汇集团	8,000,000.00	2022.03.31	2025.03.30	否
广汇集团	320,000,000.00	2020.07.06	2025.07.06	否
广汇集团	50,000,000.00	2022.04.08	2025.04.07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0	2022.05.09	2025.05.08	否
广汇集团	60,000,000.00	2022.08.18	2026.08.16	否
广汇集团	117,000,000.00	2022.01.14	2025.01.12	否
广汇集团	90,000,000.00	2022.03.10	2025.03.08	否
广汇集团	32,500,000.00	2022.02.07	2025.01.17	否
广汇集团	60,000,000.00	2022.11.23	2026.11.20	否
广汇集团	65,000,000.00	2022.10.20	2026.09.25	否
广汇集团、广汇新能源公司	400,000,000.00	2022.08.19	2026.08.19	否
广汇集团	250,000,000.00	2022.06.02	2025.06.02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0	2022.06.20	2025.06.20	否
广汇集团	84,600,000.00	2022.11.07	2026.11.08	否
广汇集团	49,000,000.00	2022.05.10	2025.05.10	否
广汇集团	199,998,000.00	2022.01.13	2025.01.13	否
广汇集团	70,987,000.00	2022.05.18	2025.05.18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0	2022.09.02	2027.09.02	否
广汇集团	95,000,000.00	2022.04.29	2026.04.29	否
广汇集团	99,995,000.00	2021.09.03	2024.09.03	否
广汇集团、孙广信	120,000,000.00	2022.02.28	2025.02.27	否



广汇集团、孙广信	80,000,000.00	2022.08.30	2026.08.28	否
广汇集团	306,800,000.00	2022.08.11	2027.08.10	否
广汇集团	193,200,000.00	2022.09.14	2027.08.10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0	2022.09.30	2028.03.15	否
广汇集团	190,000,000.00	2022.10.08	2029.09.27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	2022.10.08	2029.09.27	否
合计	7,877,339,961.7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31,990.83 万元（其中 373,120.83 万元本公司同时作为担保方）。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红淖铁路公司担保余额 319,612.96 万元，系转让红淖铁路公司股权之前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本期公司已收取担保费 1,480.5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492,317.43	2021.01.01	2022.3.31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92,900.00	2021.04.01	2022.3.31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64,600.00	2021.08.23	2022.08.31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64,600.00	2021.10.29	2022.09.30	
GHA Barnett LLC	29,306,223.84	2021.12.30	2022.02.28	
合计	356,820,641.27			

说明：上表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偿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08.06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02.09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1.05.10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1.06.15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994,031.48	2021.08.18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4.19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4.22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5.17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1.09.16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21.08.12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21.09.29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21.09.01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0.20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1.06.18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197,281.87	2021.07.20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6.25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7.16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9.30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300,668.04	2021.11.19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161,936.83	2021.10.19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794,335.72	2021.09.17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02.10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19,418.47	2021.08.05	2023.12.3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6,332.32	2021.09.16	2023.12.31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900,000.00	2018.09.29	2022.09.23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05.30	2022.11.16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19.06.10	2022.11.16	
合计	313,974,004.73			

说明：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已收回。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汇物流	股权转让	417,627.15	

说明：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红淖三铁路公司 92.7708% 的股权全部以现金 4,176,271,500.00 元（协议约定价格）转让给广汇物流。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后，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8.49	849.5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129.48	4,956.47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350.00	13,767.50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200.00	49,910.00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680.97	39,784.05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700.00	20,485.00			
小计		2,578,060.45	128,903.02			
应收账款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1,719,307.81	3,159,738.36	82,419,158.92	2,742,502.59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164,280.76	13,333,496.88	21,164,280.76	12,694,886.78	
	甘肃丝路宏聚煤炭有限公司			239,887.90	12,594.11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484.64	60,296.93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4,529.89	494,452.99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6,137.63	1,093,166.92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4,973.70	222,934.74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6,965.72	495,444.24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41,484.27	28,296.85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352,493.49	18,505.91			
	小计		120,921,657.91	18,906,333.82	103,823,327.58	15,449,983.48
	预付款项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2,414.19		5,992.2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591.62		8,591.62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68,517.33		691,326.76	
	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151,340.99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7,000.00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258,959.23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481,308.11	
	布拉斯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7,073,040.84		6,286,379.64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8,785.50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1,243.17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小计		12,295,492.87		7,500,598.40	
其他应收款					
	布拉斯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408,511.25	21,446.83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6,192,166.83	28,395,777.07	276,208,963.71	18,804,983.71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91,883.65	104,270.50	51,758,114.97	8,206,419.28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31,320.02	8,863.57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72,000.00	19,490.4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8,500.00	2,937.00	1,945,937,379.29	
小计		276,695,870.50	28,531,338.54	2,274,312,969.22	27,032,849.82
合同资产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000.00	28,800.00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5,772.41	292,577.24		
	新疆融信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9,945.46	424,017.11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5,745.25	144,241.8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18,624.84	23,724.97		
小计		8,168,087.96	913,36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1,629,182.95			
小计		1,141,629,182.95			
长期应收款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99,339,783.83			
小计		2,599,339,78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889,362.48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82,155.84		1,382,155.84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185,340.00		1,123,450.00	
小计		13,456,858.32		2,505,605.8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说明		90,198,003.22
小计			90,198,003.22
应付账款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140,608.55	12,187,072.62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76,342.50	76,342.5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3,010.88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385.88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4,061.22	780,220.72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136,666.67
	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146,641.00	449,241.00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63,790.00	63,787.55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197,351.78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2,885,790.22	11,121,158.97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8,021.73	308,021.73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669,102.00	716,626.07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308,159.32	2,058,059.3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19,961.10	16,474,474.77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11,188.03	231,464.90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268,509.82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10,281,228.11	12,655,362.83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821,048.04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2,984,999.49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36,597,474.45	88,832,994.82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4,147,378.80	
小计		89,347,757.40	446,391,790.01
其他应付款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191,271.00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8,369.06
	GHA Barnett LLC		29,247,266.91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36,606.83	36,606.8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 限责任公司	108,190.24	108,190.24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62,000.00	906,133.50
	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10,000.00	10,000.00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75,317.85	115,317.85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4,055.84	305,817.16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245,961.55	257,902.95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18	5,500.20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2,450.00	32,450.00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91,750.00	259,698.72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5,524.14	5,524.1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46,700.0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3,653.18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1,600.00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小计		2,365,609.81	42,430,748.56
合同负债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5,398.38	255,398.38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79.77	4,380.91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	162,265.29	162,265.29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7,856,073.44
小计		425,743.44	8,278,118.02
其他流动负债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985.85	22,985.85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29.53	569.52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03.88	14,603.89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707,046.61
小计		38,519.26	745,20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7,831.64	3,833,462.56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8,730,533.49	3,764,962.15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372.70	375,253.80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56,169.73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4,009.19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9,962.74	232,387.92
小计		10,847,879.49	8,206,066.43



租赁负债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81,196.88	31,491,917.46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62,545.72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6,773,305.63	2,826,008.34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1,844.72	464,698.77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7,107.01	197,069.75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84,571.57	
小计		49,440,571.53	34,979,694.32

说明：本期转让新疆红淖三铁路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期初余额为原合并范围内往来数据。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1,761,7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场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获授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额度基数与对应年度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的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7,863,819.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9,067,395.84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激励对象实际 A 股普通股 4,528.75 万股，每股转让价 2.84 元，授予日价格为 8.62 元/股。

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大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部分。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净值	期初账面净值
1. 固定资产	9,557,957,240.13	8,100,668,042.35
2. 在建工程	74,172,309.73	2,333,032,911.64
3. 无形资产	1,736,217,448.69	1,764,622,496.93
合计	11,368,346,998.55	12,198,323,450.92

(2) 质押承诺事项

- 1) 全资子公司瓜州经销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敞口 45,000.00 万元信贷业务，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并由本公司以持有瓜州经销 1,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 2) 全资子公司瓜州经销向兰州银行酒泉分行新增借款 22,400.00 万元，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并由本公司持有的瓜州物流 10,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瓜州物流提供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 3) 控股子公司广汇天然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5,400.00 万元（已归还），广汇天然气以持有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6,490.8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截止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相关解押手续。
- 4) 控股子公司广汇天然气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5,068.64 万元，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广汇天然气以持有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股权、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股权、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 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余额 14,00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哈密物流的 7,000 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密物流以持有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 6) 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15,512.36 万元，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的 141,667.66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 7) 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业务，余额 5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 18.5 亿股权和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 11 亿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持有的白石湖露天煤矿采矿权、马朗露天煤矿探矿权及部分房产、工业用地和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报告出具日，广汇新能源公司 18.5 亿股权、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持有的白石湖露天煤矿采矿权、马朗露天煤矿探矿权已解除相关的质押和抵押手续。
- 8) 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办理融资业务，余额 44,742.12 万元，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以持有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60,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9) 全资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余额 38,171.71 万元, 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 本公司以持有的广汇天然气 53,326.22 万股权及广汇天然气以持有的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30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详见附注七、注释 47. 租赁负债。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股权转让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 92.7708% 的股权全部以现金 417,627.15 万元转让给广汇物流。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本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确认并承诺, 红淖铁路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32.26 万元、35,098.04 万元和 49,627.69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 红淖铁路公司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的, 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 广汇物流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红淖铁路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 红淖铁路公司期末减值额 × 92.7708%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则广汇能源应向广汇物流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 红淖铁路公司期末减值额 × 92.7708%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2022 年度红淖铁路公司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9.47 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 127.9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起诉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
1	本公司	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80,943,697.20
2	本公司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77,639,707.92
3	本公司	自贡影贸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67,912,636.05
4	本公司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4,059,174.23
5	本公司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4,403,186.52
6	本公司	邵阳市诚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4,463,272.55
7	本公司	伊吾县亚华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合同纠纷	13,751,530.50
8	本公司	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1,802,854.00
9	本公司	阿坝县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案	11,318,500.00
10	本公司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0,542,523.36
11	本公司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9,238,059.99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
12	本公司	平顶山市通城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永安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8,426,285.30
13	本公司	河南广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7,411,449.00
14	本公司	方配伟, 韩建等 49 名借款人及保证人: 乌鲁木齐长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承宝	借款合同纠纷	6,940,280.83
15	本公司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6,210,000.00
16	本公司	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05,790.06
17	本公司	江苏双运燃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运输服务合同纠纷	5,692,457.91
18	本公司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5,240,556.09
19	本公司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5,185,668.04
20	本公司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4,274,772.72
21	本公司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3,857,140.02
22	本公司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3,635,951.18
23	本公司	云南禄达财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261,920.64
24	本公司	张明伟	供气合同纠纷	2,018,553.32
25	本公司	缙云县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2,004,692.21
26	本公司	新疆东运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879,441.44
27	本公司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833,600.00
28	本公司	冯二山	合同欠款纠纷	1,672,114.79
29	本公司	青海海誉燃气公司、李贵邦	合同纠纷	1,669,950.00
30	本公司	哈密泰盛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556,739.47
31	本公司	精河县巨安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合同、供气合同纠纷	1,542,526.62
32	本公司	伊吾华丰源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32,095.85
33	本公司	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347,342.01
34	本公司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189,562.37
35	本公司	全胜利、斯琴	股权转让纠纷	1,063,349.00
36	本公司	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甘泉堡分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005,972.67
37	本公司	宁波市茂臣天然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8,704.10
38	本公司	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554,520.76
39	本公司	伊吾金豹运输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517,597.80
40	本公司	山东烟台大奔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459,207.26
41	本公司	邹平金鼎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398,545.00
42	本公司	武少军	买卖合同纠纷	363,409.32
43	本公司	太银科	买卖合同纠纷	351,391.86
44	本公司	东营方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296,926.50
45	本公司	李宜轩	买卖合同纠纷	289,973.30
46	本公司	黄晓丹	买卖合同纠纷	273,189.37
47	本公司	吕民权	买卖合同纠纷	265,710.62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
48	本公司	甘肃汇通新能源公司、甘肃一源型煤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244,439.20
49	本公司	吴志军	买卖合同纠纷	243,045.46
50	本公司	甘肃汇通新能源公司、甘肃一源型煤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229,042.00
51	本公司	益阳弘悦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90,400.00
52	本公司	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77,872.05
53	本公司	屈治兰,杨金才,宋金英,姚宗雷,姚利兰,姚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	150,672.00
54	本公司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06,687.07
55	本公司	宁波茂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03,164.36
56	本公司	李宜轩	买卖合同纠纷	102,932.44
57	本公司	孙吉英、张掖市千里马汽贸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	46,385.00
58	本公司	伊吾金豹运输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37,564.97
59	本公司	乌鲁木齐小蜜蜂美业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9,957.73
60	本公司	阿巴斯·巴拉提尼牙孜	损害赔偿纠纷	15,944.00
		合计		467,570,636.03

(2) 本公司被诉案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1	本公司	兰石重装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960,879.30
2	本公司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45,619,528.80
3	本公司	宁夏秦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30,000.00
4	本公司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00,334.00
5	本公司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维护费案	5,040,863.54
6	本公司	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追偿权纠纷	3,250,000.00
7	本公司	河南信阳安装公司	建工合同纠纷	2,253,966.53
8	本公司	王辉	损害赔偿纠纷	762,663.53
9	本公司	王传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7,604.00
10	本公司	贾永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8,058.17
11	本公司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8,289.72
12	本公司	王红卫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8,388.00
13	本公司	四川天成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0
14	本公司	陈新爽	工程款纠纷	71,197.56
15	本公司	甘肃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60,000.00
		合计		126,051,773.15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30,830,3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998%; 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54,163,806 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3.7754%, 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2%。

2. 2015 年 7 月 24 日, 本公司与辽宁轻工设计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 双方共同在新疆伊吾县投资建设二甲基二硫联产亚硫酸基二甲烷项目, 总投资 1.6 亿元, 该项目成立控股子公司硫化工公司, 现注册资本金 12,8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占项目公司股权 65%, 辽宁轻工设计院以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可研报告、工程设计、操作手册等作价及货币资金出资, 占项目公司股权 35%。辽宁轻工设计院作为硫化工公司的股东, 其认缴的出资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并在伊吾县工商局备案, 履行出资义务, 即将专利权转让给硫化工公司是其法定的义务, 应当按照《专利法》相关规定办理向硫化工公司转让专利权的手续。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TBM 与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大)于 2021 年分别签订了《关于油气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Tarbagatay Munay LLP 与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油气勘探开发合作协议》以及《斋桑区块操作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 1、安徽光大独立操作协议约定的油气项目并承担全部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 2、安徽光大为合同区生产的任何和所有油气应付的收入应按比例在双方之间分配, 且该比例将作为各自一方的“经济利益”。自本协议生效日至成本收回日的前一日, TBM: 28%, 安徽光大: 72%; 成本收回日起至以后, TBM: 40%, 安徽光大: 60%。截止目前, 双方正按照确定的开发方案推进各项工作, 一方面正在采用新的技术“氮气加气溶胶”工艺对 3 口老井进行恢复试产; 同时正在选定钻井施工队伍推进新井的勘探开发工作。

4.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 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228 号), 因涉及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被立案调查。调查事项相关事项系 2015 年广汇集团重组原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 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铭铭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事宜。本次立案调查所涉事项系针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前述历史期行为, 与本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均无关, 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截止报告出具日, 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

5. 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以现金方式收购通海投资所持有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SZ.000633】(以下简称“合金投资”)20%股权。通海投资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合金投资 20%股权计 77,021,275 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50,487,601 元。本公司在获得合金投资的控制权后, 计划以本公司为投资主体, 进一步加快合金投资的业务转型升级与优质资产注入。截止报告出具日, 本公司具体置入资产情况仍在进一步研究和推进过程中。

6.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 92.7708%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转让至广汇物流交易事项。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双方确认交易标的已正式完成交割。对于股权转让款 417,627.15 万元按照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约定收款: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5%, 6 个月内、12 个月内、24 个月内、36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20%、10%、30%、35%。截止报告出具日, 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04,425.43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028,029,096.86
1 年以内小计	1,028,029,096.8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4,264,623.0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2,293,719.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264,623.05	6.74	74,264,623.05	100.00			74,264,623.05	10.21	74,264,623.0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8,029,096.86	93.26	8,593,936.04	0.84	1,019,435,160.82	653,176,735.37	89.79	3,745,455.55	0.57	649,431,279.82
其中：										
组合一	864,335,077.03	78.41			864,335,077.03	581,338,679.70	79.91			581,338,679.70
组合二	163,694,019.83	14.85	8,593,936.04	5.25	155,100,083.79	71,838,055.67	9.88	3,745,455.55	5.21	68,092,600.12
合计	1,102,293,719.91	100.00	82,858,559.09	7.52	1,019,435,160.82	727,441,358.42	100.00	78,010,078.60	10.72	649,431,27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自贡市影贸有限公司	67,912,636.05	67,912,636.05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6,110,000.00	6,11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甘肃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439.20	205,439.2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宁夏中通恒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547.80	36,547.8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264,623.05	74,264,623.0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694,019.83	8,593,936.04	5.25
合计	163,694,019.83	8,593,936.04	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64,623.05					74,264,623.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5,455.55	4,848,480.49				8,593,936.04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3,745,455.55	4,848,480.49				8,593,936.04
合计	78,010,078.60	4,848,480.49				82,858,559.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748,198,315.57	67.88	
自贡市影贸有限公司	67,912,636.05	6.16	67,912,636.05
哈密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737,214.37	4.14	2,401,203.75
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609,230.61	4.12	2,394,484.61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6,133,620.94	3.28	1,897,015.10
合计	943,591,017.54	85.58	74,605,339.51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793,576.81	278,839,151.22
其他应收款	7,995,016,442.41	7,517,796,932.78
合计	8,021,810,019.22	7,796,636,08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20,410,453.16	278,839,151.22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6,383,123.65	
合计	26,793,576.81	278,839,151.22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757,346,044.23
1 年以内小计	7,757,346,044.23
1 至 2 年	266,758,254.5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024,114,298.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741,176,848.01	7,249,832,151.78
往来款	280,862,166.83	286,878,963.71
个人往来款	215,085.00	152,204.45
代收代支	1,838,047.00	4,125,858.29
其他	22,151.94	
合计	8,024,114,298.78	7,540,989,178.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3,192,245.45		23,192,245.4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05,610.92		5,905,610.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097,856.37		29,097,856.3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23,192,245.45	27,407,689.76	21,502,078.84			29,097,856.37
合计	23,192,245.45	27,407,689.76	21,502,078.84			29,097,856.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89,517,264.53	1年以内	23.55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16,413,916.06	1年以内	18.90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02,235,681.53	1年以内	16.23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38,450,745.09	1年以内	14.19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24,362,809.37	1年以内	7.78	
合计	/	6,470,980,416.58	/	80.6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530,242,689.67		17,530,242,689.67	17,454,159,576.05		17,454,159,576.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4,066,312.83		934,066,312.83	711,831,107.15		711,831,107.15
合计	18,464,309,002.50		18,464,309,002.50	18,165,990,683.20		18,165,990,683.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99,706,820.04			1,099,706,820.04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亚非能源有限公司	61,334,454.76			61,334,454.76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83,200,000.00			83,200,000.00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4,200,000.00			574,200,000.00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3,850,320,000.00	40,000,000.00	3,890,320,000.00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411,603,344.44			2,411,603,344.44	
甘肃广汇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6,681,404.40			556,681,404.40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9,631,500.00			1,009,631,500.0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492,907,193.71			4,492,907,193.71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9,874,858.70	165,915,512.62		425,790,371.32	
哈密伊吾县广汇能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487,601.00		750,487,601.00	
合计	17,454,159,576.05	4,066,403,113.62	3,990,320,000.00	17,530,242,689.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宏汇化工	700,381,513.88	231,816,363.22		-9,700,913.43						922,496,963.67	
小计	700,381,513.88	231,816,363.22		-9,700,913.43						922,496,963.67	
二、联营企业											
辽宁广汇	5,263,196.89			-86,209.12						5,176,987.77	
甘肃宏聚	6,186,396.38			205,965.01						6,392,361.39	
小计	11,449,593.27			119,755.89						11,569,349.16	
合计	711,831,107.15	231,816,363.22		-9,581,157.54						934,066,312.8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0,850,317.71	7,662,452,827.36	5,573,506,321.63	5,388,064,377.72
其他业务	1,371,661.52		2,271,615.76	267,759.88
合计	7,962,221,979.23	7,662,452,827.36	5,575,777,937.39	5,388,332,137.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8,895,053.56	3,163,176,216.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81,157.54	-97,301,133.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03,507.29	1,416,64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85,086.40	-7,747,061.43
合计	3,817,732,316.91	3,059,544,664.4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607,613.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15,85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14,304.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849.6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11,96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44,27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57,733.87	
合计	264,835,969.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5	1.7268	1.7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0	1.6865	1.6865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韩士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